

聖經信息系列

# 耶利米書

THE MESSAGE  
OF JEREMIAH

柯德納 著 羅偉安 譯

**耶利米** 生於猶大歷史上最漫長的黑暗時期：耶路撒冷惡貫滿盈，邪術橫行、以活人為祭，無辜人民的血灑遍全地。而耶利米與約西亞王的改革可謂大衛國度最後一絲復興的希望。儘管最終改革失敗，猶大亦在列強環伺下亡國，卻因深知被擄之後將有歸回，使先知敢於宣告末後仍有盼望，並且指向新約榮耀的彌賽亞應許。

滿是亂世悲歌的耶利米書，在作者巧妙的勾勒之下，國家命運與個人際遇的交織歷歷在目，耶利米、巴錄、基大利等人的事蹟激動人心，更讓我們看見，不要為自己圖謀大事，而當勇於承擔從神而來的呼召。

本系列註釋書以深入淺出的方法，將經文正確地闡釋出來，並加以應用在日常生活的實際處境中，是每日讀經、講道、備課、小組查經的最佳工具。

NT\$265

封面設計 / 楊順華

ISBN 978-957587890-0



9 789575 878900



校園書房出版社

A603

# 聖經信息系列

## 耶利米書

---

作者／柯德納 (Derek Kidner)  
譯者／羅偉安  
責任編輯／梁耿碩  
封面設計／楊順華

---

發行人／饒孝楫  
出版者／校園書房出版社  
發行所／23141 台灣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50 號 6 樓  
電話／886-2-2918-2460  
傳真／886-2-2918-2462  
網址／<http://www.campus.org.tw>  
郵政信箱／10699 台北郵局第 13-144 號信箱  
劃撥帳號／19922014，校園書房出版社  
網路書房／<http://shop.campus.org.tw>  
訂購電話／886-2-2918-2460 分機 241、240  
訂購傳真／886-2-2918-2248

---

2005 年 7 月初版  
2010 年 9 月 POD 版

### **The Message of Jeremiah : Against wind and tide**

© 1987 by Derek Kidner

This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Inter-Varsity Press, Leicester, United Kingdom.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permission

© 2005 by Campus Evangelical Fellowship Press

P. O. Box 13-144, Taipei 10699,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First Edition: Jan., 2004

POD Edition: Sep., 2010

Printed in Taiwan

ISBN 978-957-587-890-0 (平裝)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 目 錄

|                                    |    |
|------------------------------------|----|
| 總序                                 | 5  |
| 作者序                                | 7  |
| 簡寫一覽                               | 9  |
| 導論：耶利米生平與所處時代                      | 13 |
| 引言：先知蒙召（一）                         | 27 |
| <b>I 從約西亞到尼布甲尼撒元年（二～二十）</b>        |    |
| <b>「這些事既行在有汁水的樹上……」</b>            |    |
| 1. 愛的背叛（二 1～37）                    | 38 |
| 2. 輕輕忽忽的悔改？（三 1～四 4）               | 44 |
| 3. 北方來的審判（四 5～六 26）                | 47 |
| 4. 先知成爲神的檢定員（六 27～30）              | 59 |
| 5. 聖殿大講章（七 1～八 3）                  | 60 |
| 6. 滿溢出責難、呼籲、反省、警告與祈禱<br>（八 4～十 25） | 64 |
| 7. 關鍵之約（十一 1～十二 17）                | 71 |
| 8. 黑暗主題的五個變奏（十三 1～27）              | 76 |
| 9. 旱災連連，禍殃重重（十四 1～十七 4）            | 80 |
| 10. 人生兩途（十七 5～11）                  | 87 |
| 11. 讚美湧溢，痛嚎難禁（十七 12～18）            | 88 |
| 12. 對猶大的測試：安息日（十七 19～27）           | 89 |
| 13. 兩個陶器的比喻，換來暴力回應<br>（十八 1～二十 18） | 91 |

## II 從約西亞的繼位人到被擄（二十一～四十五） 「……那枯乾的樹將來怎麼樣呢？」

1. 猶大末年的片段（二十一 1～二十六 24） 109
2. 在神計畫中的巴比倫（二十七 1～二十九 32） 125
3. 盼望之書第一部分（三十 1～三十一 40） 130
4. 盼望之書第二部分（三十二 1～三十三 26） 141
5. 毀約者與守約者（三十四 1～三十五 19） 144
6. 一日斷未來（三十六 1～32） 148
7. 耶路撒冷末後的日子（三十七 1～三十九 18） 151
8. 先知的最後任命（四十 1～四十四 30） 157
9. 後記：記念巴錄的一段信息（四十五 1～5） 165

## III 論列國的曉諭（四十六～五十一）

1. 埃及潰敗（四十六 1～28） 177
2. 主的刀劍攻擊非利士人（四十七 1～7） 180
3. 摩押哀哭（四十八 1～47） 181
4. 亞捫被掠奪（四十九 1～6） 183
5. 以東赤露（四十九 7～22） 184
6. 大馬色驚恐（四十九 23～27） 186
7. 基達的帳棚遭殃（四十九 28～33） 186
8. 以攔的弓被折斷（四十九 34～39） 187
9. 巴比倫滅亡（五十 1～五十一 64） 188

結語：耶路撒冷與巴比倫——歷史註解（五十二） 203

附錄一 耶利米書論罪惡、審判、悔改、恩典與救恩 209

附錄二 本書卷各章時序 223

附錄三 年分表 227

# 總序

《聖經信息系列》是一套舊約及新約的系列解經叢書，本系列特色有三：正確解釋經文、應用於當代處境及易讀易懂。

因此，本系列不像典型的「註釋書」，那麼講究註解經文而忽略了應用；註釋書需要句句對照經文，本系列行文流暢，可讀性極高。但是這套書也不是講道集錦，只專注於時代性、可讀性，而不夠嚴謹地忠於聖經經文。

本系列的作者一致堅信：上帝透過祂在聖經中的啓示至今仍舊說話，我們也堅信：對基督徒的生命、生活及健全的成長，再沒有比聖靈透過聖經向我們發言，更基本、更必要的了。上帝的話已年代久遠，卻是亙古常新。

系列主編

莫德 (J. A. Motyer)

斯托得 (J. R. W. Stott)

提伯 (Derek Tidball)



# 作者序

在此謹向英國校園出版社同工致謝，是他們使此書終得付梓；更要感謝妻子瑪莉對我百般忍耐，縱使我長期埋首寫作，她仍然無怨無艾。

這序言讓我有機會解釋副題「反抗潮流」（against wind and tide）（編按：此為本書英文副標）跟全書的關係。這句子來自本仁約翰（John Bunyan）的《天路歷程》話說基督徒追上私心（Mr. By-ends），私心性格隨和，承認自己跟「那些比較嚴格的人」——那些「輕而易舉地願意為上帝冒一切危險」的人，有兩點小小的不同。他說：「第一，我們從不反抗潮流。第二，當宗教盛行的時候，我們總是非常熱誠……」。基督徒回答道：「你要是跟我們同路，那你就得反抗潮流；……你還得承認宗教，不管他是衣衫襤褸還是大出風頭的時候；不論他戴上腳鐐手銬……」。（譯註：中譯取自《天路歷程》，西海譯，台北：桂冠，1994年。）

這就是耶利米所接受的艱苦成聖之路——他起初苦澀怨懟，卻一無反顧；而他的經歷反令他的信息益發深刻。我們研讀他的生命、信息，就好像本仁約翰所說的：

凡是要瞻仰真正勇士的人，  
到這裏來吧：



這兒有個不屈不撓的人，  
風吹雨打，日曝霜凍，他全不怕。

柯德納

### 作者簡介：

柯德納曾任英國劍橋大學丁道爾書院院長，著作甚豐，包括：「丁道爾聖經註釋系列」的《創世記》、《以斯拉記》、《尼希米記》、《詩篇》和《箴言》。在「聖經信息系列」中，《傳道書》和《何西阿書》也是出自他的手筆。他愛好音樂，尤其是鋼琴音樂。

# 簡寫一覽

- ANET* J. B. Pritchard ( ed. ) , *Ancient Near Eastern Texts*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3<sup>rd</sup> edition 1969 ) .
- AV* The Authorized ( King James ) Version of the Bible, 1611. ( 欽定本 )
- BDB* F. Brown, S. R. Driver and C. A. Briggs, *Hebrew-English Lexicon of the Old Testament*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07 ) .
- Bright* J. Bright, *Jeremiah* ( *Anchor Bible*, Doubleday, 1965 ) .
- GNB* The Good News Bible ( Today's English Version ) ( The Bible Society and Collins: NT 1966, 4<sup>th</sup> edition 1976; OT 1976 ) . ( 現代中文譯本 )
- Harrison* R. K. Harrison, *Jeremiah and Lamentations* ( *Tyndale Old Testament Commentaries*, IVP, 1973 ) .
- IBD* J. D. Douglas ( ed. ) , *Illustrated Bible Dictionary* ( IVP, 1980 ) .
- JB* The Jerusalem Bible ( Darton, Longman & Todd, 1966 ) .  
( 耶路撒冷聖經 )
- Keil* C. F. Keil, *Jeremiah and Lamentations*, 2 vols ( *Biblic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by C. F. Keil and E. De-

- litzsch, 1872: ET reprinted by Wm. B. Eerdmans, 1980) .
- K-B L. Koehler and W. Baumgartner ( eds ) , *Lexicon in Veteris Testamenti Libros* ( E. J. Brill, 1958 ) .
- McKane *Jeremiah*, 1 (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new series*, T. & T. Clark, 1986 ) .
- Moffatt James Moffatt, *A New Translation of the Bible* ( Hodder & Stoughton, 2<sup>nd</sup> edition 1935 ) .
- NBD J. D. Douglas ( ed. ) , *New Bible Dictionary* ( IVP, 3<sup>rd</sup> edition 1982 ) ( 《聖經新辭典》, 天道書樓, 1996年 )
- NEB The New English Bible ( The Bible Society and Oxford 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es: NT 1961, 2<sup>nd</sup> edition 1970; OT 1970 ) . ( 新英文聖經 )
- NIV The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of the Bible ( International Bible Society and Hodder & Stoughton, 1973, 1978, 1984 ) . ( 新國際本 )
- Phillips J. B. Phillips, *The New Testament in Modern English* ( Geoffrey Bles, 1960 ) . ( 腓力斯現代英語新約 )
- RSV The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of the Bible ( Division of Christian Education of the National Council of the Churches in the USA: NT 1946, 2<sup>nd</sup> edition 1971, OT 1952 ) . ( 標準修訂版 )
- RV The Revised Version of the Bible ( 1881 ) . ( 修訂本 )
- Skinner J. Skinner, *Prophecy and Religion: Studies in the Life of*

*Jeremiah*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22 ) .

Smith G. A. Smith, *Jeremiah* ( Hodder & Stoughton, 4<sup>th</sup> edition 1929 ) .

Streane A. W. Streane, *Jeremiah and Lamentations* ( *Cambridge Bible for Schools and Colleg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899 ) .

Syr. Syriac Version. ( 敘利亞文譯本 )

Vg. The Vulgate. ( 武加大譯本 )

12 耶利米書

## 導 論

# 耶利米生平與所處時代

猶大國歷史上最長、最黑暗的統治時期的末十年，有兩個男孩出生，是神恩賜給這個道德敗亡、心靈受創的民族的。那段時期是瑪拿西王在位的時代，他半個世紀以來蓄意崇拜迦南和亞述神祇，崇尚巫術交鬼、生人祭祀（甚至以皇室成員祭祀），歪曲公正，以致列王紀下二十一章16節那裡說他「流許多無辜人的血，充滿了耶路撒冷，從這邊直到那邊」。

這兩個新生命是主前六四八年出生的約西亞，和比約西亞稍後出生的耶利米。（主前六二七年耶利米受呼召時，向上帝抗議，說自己「是年幼的」；他隨後超過四十年艱苦的事奉顯示，他那時真的是年紀輕。）他們其中一個是改革的君王，另一個是敢言的先知，讓國家有再一次更新的黃金時機，也是回復大衛王朝榮耀的最後一絲希望。

## 上一世紀的歷史與遺傳

先來看背景：我們可以把以色列看作是敘利亞—巴勒斯坦地的一個小帝國，為西南面的埃及和東北面的亞述這兩大勢力爭執的焦點。自主前七四五年的一百年來，強大的亞述君王接續將此地牢牢控制在帝國版圖內，並且要求各附庸國每年向亞述朝拜上貢，一有叛亂或延誤則迅即報復。

以色列是猶大的兄弟國，曾經叛亂，結果北面和東面的支派俱於主前七三四／七三三年間被擄。第二次叛亂的結果是，首都於主前七二二／七二一年被攻佔，國家敗亡。

小小的猶大國就這樣失去了兄弟之邦；她自己作為亞述的附庸國，則由北面亞述省分的外國總督來統治。然而新王希西家卻毫不膽怯，勇於冒險，首先將國內的迦南和亞述的宗教象徵除去；這就公然違反了亞述對附庸國的要求。希西家像以色列一樣受到埃及的慫恿，最終公然叛亂，後果極其嚴重。主前七〇一年，亞述的西拿基立王幾乎把整個猶大國變為沙漠：

你們的地土已經荒涼，你們的城邑被火焚毀……；  
僅存錫安城，好像葡萄園的草棚……<sup>1</sup>

雖然耶路撒冷因著希西家和以賽亞的信心，蒙神保守，得以倖存，然而國家已經破敗不堪；這慘痛經歷深印希西家兒子瑪拿西的年幼心靈，及至他長大成人，就決意

要打破父親所持守的一切。

以上的政治背景，揭示了一開始所述，瑪拿西長久統治的罪行。值得注意的是，主前六七二年一塊刻有他的名字「猶大王瑪拿西」的盟約石版上，描述附庸國立誓以亞述至高神亞述（Asshur）為其神。<sup>2</sup>對瑪拿西來說，這樣褻瀆神是毫不勉強，只是蓄意叛離神的一個行爲；他還教導人民「雙手善於作惡」（這是彌迦對上一輩的描述：彌七3；新譯本）。最終他悔改了，<sup>3</sup>卻為時已晚，對國家的破壞已經無法彌補。耶利米書頭幾章描述瑪拿西死後約十五年，人民仍然沉溺於異教崇拜和異教風俗。

然而潮流要逆轉了。

## 傾力改革

年幼的約西亞王自少年期間已經懂得尋求主，二十歲就開始要為國家洗除拜偶像的罪。一年後，即主前六二七年，耶利米開始漫長的先知生涯。

當時的國外情勢是，一向強橫的亞述終於衰敗。多年來，亞述廣闊的帝國邊境一直受威脅：東面的侵擾來自以攔和瑪代，北面有草原民族的擄掠，阿拉伯民族則從阿拉伯沙漠侵占以東和摩押，又有敘利亞和巴勒斯坦地的對抗。亞述巴尼帕（Assurbanipal）是強大的君王，還壓得住這些反對勢力，可是他在主前六二七年（耶利米受召那一年）駕崩，國家因繼位問題而內戰；而最大的打擊是，巴比倫這一重要城市在迦勒底人尼布波拉撒（Nabopolassar）領導下，脫離帝國而獨立。主前六二六年這人在巴比



倫城外打敗亞述人，成爲巴比倫王。如果他的名字還不算衆所皆知，他的城市和他的兒子就無人不曉：巴比倫是他所建立的新巴比倫帝國之中心，而他的兒子尼布甲尼撒，<sup>4</sup>則於主前六〇五至五六二年間作巴比倫王。

趁著亞述內亂，約西亞在以色列失去的疆土推行改革，北至拿弗他利，<sup>5</sup>繼而在主前六二二年集中聖殿改革，卻無意間發現摩西律法書。這一發現對耶利米生命有三方面的重大影響。

首先，國家根據重新發現的律法書，與神更新立約；<sup>6</sup>此後耶利米受神差遣，往「猶大城邑中和耶路撒冷街市上」，即到全國宣告律法書上的一切話。<sup>7</sup>這傳道旅程令他首嚐生命威脅，受人排斥，說他背棄祖訓。耶利米的家鄉亞拿突城是祭司城，當君王的大使初來乍到，他們表示歡迎，後來知道這股宗教改革潮衝著他們而來，即變得驚愕沮喪。故此他的家鄉、家庭這樣對待他，也是自然不過的。當地和其他地方一樣，邱壇要拆毀，異教祭司被廢去甚或處決，而邱壇祭司則帶到耶路撒冷做些次等的事奉。<sup>8</sup>身爲祭司之後卻投身這種改革運動，無論使命多神聖，都很悖乎常理，使得他成爲「遍地相爭相競的人」（耶十五10）。他逃過暗殺，卻逃不過排擠，更逃不過神的催逼。他回想自己的境況，就低吟不已：

我沒有坐在宴樂人的會中，也沒有歡樂；  
我因你的感動獨自靜坐。（十五 17；另參：二十  
7~9）

第二，內在的影響迫使他與神摔角，痛苦地懇求申訴，在第十一～二十章處處可見。很多表達都深沉苦澀且極具個人性：

我卻像柔順的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  
……耶和華啊，你曉得我……  
求你將他們拉出來，好像將宰的羊……。 (十一  
19，十二3)

我的痛苦為何長久不止呢？  
我的傷痕為何無法醫治……？  
難道你待我有詭詐，像流乾的河道嗎？ (十五18)

我終日成為笑話，人人都戲弄我……  
我若說：我不再提耶和華，也不再奉他的名講論，  
我便心裏覺得似乎有燒著的火閉塞在我骨中，  
我就含忍不住，不能自禁。 (二十七下、9)

其他同樣激動的情緒是為整個民族而發的：

以色列所盼望、在患難時作他救主的啊，  
你為何在這地像寄居的，……  
你為何像……不能救人的勇士呢？  
耶和華啊，你仍在我們中間；  
我們也稱為你名下的人，

求你不要離開我們。(十四 8~9)

在這危機中，神的回應令他能繼續忠於所託，深信主必保守：

他們必歸向你，你卻不可歸向他們……

他們必攻擊你，卻不能勝你；

因我與你同在……(十五 19 下、20 下)

事實果真如此。早期的磨難迫使他絕望呼求神，卻成爲烈火般的洗禮，使他愈煉愈精，在最後的事奉階段，即使攻擊愈發凌厲，他仍能堅守立場。

可是他投身改革當中有第三個更深遠的影響。他親身經驗到，即使律法多麼完備，也不能打動神子民的心。舉一個最明顯的例子。在七 17 及下我們看到，改革前民間崇拜天后；從四十四 15 及下看到，在約西亞禁止天后崇拜超過三十年後，改革仍然受挫。人民態度照舊，只是如今時機已不再了。這個舉國所立的約就像最原始在西奈山所立的約，剛立不久就破壞了。就是因爲這樣的經歷，令耶利米更渴望聽到神所應許的更美新約，<sup>9</sup> 那將會是福音的年代，和一群真正悔改的人。

我們不知道從主前六二〇年的宗教改革，至六〇九年約西亞死前，耶利米的事奉如何，只能從他的話中略知一二：「從……約西亞十三年，直到今日，<sup>10</sup> 這二十三年之內，常有耶和華的話臨到我，我也對你們傳說，……只是你們沒有聽從」。即使他受人厭惡、生命受到威脅（十一

19，十二6），都只是心理上的壓力；只要約西亞一日在位，就還是能夠保護他。

約西亞名義上的大君主亞述，當時是四面受敵，南有巴比倫，東有瑪代；至主前六一二年首都尼尼微城更被攻陷。亞述軍西退至幼發拉底河的哈蘭，巴比倫人卻苦苦進逼，最終更在主前六一〇年打敗他們。在這段期間，沒有亞述的妨礙，約西亞得以更加自由地推行改革，並且待民如子。<sup>11</sup>

這時埃及插手，揮軍前往幼發拉底河救援亞述，希望可以從亞述支離破碎的帝國中，得到敘利亞和巴勒斯坦作為回禮。這是約西亞最不想發生的。於是在主前六〇九年，他魯莽地在米吉多阻截埃及軍隊，卻被擊敗並殺害。

對耶利米和猶大而言，這是一個世代的結束。雖然法老幫不了亞述，他的軍隊卻留在幼發拉底河；他也控制了敘利亞和巴勒斯坦四年，廢除猶大新王，以約西亞另一個兒子——軟弱卻壓迫人民的約雅敬來替代。主前六〇五年，巴比倫新王尼布甲尼撒在幼發拉底河的迦基米施完全擊潰埃及人，<sup>12</sup> 整個近東如今都在他的腳掌下。

翌年，<sup>13</sup> 耶利米在人民和王面前將多篇預言的書卷讀出，王卻將書卷燒在火盆裏。

## 反動、衰落與敗亡

從這時開始，猶大就走向自我毀滅。異教再次復興，舊日的不義與惡行也變本加厲。耶利米受鞭打、被枷鎖（二十2），幾乎被治死（二十六10及下）。同道先知烏

利亞和其他引起麻煩的人則慘遭不幸。<sup>14</sup> 最後，約雅敬不僅破壞與神的約，也違背新主尼布甲尼撒，<sup>15</sup> 結果劫數難逃。主前五九八年十二月，約雅敬被廢，繫於囹圄，被放逐到巴比倫，可是在旅程一開始即喪命。繼位的約雅斤在耶路撒冷設立屏障抵擋巴比倫的攻擊，然而三個月後就投降；主前五九七年三月十六日遭流放，聖殿寶物和其他皇室人員、軍人和有技能的人都一併被帶走。

尼布甲尼撒這樣教訓了猶大之後，覺得可以委派一個微不足道的皇室成員當傀儡皇帝，來效忠於他。可是西底家卻也成了每個國家的傀儡，很快在鄰國支持下，公然反叛。<sup>16</sup>

那是耶利米最重要，也是挑戰最大的十年。這時他已經很清楚神的心意，然而他同時代的人卻認為，這心意是全然瘋狂的。密謀反叛的人看到他忽然出現，背著牛軛，要求他們順服尼布甲尼撒，都嚇了一跳。後來他寫信給被擄的人，呼籲他們預備流亡七十年，並且在巴比倫平安度日（二十九 7、10）。這信息與他們當中煽動群眾的先知是大相逕庭。要保持這立場很危險，令他受到新的威脅，說要把他「用枷枷住，用鎖鎖住」（二十九 24~29）。然而當西底家不信守誓言，反叛巴比倫，招致巴比倫報復到了城門外，此時耶利米仍要堅守立場，才是真正的考驗。耶利米說巴比倫的報復是從神而來的、是審判，猶大無計可施，只有接受；如果王不投降以救城（三十八 17），人民也沒有理由留在城內等待滅亡（三十八 2）。

以任何人的標準來看，這都是叛國，耶利米因而飽經滄桑：囚在隱密的軍方地牢，甚至是一個泥坑，差點將他

掩埋。在這些折磨之下，王還要向他探聽<sup>17</sup> 祕訪；<sup>18</sup> 然而西底家猶豫不決，以致一切都付諸空談。

不過支持耶利米的動力並非叛國，而是出於深思熟慮的信念。當其他人還夢想著，會有像希西家那般的最後關頭的拯救，<sup>19</sup> 他仍堅持神啓示的兩個事實是十分確定的：被擄、歸回——既然堅信必定歸回，在敵軍圍攻最激烈的時候，縱使家族土地當時仍被敵人占領，他仍然把地贖回。<sup>20</sup> 至於說他不愛國的指控——當城市在主前五八七年淪陷，占領者利誘他去巴比倫（四十 4），他卻選擇留在故鄉，在米斯巴與最貧困的人以及新總督基大利為伍，顯出心之所繫為何。可悲的對比是，王卻在城門被攻破時帶著軍隊逃跑，後來被抓到、剜眼，擄去巴比倫。耶路撒冷曾採取不投降策略，結果令它被徹底拆毀，<sup>21</sup> 以免後患。

## 先知末後的歲月

在米斯巴，耶利米安寧的日子很短。可能就在同年秋天（四十一 1），亞捫王所支持的以實瑪利，假裝為王室成員，刺殺了基大利。這次政變雖然失敗，可是阻撓政變的王室擁護者卻發現，巴比倫為了報復本國代表基大利被殺，會不分好歹，大肆殘害，於是驚駭之下決定集體移居到埃及——然而出發前還是謹慎徵詢耶利米的意見。耶利米一貫靜心等候神的話語；神的指示卻是要他們取消這計畫，否則會有各種審判（四十二 7 及下）。

求問的人對耶利米的回應毫不意外——他只是一如往常地堅持己見，只有暗暗為他作筆錄的巴錄（四十三

2~3) 完全支持他。結果這群人一心前往埃及，連耶利米和巴錄也強行帶走。我們最後讀到，經文描述他和綁架他的人之間的對峙：耶利米指責他們叛離神，他們卻反控他的宗教偏離國家長久以來的儀式，結果導致他們麻煩重重。<sup>22</sup>

在他的答辯中——後代「必知道是誰的話立得住，是我的話呢？是他們的話呢？」（四十四 28）耶利米生平的記載就此結束，剩下的就是讓他的預言來說話；那也正是他深願的。

總而言之，我們記得在那之後不到半個世紀，第一批被放逐到巴比倫的人——而非自我流放埃及的人，數以萬計地回到家鄉，活生生地印證這位先知的預言。<sup>23</sup> 可是我們也應紀念一些沒有機會親眼看到這天的人物，他們的傑出之處在於，曾在耶利米最黯淡的日子支持他。在約雅敬統治初年，就有不少高級官員維護他在示羅的講道，免他被殺（二十六 10 及下）。特別是沙番一家一直主動幫助他，那次是亞希甘（二十六 24），然後是基瑪利雅和兒子米該亞宣讀他的預言（三十六 10、11、25），最後還有寬容的基大利，在米斯巴保護他（四十 5~6）。這些人都有影響力，願意付出極大犧牲來幫助他。另一個是外國人：古實人以伯·米勒，地位較不穩固，卻甘冒一切危險拯救他脫離淤泥牢獄（三十八 6~13，三十九 15~18）。他以妙計勇敢拯救耶利米，令人難忘。

然而這批人中對本書最重要的是巴錄，他不但寫出、讀出這書卷的預言（三十六 4 及下），更儘可能確實勾勒出此書卷的敘事架構。他勞苦、戰兢，又犧牲了大好前

途，這些都記錄在簡短的第四十五章裡。對於四十五 5 的嚴厲話語：「你為自己圖謀大事嗎？不要圖謀……」，巴錄有美好的回應——他追求的「大事」是真正重要的，不但為自己存留，也為每位讀者存留，從那時直到今日。



### 附註：

1. 賽一 7 上，8 上。西拿基立記載攻下四十六座城寨和「無數小鄉村」，也驅逐了「200, 150 人」；參 *ANET*, p. 288.
2. D. J. Wiseman, *Illustrations from Biblical Archaeology* (IVP, 1958), p. 66. 參 *ANET*, p. 291.
3. 代下三十三 10~17。
4. 在耶利米書和以西結書裡，他名字的這種拼法，是比較接近阿卡德語 (Akkadian) 而非但以理書或其他地方常見的形式。但在耶二十七~二十九裡這個字也有被用到 (除了二十九 21 以外)。
5. 代下三十四 6~7。
6. 代下三十四 29 及下。
7. 耶十一 1~8。
8. 猶大和以色列拜偶像的祭司之遭遇，見王下二十三 5~7、19~20；邱壇祭司的遭遇見王下二十三 8~9，另參：申十二 13~14。
9. 耶三十一 31~34；另參：太二十六 28；林前十一 25。
10. 他在主前六〇五年宣講這話，是約西亞兒子約雅敬在位第四年 (二十五 1 及下)。
11. 參：二十二 15 下~16。
12. 耶四十六 2~12 生動描述了潰敗過程。
13. 三十六 9 及下。
14. 二十六 20~23，二十二 17。
15. 王下二十四 1。
16. 二十七 3 (日期參：二十八 1)。
17. 二十一 1 及下，三十七 3 及下。

18. 三十七 16 及下，三十八 14。
19. 賽三十七 36~37，另參：耶二十一 2。
20. 三十二 6~14、24~25。
21. 五十二 12 及下。
22. 四十四 1~14、15~19。
23. 例如：二十九 10 及下，另參：拉一 1~二 70。



# 引言

---

## 先知蒙召（一）

### 場景已設妥（一 1~3）

這段宣告不只指出事實，背後還饒有深意。首先，我們發現它宣稱本書內容的特質既來自人（耶利米的話），也來自神（耶和華的話）。神塑造耶利米非常獨特的性情來宣告祂的信息，更以祂來活出祂的話，就好像作曲家可能使用像中音雙簧管或其他自己製作的樂器，來傳遞深情的樂章；或者像畫家可能選取某一特別表現手法來配合、表達自己的主題。

這段也提到時間和地點。先知的傳道生涯超過四十年（主前六二七~五八七年及後），顯明期間歷經興衰；然而時間長短的背後還有更深含義。這段期間世界風雲變色，各國動盪：亞述帝國開始解體，而埃及想跟巴比倫爭奪亞述帝國解體後的土地——其中包括前景堪虞的小小猶大國，<sup>1</sup>卻沒有成功。而在猶大國，三位在位的王：改革的

約西亞、暴虐的約雅敬和隨風搖擺的西底家，是皇族裏三種性格的極端，<sup>2</sup>使屬靈環境和政治環境有著劇烈的變化。

甚至耶利米的家鄉亞拿突城（一 1）對他的一生也有影響。它是祭司家族聚居之處（參：王上二 26~27），可是它的地位突然受約西亞的宗教改革威脅，讓先知首次飽嘗逼迫之苦。<sup>3</sup>地勢也塑造他的成長過程；史密斯（George Adam Smith）曾就此提出頗具說服力的分析：

那是最東面的村落，土地由此分散為起伏不平、貧瘠的山嶺，直至死海北端。沙漠交錯複雜的地形景象烙印在先知心坎，以致他把它拿來與神清晰有序的話語作對比。這世代的人哪，你們要看明耶和華的話。我豈向以色列作曠野呢？或作幽暗之地呢？<sup>4</sup>他生活所面對的是沙漠炙熱的空氣——有一陣熱風，從曠野淨光的高處，向我的眾民颳來，不是為簸揚，也不是為揚淨。<sup>5</sup>他面對紛亂的前景，這樣形容審判：我觀看……，不料，肥田變為荒地，……在耶和華面前，因他的烈怒……。<sup>6</sup>

正是在那樣的世代、那些勢力和文化之下，這人受召傳揚神的話。

## 呼召（一 4~19）

如果這卷書前面幾節介紹的是四十年間動盪的歷史，那麼神開頭對耶利米的話就讓人看到更廣闊的背景，和一段更久遠的故事。

## 精心挑選（一 4~5）

神告訴耶利米：我未將你造在腹中，我已曉得你，立即令他轉換重心，從自我和處境的限制，回到創造主和其計畫上。將你造這片語隱含陶匠的心意和技巧（在陶匠的家那段經文將有進一步發展和應用，參：第十八章），免得耶利米以為自己敏感和脆弱的性情是殘酷的意外。他乃是神親手塑造用來達成使命的。

既然本系列名為「聖經信息系列」，我們就要問，這信息除了應用在耶利米身上，對其他人又有什麼含義？第5節下半是特別對耶利米說的，可是新約也有類似的話對每一個基督徒說：「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羅八29）。這些用詞與耶利米聽到的一樣，都是要再次向我們擔保，校正我們的方向，而非邀請我們釐清時間與永恆的關係，或人的選擇與神的旨意的關係。神的話溫暖了耶利米的心，也溫暖了我們的心，就好像在說：「我一直曉得你，我的手製造你，建立你」，<sup>7</sup> 感人至深不容胡亂揣測，熱切感激、戰兢接受則是惟一適當的回應。

第二個未……強調神是刻意揀選他的，而之後的曉得則擴展成分別你為聖、派你，前者關聯耶利米和神，繼而是他與世界。遠在此以前，神已經對在聖殿服侍的人說過這兩件事，簡潔有力地說明他們的分別為聖與使命：「我揀選他們歸我……將[他們]當作賞賜給亞倫和他的兒子……」。<sup>8</sup> 同樣的詞「給」也用在耶利米身上，恰當地翻譯為派（因為希伯來文將給與、安置和委派三種行動緊密

聯繫在一起)。<sup>9</sup>這詞的多重含義圓滿表達了神揀選僕人、將僕人分別為聖的行動，因祂揀選為要賜予。這也正好糾正任何把成聖看的太過內省的傾向。主耶穌的話也印證這一含義，祂描述自己是神「所分別為聖，又差到世間來的」（約十36），又說：「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約十七19）。

### 不熱衷當先知（一6）

耶利米對呼召的畏縮，至少帶來一個好處：將來他不會用自以為是、或擔起此職分是因暗暗享受恐懼刺激等理由，來控告自己。

我沒有催迫你降災禍，也沒有想望災難的日子。  
（十七16，參：新譯本邊註）

那召喚令他沮喪，後來他掙扎不再提神的話（二十九），在在都印證這是出於神的催逼，而不是人的壓力。神呼召摩西時，摩西向神抗議說自己不足，理由聽來不夠有說服力；<sup>10</sup>而耶利米看來卻真的年輕，沒有經驗。

### 關鍵（一7~8）

神的回應不但針對耶利米，也針對其他人，因為祂對付人的恐懼的方式是一貫的。耶利米所說的自身情況，很可能是真的（神沒有加以否定），可是那並非重點。合適的問題不是：「我憑什麼做這事？」而是「我接受的指示是什麼？我的崗位是什麼？神會與我同在嗎？」神的回答

（7~8 節）將整件事情置於正確基礎，連於真正的重心——主人是誰，而非僕人是誰。

### 一次按手、兩個象徵（一 9~16）

神饒富意義的觸摸及明瞭清晰的話語，令人無法懷疑這信息和祂對使者的委任。這並沒有讓耶利米免於思緒翻騰、心力交瘁，可是他的任命是千真萬確的了。

或許我們也渴望有這種可見的徵兆，加上神口說的應許，然而我們的確是有的。祂就像朋友般伸出溫暖鼓勵的手，搭在我們肩頭，又按手，又宣講：「你們……已經洗淨……」；「拿著吃……喝……」。<sup>11</sup> 祂不是要和我們保持距離；即使我們看不見、聽不到，祂仍然以預先安排的預兆啓示我們。

耶利米的被任命，確立了呼召的模式，其中有四個關於破壞的動詞及兩個關於更新的動詞（建立、栽植，10 節）。他將站在被放逐的邊緣，就是以色列歷史的分界；他要呼籲各國接受巴比倫的軛（第二十七至二十九章），但他也會奉耶和華的名宣告那帝國國祚短絀，<sup>12</sup> 以色列和各國中受教的必得恩惠。<sup>13</sup>

在神令人震撼的觸摸後，又賜下兩個象徵——一根杏樹枝，和一個燒開的鍋——都是再平凡不過的，就像阿摩司所看到的「一筐夏天的果子」，或福音書裏不結果子的無花果樹；<sup>14</sup> 可是信息已經精煉地傳達出來，又深印人的腦海。如果耶利米那時還有眼睛可看的話，他將看見第一個象徵——那根杏樹枝的信息，將在多年後不斷的重複。

杏樹（一 11~12）在原文有「儆醒」的含義，<sup>15</sup> 表示



它是最早迎接春天來臨的。同樣，當萬物看似沉寂，神還是儆醒的，時候一到，就要成就祂的話。神的話所伴隨的圖像是審判；但這裏卻代表著希望，鮮活地象徵了隱藏的應許，和神無言的創造大能。

燒開的鍋（13~16節），滿溢傾出，很恰當地象徵從北方來的可怕威脅（那是以前亞述侵略的路徑，很快巴比倫也將循此前來）；它也一直很恰當地象徵人的境況，人類侵占的野心此起彼落，燒出一股毀滅的火流。這和之前那景象所代表的安恬、創造的應許真是南轅北轍，然而神不但容許它發生，更號令它發生（我要召北方列國的眾族，15節）來吞噬祂的地。作為「神的子民」不但沒有外交特權，更受祂特別管教；阿摩司早就指出了，<sup>16</sup> 聽的人卻很少。

### 宣告有時（一 17~19）

說到所以你（17節），語調突然令人提起精神（我們都很熟悉先用一般話題，然後再進到私人談話的方式），因為耶利米要分享神給的祕密。神的呼召實在有睿智，不但叫他不要保留，更要將我所吩咐你的一切話告訴人——發言人首重清楚表達被代言者的意思，其次必須除去膽怯，因為一卑躬退後就等於跌倒。事實上，神更進一步警告：免得我使你在他們面前驚惶。祂並不會使「無所謂先生」（Mr. Anything）和「騙人先生」（Mr. Two-Tongues）免去煩惱（借用本仁約翰兩個人物的名稱，他們也是「私心先生」所推崇的）。

嚴苛的呼召總是帶著同樣有力的應許：在這裏是存活

的三重保證。對這位臉皮薄的年輕人來說，打仗和重金屬的用詞好像太誇張了，可是事實上，這樣說已經太保守了。他會對抗敵人超過四十年，勝過所有被圍攻的堡壘；他的力量並非堅毅不移的意志力，而是從軟弱中努力建立信念，產生勇氣。

神的託付的最高潮，是直接將他要面對的未來分爲兩邊：他們要攻擊你，卻……因為我與你同在——祂並未直接解決難題。對耶利米或我們來說，祂的方式一般而言並非使爭戰停止，而是要站在戰士的身旁。祂要組成一隊「蒙召有忠心的」<sup>17</sup>精兵，祂可以「稱爲他們的神，並不以爲恥」。<sup>18</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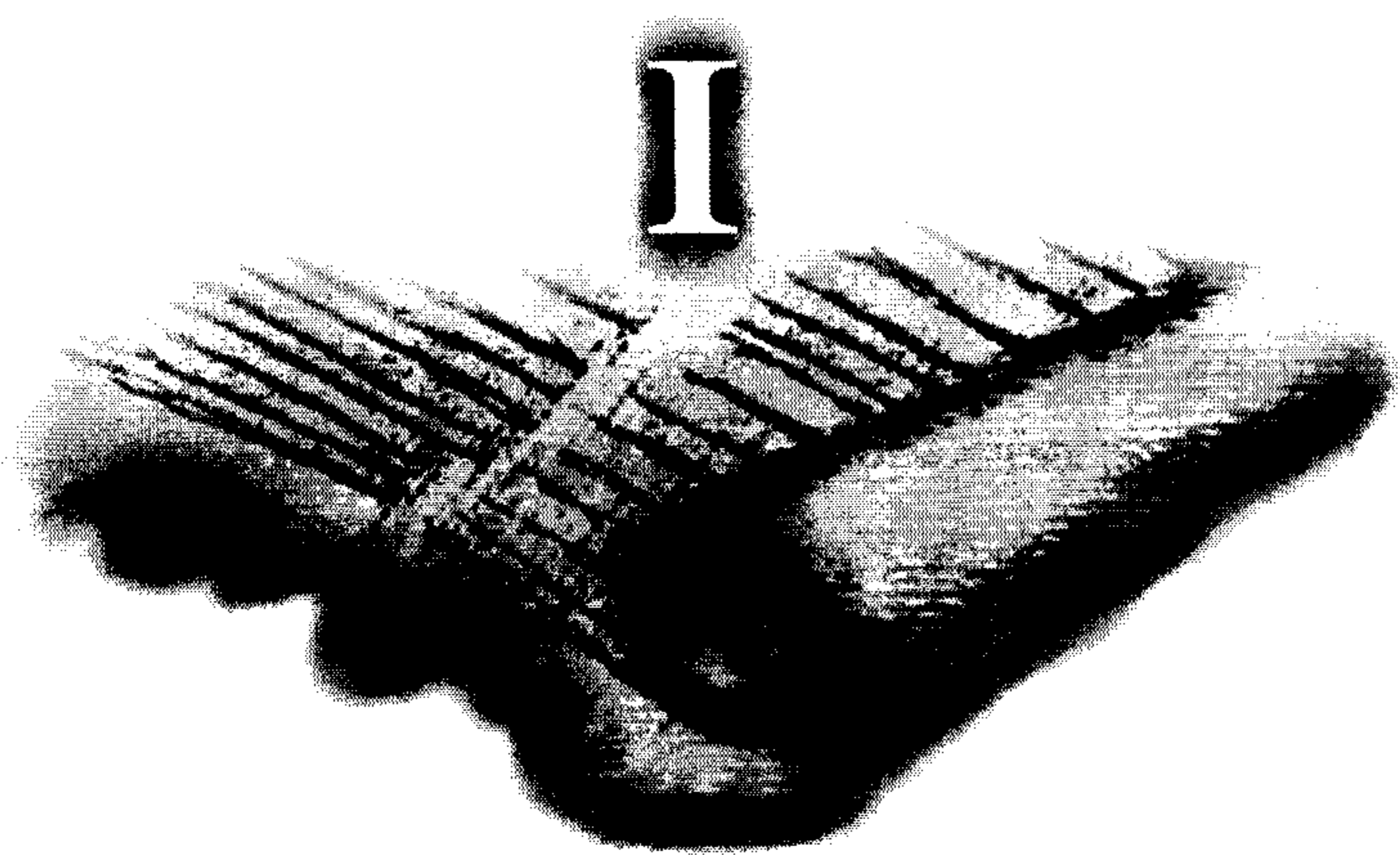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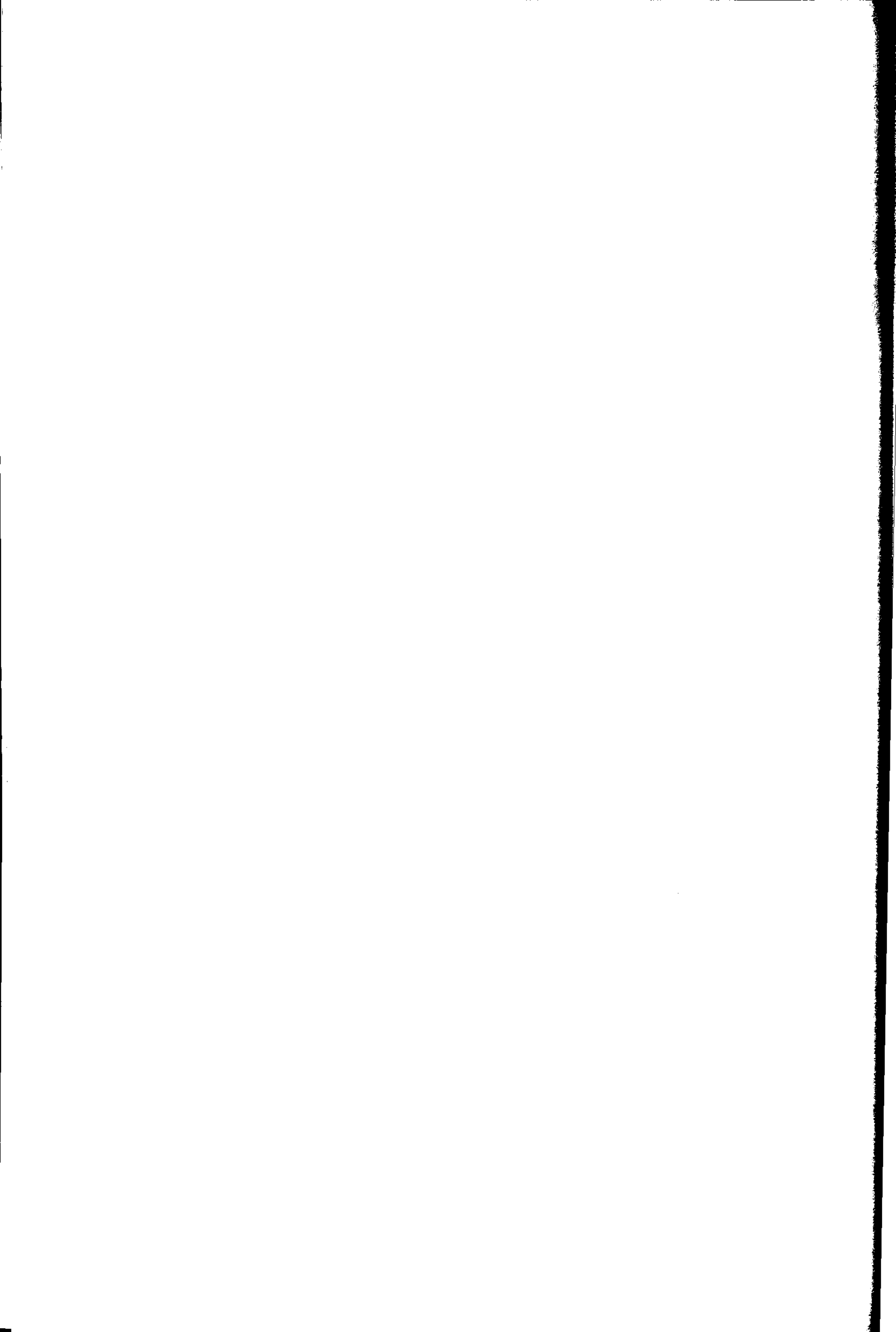
1. 歷史背景請參〈導論〉。
2. 參第二十二章對約雅敬（13~19節）和約西亞（15節下~16節）的評價；另參：第三十六~三十八章，從中可瞥見約雅敬與西底家的行事作風。
3. 十一 19~23，十二 6。
4. 二 31。
5. 四 11。
6. 四 23、26。G. A. Smith, *The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the Holy Land* ( Hodder & Stoughton, 1907 ), pp. 315-316.
7. 參：詩一一九 73。
8. 民八 16 下、19。
9. 參：弗四 11。
10. 出四 10 及下，另參：徒七 22。
11. 林前六 11；太二十六 26~27。
12. 二十五 11~14，二十七 7，二十九 10~14。
13. 參：十二 14~17，四十六 26 等。
14. 摩八 1~2；可十一 12~14。
15. 希伯來文 *šāqēd*，與第 12 節「留意保守」（*šōqēd*）的字根相同。
16. 摩三 2。
17. 啓十七 14。
18. 來十一 16。

# 從約西亞到尼布甲尼撒元年

二~二十

「這些事既行在有汁水的樹上……」





# I

---

## 「這些事既行在有汁水的樹上 ……」（二~二十）

耶利米在約西亞作王第十三年開始說預言（主前六二七年），是約西亞改革運動開始後的一年（代下三十四3）。約西亞死後四年（約雅敬作王第四年，尼布甲尼撒元年[參：二十五1]，即主前六〇五年），耶利米受命將所有預言寫在書卷，向全國宣講（三十六章）。那書卷遭破壞又重寫；這些預言是他事奉的前二十三年所發出的（參二十五3），標誌著他事奉的轉捩點。這轉捩點可以說是出現在第二十章，自此直至第四十五章，大多數日期都是從主前六〇五年開始，我們視其為第二部。但因為第一部缺乏日期，而全卷書的安排是著重主題多於紀年，故這分野只是粗略的指引。我們最該關注的是他要傳講什麼，而非何時傳講。

## 1. 愛的背叛（二 1~37）

主的話臨到（直譯是「成爲」，became）這樣的一顆心靈：既充滿了啓示的歷史，又敏銳於早期先知的深情呼籲，特別是何西阿——神家庭之愛的先知之呼喊。

### 水性楊花的新婦（二 1~13）

主起初對以色列的話令人如沐春風，又溢出濃郁的幼年恩愛之香氣——君無論何往我必去，甘苦與共，只要與君共度；而君必勇抗仇敵，不容卿絲毫受損。<sup>1</sup>這樣開始信息，是要在聽衆心中喚醒僅存、沉睡的渴望或悔咎（因爲善意容易令人放下防備，責罵則只會引起對抗）。然而這也爲開頭幾章奏出主調，往後這段神聖婚姻的歷史就充滿悲劇。無論以色列還有什麼其他錯誤——從來不會沒有——最嚴重的就是破壞婚姻。

故此在本章，神單單把焦點放在她不忠的墮落，然後才繼續在三 1~四 4 提出「婚姻是否還能挽回」的問題。

速覽這滿是深情的一章，會發現它的整體結構是交替指責以色列的主要罪狀和次要罪狀——即擁抱異邦的神（5~13、20~32節），又勾引異邦（14~19、33~37節）。這兩個主題都以極激烈的方式表達出來。

首要罪狀：離異與不忠。首先是直述（5~13節），後來就以文字具體描繪出一幅又一幅從人類至動物的圖畫（20~32節），活現以色列不顧廉恥的不同姿態。

與所有的罪一樣，我們立即看到了墮落、輕佻和忘恩三者的混合。神發出的問題——你們的列祖見我有什麼不

義，竟遠離我？（5節）——讓以色列的墮落昭然若揭，她可能直截了當回答：「哪裏有什麼不義！我們只要一個跟我們一樣軟弱的神！」或者答道：「我們從來沒有問過那樣的問題；我們只是想改變一下」——這就是追求虛妄（5節下）所顯出的輕佻態度：以假換真，以短暫代替永恆。<sup>2</sup> 忘恩顯示的是自我中心的人想維護自己，抗拒那令人難堪的自我認識：受過恩惠或甚至拯救這回事，最好拋諸腦後。對以色列來說，出埃及、行經曠野的神蹟及應許之地這些古老的故事（5~7節），都已失去了吸引力（他們可能會說）：誰想經常被提醒欠了哪些恩惠未報呢？「等不多時，他們就忘了」（詩一〇六 13），正如他們祖先一般，不是記憶欠佳，而是因為驕傲。

第8節清楚表明，以色列人泯滅天良到了多麼無以復加的地步：祭司的工作只圍繞著自己打轉，律法師通曉萬事卻惟獨不認識主，官長也藐視法律；而最無恥的是，先知的心胸竟然寬廣到巴力與耶和華不分。讀來就好像今日的寫照。

之後幾節（9~13節）所說的也振動我們心弦，第11節精要地表達了那荒謬之處：

豈有一國換了他的神嗎？  
其實這不是神！  
但我的百姓將他們的榮耀  
換了那無益的神。

我們的世代也有奇事，就是整個國家盲目地忠於自身



的宗教和意識型態，又有一些國家本來是認識真神的，卻像以色列般，即使是對祂的首條誠命也逐漸感到厭煩。這既是不貞，也是失常。第 13 節的比喻：以破裂的水池代替活水，言簡意賅的表明了一切。講到水池，可以說是一門學問。兩世紀前有人觀察道：

即使最好的水池，用硬石做的，也不知為什麼很容易破裂……。如果小心保養，也許可以持久些。可是從泥土蓋的屋頂或灰泥中收集來的水，顏色像肥皂泡，味道好像泥水或馬棚水，裡面蟲很多，口渴時根本不能喝。<sup>3</sup>

本卷書稍後有段經文更鮮明對照兩者，細述活水湧流，源源不絕，清新透澈，蔚為奇觀——卻遭人拒絕：

黎巴嫩的雪從田野的磐石上豈能斷絕呢？  
從遠處流下的涼水豈能乾涸呢？  
我的百姓竟忘記我……。 (十八 14~15 上)

### 隨時會被抓的獵物 (二 14~19)

以色列的政治也染上這種叛逆的色彩，追隨的對象從一個強國轉到另一個強國，絲毫沒想到要忠於神或忠於人。那是愚昧，同時也是罪——神本意並不是要他們對藩主惟命是從。他們是神的兒子，而非奴僕 (14 節上)；更何況他們是與虎謀皮 (看看他們造成的殘酷破壞！15 節及

下)。他們離開真正的保護者，就是那引[他們]行路的（17節），自招反叛的刑罰（19節）：

你自己的惡必懲治你；  
 你背道的事必責備你。  
 由此可知可見，你離棄耶和華——你的神……  
 乃為惡事、為苦事。

### 野性難馴的人（二 20~32）

我們又回到主題：以色列是浪蕩的妻子，表現出一幅又一幅不顧廉恥的姿態，既是淫樂成性的妓女，又是不受管束的孩子；既是野葡萄，又是野驢，在在都都如漫畫家筆下角色那般的形象鮮明。

當中代表以色列的第一個形象（20節），實在最貼切不過：不安分的妻子視真愛的責任和盟誓為奴役，無法抗拒那禁戒之事的誘惑。這裏所用的直率語言並非比喻，<sup>4</sup>因為巴力崇拜既淫亂也虛假：著重生殖力，認為生殖力不但來自男神祇與女神祇的交合，也從祭壇上男女廟妓與朝拜者的交合而來。

聖經所述的難道只是往昔之事嗎？不錯，迦南的意識型態如今已不復存在，可是多神主義和泛神論仍然普遍；而任何宗教裏只要有濫交的神祇，就容易令人模仿。況且六〇年代的「性革命」不但叫人對性開放，更鼓吹人視性為人生首要之事，能驅策一切——當然也凌駕上帝的聲音。這不只是世俗人的觀點，教會內的激進分子對此也頗

爲認同。<sup>5</sup>

不過，耶利米呼喊「妓女」，最主要想抨擊的，還是那更爲核心的問題：不是耶和華那不受約束的新婦在肉體上的淫亂，而是她在靈性上的荒淫無度。我們傾向不尊重神，甚至自以爲傲；以下經文便表達了神的看法。這些略影顯示，神一點也不認同我們魯莽的想法和行爲。每個比喻都是一目瞭然：

變壞的葡萄樹（21 節）——變回野葡萄，沒有用處；

徒然洗滌（22~23 節上）——以爲可以自行除去罪咎；

不安於分的小雌駝（23 節下、36 節）——總是帶來麻煩；

慾心發動的野驢（24~25 節）——益發難馭：難以馴服，情慾攻心；

被捉拿的賊（26 節）——不像自己以爲的那樣聰明；

有問題的家庭（30 節）——關係破裂；

漠不關心的新娘（32 節）——至此，比喻無法再繼續下去了。新娘再怎麼不重視妝飾、婚紗，也不至於像神的新娘那麼不重視祂！

### 不知悔改（二 33~37）

這段經文首節（33 節）繼續描述自第 20~32 節起所提的醜惡妓女。之前（20 節下）描述她就是情慾的化身；在此，她是狡猾詭詐的化身——從兩處經文都可見，異教徒根本沒有什麼可教導給這硬心的背道者；<sup>6</sup> 不信神的人

也沒有可指導這信仰不忠的。「你多麼通曉門路……」（33 節，新譯本）。

最後那交替出現的強調又再次重申，以色列怎樣在人倫上得罪神。拒絕神的主權，人就無法無天了，甚至殺人也算不了什麼——這段所述的是現實情況，瑪拿西時代（也是耶利米出生的年代）「流許多無辜人的血，充滿了耶路撒冷」（王下二十一 16），這包括用人獻祭。<sup>7</sup> 這血仍然附在他們身上（34 節上），因為他們從不放在心上，也不求赦免。<sup>8</sup> 新的一代對這罪也不在意。

然而聖經經常強調世代間的連帶責任，無論我們的集體回憶是令人驕傲還是羞恥，都得要接受。可是這回憶卻很容易被扭曲，無論是第 35 節的強裝理直氣壯，還是狡辯脫罪、竄改歷史以利己；又或永遠與人為敵，就好像以東一樣，「永懷忿怒」（摩一 11）；又或將一切現有問題歸咎於過去（結十八 2；參：耶三十一 29）。與之相反的健康態度可以在以斯拉記第九章、尼希米記第九章和但以理書第九章等偉大的悔罪文中看見，並且學習像神特別關注現在與將來，就像十八 1~11 裡神在窯匠的家所闡述的。

最後，如果這民族不悔過，就不會重視承諾——因為機會主義者厭棄所有責任，不想受約束。可是他玩弄手段，在神眼中一點政治風度也沒有，只像驚弓之鳥（36 節）<sup>9</sup>，最終必自取其辱。一個世紀之前，何西阿也曾警告北國，不要驚惶失措，向東向西乞憐求助；如今在耶利米的時代，猶大也與這些國家玩同樣危險的遊戲，結果損失兩位君王給埃及，<sup>10</sup> 最後兩位皇帝也被亞述之後的霸主巴比倫擄去。<sup>11</sup>

## 2. 輕輕忽忽的悔改？（三 1~四 4）

白白的赦免會有個問題。如果你總是可以擦掉白板上的污漬，就不需要在乎接著要寫的是什麼。這對雙方都是問題：犯罪的可能愈來愈以為可以輕易脫罪，而赦免的則會懷疑，自己的忍耐究竟對另一方有沒有好處。神在這裏就是要搖醒祂的子民，讓他們不要再自滿下去。

### 令人心寒的問題（三 1~5）

神還是繼續用婚姻破裂的類比，卻投下律法書裡令人震驚的話——可能就是這段時間意外發現的那律法書（第 1 節指向申二十四 1~4）。這律法禁止離異雙方復合，實際上乃是針對人借配偶給人。如果跋扈的丈夫拋棄妻子，而妻子跟下一個男人斷絕關係之後，前夫又把她要回來，這樣不但是貶低她、侮辱了婚姻，也敗壞接受這做法的社會。

然而禁止她回家的不只是律法。猶大國這個妻子，不是被動的任人來回拍打的羽毛球，而是淫亂得不顧廉恥，在每個見光的高處都有愛人，即男神祇、女神祇（2 節），按照著迦南人的風俗祈求天下雨、地出產（參：二 20 註釋）。可是更令人難以忍受的是，她這樣做卻還故作虔誠，呼叫耶和華是她的父、恩主，必存留到底（4~5 節），益發顯出她的不貞不敬：

看哪，你又發惡言，又行壞事（5 節）。

### 令人驚愕的比較（三 6~11）

神的第三項責難（三 6~25）一定刺痛了猶大，因祂不是以惡名昭彰的姊姊以色列，來作為可怕的警告與家族裏的壞分子，反而指出猶大更配受這指控。以色列違背神，並為此付上代價，猶大看到了卻照做不誤，睜大眼睛犯罪。更糟的是，她還假裝敬虔、悔改。背道是一回事，自以為是又是另一回事。猶大還不一心歸向我，不過是假意歸我，這是耶和華說的。……背道的以色列比奸詐的猶大還顯為義（10~11 節）。<sup>12</sup>

### 令人虛懷的邀請（三 12~18）

現在出人意外地，神的語氣從審判轉為施恩：在第 12 節歡迎那冥頑不靈的以色列人悔改歸家，之後（過了六節！）才向猶大確定，她也包括在應許內。不過首先根據暗示，猶大家也要同受刑罰，因為兩者都是從被擄中歸回：猶大家要和以色列家同行，從北方之地……（18 節）。

在我們離開這段經文前，要留意第 15~18 節所展現的偉大景象。神一向都不滿足於只是短期解決危機，而是要尋求完美的解答。短期來說，一群從猶大被放逐的人，會和少數其他支派，一起從巴比倫回到錫安，為重建聖殿、錫安城和生活而奮鬥。長遠來說，這一切都會被超越。這裏所說的牧者（即領袖）、約櫃和萬國，顯示這更新的規模是很大的，神的國民會被妥善管理（15 節），祂地上的寶座不再是區區一個約櫃，而是整座城市（注意第 16 節那令人詫異的豪語）；祂的耶路撒冷招聚萬國歸順祂

的人；分裂的以色列回歸列祖之地，重新結合在一起。這就將我們帶到一個新約的紀元，甚至是啓示錄二十一～二十二章的新天新地，和「新耶路撒冷」，「主神全能者……爲城的殿」（啓二十一 22），開放的城門「必將列國的榮耀尊貴歸與那城」（啓二十一 26）。

如果這麼遙遠的前景也值得向主前六世紀的以色列展示，那對我們這些已經走到山腳的人就更有關係了。我們應該走得像那些前頭的人，一直仰望那旅途的終點，尤其當啓示錄已經爲我們描繪出，比耶利米書的描繪更加吸引人的景象。

光明之子，張目仰看，  
錫安聖城遙遙在望；  
回家，那是我們永恆住處，  
見主，我們很快親見恩主。

### 毋輕率回應（三 19～四 4）

到達那光明前景並沒有捷徑。我們破壞了神的家庭和人的家庭（三 19～20、21～25），餘下經文要求我們付上沉痛代價；而要得醫治，之前就一定要深切悔改（四 1～4）。簡言之，我們必須接受：神並非用來分享的，而祂的律法也不可任意修改。一切虛假都要棄絕，<sup>13</sup>也不容任何道德上的妥協（四 1～2）。四 3～4 用形象化的表達方式，強調心田沒經過耕耘必無收成，意志未經建立必不算受過割禮，藉此引起深思。律法對這悔改的儀式也同樣

要求（申十 16）；耶九 25~26 的嚴厲神諭便將猶大與異邦並列，因為這些異教徒「心卻未受割禮」。新約重拾這兩個類比：撒種的比喻中不結果實的土（可四 3~20），和羅二 25~29 的真割禮（另參：腓三 2~3；西二 11~14）。保羅闡釋這道理時，暗示要捨棄自我，與基督同死、同得新生，也就是如今洗禮所表徵的。

### 3. 北方來的審判（四 5~六 26）

第二章描述對愛的背叛，三 1~四 4 講述真悔改的代價，之後三章則表示審判的威脅已經迫在眉睫。這段落充滿警覺氣氛，以致有些解經家挑出其中最激烈的七到八首詩，認為這些詩篇顯示耶利米個人所害怕的，是那來自中亞西古提人的攻擊。根據希羅多德（Herodotus）記載，<sup>14</sup>在耶利米首次預言的時候，他們的騎兵一直威脅中東一帶。可是在那次事件，雖然西古提人擄掠了非利士地的亞實基倫（Ashkelon），卻沒有跡象顯示他們曾踏足猶大地。故此，推斷後來耶利米的聽眾、甚或他自己都認為預言落了空，似乎是合理的。

他們對我說：耶和華的話在哪裏呢？

叫這話應驗吧！（十七 15）

或者，



耶和華啊！你愚弄了我，我受了愚弄；  
你比我強大，你勝了我。（二十七，新譯本）

然而，儘管耶利米的確很清楚西古提人可能帶來的恐怖戰爭與威脅，也可能預期這些預言會隨時實現，但事實上神臨到他的話不但沒有提過西古提人，更在一些地方斷然排除攻擊乃是來自他們。<sup>15</sup> 一世紀後，將由巴比倫實現這些預言。

#### 預言入侵（四 5 及下～六 26）

這些生動又急迫的異象在這數章中不規則的冒出，其間穿插著神愈來愈長的評論。第四章的異象既多又密，入侵的恐怖景象連珠似的爆發；在第五章和第六章中，事件與神的評論之間的平衡改變了，神逐漸確立對子民的指控，並用最後三個將臨災難的異象來加以強調。

我們首先看這些異象本身。這些異象令人恐懼混亂，難以喘息。第一首詩中的秩序與倒數第二首詩的混亂，透露情況急轉直下，避難所成爲死亡陷阱：

……好進入堅固城！應當向錫安豎立大旗。（四  
5~6）

可是之後，

要逃出耶路撒冷……這就是那該罰的城……。（六  
1、6 下）

最後再無一處安全：

你們不要往田野去，也不要行在路上，  
因四圍有……驚嚇。（六 25）

然後，四 19 將內心難以控制的煎熬，描繪得再尖銳  
不過：

我的肺腑啊，我的肺腑啊，我心疼痛！  
我心在我裏面煩躁不安。  
我不能靜默不言，  
因為我已經聽見角聲  
和打仗的喊聲。

同時，外在的騷動淹沒我們，首先是令人迷失的混  
戰，一切都一觸即發：

毀壞的信息連絡不絕……  
我的帳棚忽然毀壞；  
我的幔子頃刻破裂。（四 20）

跟著的異象令人膽寒（四 23 及下），只見八方靜寂：  
黑暗、震動荒蕪，就像太初的景象：

我觀看地，不料，地是空虛混沌；<sup>16</sup>  
我觀看天，天也無光。

創世記的故事是充滿期盼的，這裏卻相反：是受遺棄的、逆轉的，是從神而來的破壞：

我觀看，不料，無人；  
空中的飛鳥也都躲避。  
我觀看，不料，肥田變為荒地；  
一切城邑在耶和華面前，因他的烈怒都被拆毀。  
(四 25~26)

這景象是如此劇烈，惟有那駭人的核戰後寒冬可與之比擬。但今天我們正步往這滅亡之路，只待我們拿手的技倆來完成它——罪惡和愚昧總是造出荒廢，無論是實際出現的塵暴和廢墟，或是引申出來的象徵意義：將人格、關係或社會的肥田（26節）變為荒地。

就此一般意義而言，這異象警告著每一世代的人——從耶利米到我們這一代：「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雅一15）。然而感謝神，這異象所說的雖然更徹底，卻也比雅各書那句經文更針對著個人：儘管提起主的烈怒（26節下），但也提到祂的忍耐（我卻不毀滅淨盡[27節]——這應許在五10、18再次重複）。<sup>17</sup> 烈怒與憐憫兩者都顯示祂深切投入我們的生命。祂認真看待我們（「以我配受祢的忿怒……」<sup>18</sup>），又決心完成祂所開始的恩典之工。事實上，荒漠到了時候就會開花，以回應救贖之主；而主耶穌也預示為了選民的緣故，試煉的日子將縮短（太二十四21~22）。最後，整個宇宙的終局，即便超過這段經文所描述的，也將讓位給新天新地的榮耀（彼後三10~13）。

至此，我們可能以為一連串的異象已結束，破壞已到極點，再無可毀。然而，在那之前還有很多事情發生：  
逃竄的難民，

進入密林，爬上磐石；各城被撤下；（四 29）

狂亂的外交和殘酷的拒絕，

這樣標緻是枉然的！  
戀愛你的藐視你，  
並且尋索你的性命。（參：四 30~31）

侵略者的外來語言與貪婪，

他們必吃盡你的莊稼……必吃盡你的牛羊……你的  
葡萄和無花果；（參：五 15~17）

圍攻寶貴的耶路撒冷，

那秀美嬌嫩的錫安女子，我必剪除。（參：六 2，  
及 1~8）

最後是被打敗的人民，他們的「手就發軟」，

痛苦將我們抓住，疼痛彷彿產難的婦人。（參：六  
22~26）

## 第四～六章的曉諭因何而來

在這些關於入侵的異象之中，穿插著反思與宣告，起初只有一兩句，後來漸長，解釋為何要有這麼徹底的舉措。我們首先看這段落前面的部分。

### a. 第四章：審判的因由和範圍

耶利米在第一個曉諭時就立即抗議道：哀哉！主耶和華啊，你真是大大地欺哄這百姓和耶路撒冷，說：「你們必得平安……」（四 10）。這是反映他深受困擾的第一瞥，往後還多著呢。<sup>19</sup>而他對第 5～9 節的異象感到驚訝，正印證新約的名言：這些預言不是出於人意，乃是從神而來的（彼後一 20～21）。至於那「必得平安」的虛浮確據，曾經欺騙了他，而現在他已起戒心，慎防這些沒有道德基礎、輕忽的言語，說「『平安了！平安了！』其實沒有平安」（六 14）。真正從神而來的（現在我又必發出判語……，四 12 下），不會「輕輕忽忽地醫治[他]百姓的損傷」（參：六 14 上）。

之後插入的判語是從神而來的，指出過犯的根源往往都出於整個群體：

你的行動，你的作為，招惹這事；（四 18）

（然而，約伯記警告我們不要太快對個別的人下這樣的結論，更不要輕易作比較；另參：路十三 1～5）。神在第 22 節的評論，解釋第 18 節所言的致命「行動」和「作

爲」究竟是什麼，診斷出他們的無比愚昧：

我的百姓愚頑，不認識我；  
他們是愚昧無知的兒女，  
有智慧行惡，沒有知識行善。

正如箴言所述，愚昧人並非頭腦笨拙，而是方向錯誤；他們可能很精明（是拙劣的屬世智慧<sup>20</sup>），卻不認識真正值得認識的（他們不認識我），也不做真正值得做的（沒有知識行善）。聖經所言的善不但簡單易見（「離你甚近」，申三十 14），同時也極爲深廣；我們必須被教導才能深切了解（例如：登山寶訓），被感動才能愛慕與實行。

在這些之後，以及看過了四 23~26 全地荒涼的異象，<sup>21</sup> 第 27 節拯救的句子：我卻不毀滅淨盡，看來就格外明亮。那是先知書一貫的主題，不單出現於此（在五 10、18，三十 11 也重複出現）。沒有它，舊約可能根本就不值得被寫下來，新約也永遠不會實現。此處經文所呈現的冷寂、毀壞的世界指出，我們把神的創造變成戰場，只有神的「卻……」才能拯救。

#### b. 第五章：無恥的耶路撒冷

第四章——在兩個災難異象之間，主留下簡短的評論，第五和第六章即帶領我們退到幕後，正視究竟是什麼事觸發了五 7 的問題：我怎能赦免你呢？

耶利米帶著我們在耶路撒冷找尋一個義人，卻令人失

望——貧窮的、尊大的人中都找不到。後來的章節顯出還有幾個忠心不移的人；<sup>22</sup>然而這段經文的重點是：首先，要找這樣的人有如大海撈針；其次，耶路撒冷的罪比所多瑪是有過之而無不及。畢竟神對所多瑪的條件更高：招聚十個義人，而非一個；而耶路撒冷並不像所多瑪一樣被控犯上特定敗壞的罪，而是違背光，背棄恩典：仿倣外邦人的盲目，像慾火攻心的馬（五 7~9）。我們大可揣想，這些背道的人會不會像我們一般強詞奪理，還以新神學、新道德來假裝高尚？他們輕忽神的憤怒與話語，看來具十足的現代作風：

他不會作什麼……

先知不過是一陣風……。（五 12~13，新譯本）

神尖銳的回應，高舉真預言必定成就的力量，強烈簡明地道出：我的話在你口中（14 節）。這樣的曉諭就像一根點燃的火柴拋進柴堆（14 節）——但不是像術士的咒語那般，宿命論式的成就，因為實現神所說之話的總是祂自己；而直至最後一刻，曉諭裏面都暗含呼籲或警告，表明威脅尚可逆轉（參：十八 5 及下）。即使在悔改以外，第 18 節也提到主的憐憫（就如四 27，五 10），而第 19 節公正的詰問也令人無言以對。

要是我們注意到第 12 節帶有現代人的特徵——對神的憤怒不予理會，第 20~22 節則預示著我們世代，會定意不以祂為創造主。與猶大同時代的國家用偶像佈滿了宇宙，而猶大照拜不誤，我們世俗的社會則認為，找出世界

運作的規律就足夠，並將其擬人化成世界的創造者。魯益師（C. S. Lewis）寫了一首詩代表這類人的思想，鮮明精關，而先知寫的則同樣意識到其中的荒謬與悲歎。

進化論帶領我們，領我們  
上明日無盡的階梯：  
把我們改來改去，戳我們，去蕪存菁；  
因停滯會令人絕望：  
一步步，摸索，猜度，前行，  
帶領我們往不知的方向。<sup>23</sup>

第 25 節顯示漠視創造主的實際懲罰，並且加上道德原因。懲罰是：

你們的罪孽使這些事[祝福]轉離你們；  
你們的罪惡使你們不能得福。

猶大叛離神，放棄祝福，現代人也一樣：直接叛離神者，是仰望自然而非自然之主；間接叛離神者，是無論得時不得時，皆爭逐耗用手所能及的一切資源（這與 24 節暗示的時令週期相反）。

漠視的原因基本是道德的，而非智性的：你們的罪孽……你們的罪惡（25 節）；第 26~29 節列出的是社會的罪行——對貧窮人不義。這就在之前的篇章和第 7~8 節拜偶像與淫亂的罪惡以外，<sup>24</sup> 再加上另一個層面的犯罪。

故此，本章只能以審判作結。留意表達方式：不是平



鋪直敘的判語，而是無法回答的問題。這章開頭的盼望：我就赦免這城（1 節下），轉變為我怎能赦免你呢？（7 節）現在第 29 節響應第 9 節的挑戰：我豈不因這些事討罪呢？它引向這章結尾，另一個揭發真相又令人傷感的問題，一步一步揭示罪惡的畫面，從假先知、貪財如命的祭司<sup>25</sup>至沉溺罪中的百姓。最後只遺留下可怕的結局：到了結局你們怎樣行呢？「結局」並非隨意作結，而是過程的結束。從背道到災難，從罪惡到死亡，是一條筆直的不歸路。

### c. 第六章：「他們不能聽見」

六 1~5 的入侵預示耶路撒冷不再是避難所（如四 6 所言），而是陷阱，人民將遭到敵人的圍剿和殺害。最糟的是，這是從主而來的（6 節），這章餘下經文即一一解釋為何會是如此。首先，這城罪大惡極（7 節）。正如主耶穌所說（路六 45），惡事由惡心發出，耶路撒冷的惡也從根本湧現，就像這裏所描繪的井湧出水來，<sup>26</sup> 或如希伯來文更強烈的表達：從井或水池中湧出大量的冷泉。<sup>27</sup> 說她心存邪惡猶如清新的飲用水，更顯出這比喻的諷刺；箴言四章 16 節對惡人的描述亦然，「若不行惡，不得睡覺」。我們可能因此想起現代所悉心傳揚的「另類道德」（*alternative morality*）；我們也需要與耶路撒冷一同受警告（8 節）：免得我心與你生疏……。「生疏」這苦澀的詞提醒我們，這審判令神多麼悲傷。NEB 優雅的譯出這句經文：「免得我對你的愛從我心被撕開」。

其次，耶路撒冷的邪惡是思想封閉的罪：

他們……不能聽見。  
看哪，耶和華的話他們以為羞辱。（10 節下）

而這幾乎是所有人的心態：

你要擄盡以色列餘剩之民，如同摘淨葡萄一樣；  
要像割取摘葡萄的人回手到枝子上割了又割。  
我要向誰說話，而發警告……。 （六 9~10，呂振  
中譯本）

這就肯定了五 1~5 尋索義人的結果，也肯定了五 31 的結論：「我的百姓」滿是錯誤的信仰，「也喜愛這些事」。

第三，封閉的思想泯滅良知，在下面這個問題的答案中生動的表達出來：他們行可憎的事，知道慚愧嗎？不然，他們……不知羞恥（15 節）。

第四，即使在常識層面，也幫不了這些人——迷路的人甚至不懂問路，你還能怎樣幫助他們呢？

你們當站在路上察看，訪問古道，哪是善道，  
便行在其間；  
這樣，你們心裏必得安息。（16 節）

可是，他們認為古只代表「過時」，並非經得起一般甚至永恆的考驗（如大衛的「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sup>28</sup>）；善也沒有吸引力，即使善道保證不入歧途，引向善

終。祂慈聲提出的你們心裏必得安息，也被拋諸腦後——我們這群罪人不喜歡讓神診斷我們的心靈不安，也不接受祂提出的補救方法。這裏提出的補救，和主耶穌引述這節經文的最後一句（太十一 29），都不是指休養生息，而是調校方向：重回正路，得到祝福。耶穌將之解釋為與祂同行，與祂同工（「你們當負我的軛」），向祂學習（「學我的樣式」）。

他們重複強調我們不……（16 節下、17 節下），粗魯地回應神的邀請。然而令人驚訝的是，他們都是信仰殷勤的，毫不吝嗇獻上最好的給神（20 節）——除了愛之外的一切。既然很多先知都描述同樣的現象（我們會在下一章回到這題目），我們可能會想到，在現代有沒有同樣的情況：究竟我們的虔敬是否像猶大一般冷淡，以致再次刺激神提出第 20 節那直搗核心的問題：「奉來給我有何益呢？」

問題本身已經暗含答案，而答案也暗含後果，並在第 22~26 節的入侵預言中描繪出來（是這串預言中的最後一個<sup>29</sup>）。預言的一切內容都顯示入侵規模龐大，反映過犯的廣泛深重。執行神的刑罰的，並非來自本地的勢力，而是一個世界強權，從遠方招聚而來。他們的行動迅速得嚇人，所到之處盡是毀滅，有一句經文可加以總結：四圍有……驚嚇（25 節），<sup>30</sup> 此句在全書不斷重複，也會在耶利米哀歌提到。第 22~24 節的用詞在本書末段也會出現，然而到時就不是針對猶大而是巴比倫，因為神從不看任何人、任何勢力的情面。參：五十 41~43。

人民以為有了聖殿就有了鐵一般的保證，連神也不敢

輕看聖殿，故此不怕威脅。而這會是第七章開頭的主題。此時神對耶利米的角色有新的指引。

#### 4. 先知成爲神的檢定員（六 27~30）

先知的話是熔爐的火，這畫像細緻逼真地傳達一個令人痛心的信息。結果顯示，猶大人民並非摻雜了雜質的貴重金屬，而根本上是無用的金屬，不能提煉出有價值的東西。

當時提煉金銀的過程，首先是將金屬與鉛一同熔化，然後向熔液吹一道空氣以將鉛氧化，隨之將雜質帶走。<sup>31</sup>這些程序他們都盡心做了，卻沒有成果（29 節）：

風箱吹火，鉛被燒毀；  
他們煉而又煉，終是徒然，  
因為惡劣的還未除掉。

不幸的是，耶利米的結論符合五 1~5 他在耶路撒冷尋找義人的結果。檢定員的試驗顯示：

人必稱他們為被棄的銀渣，  
因為耶和華已經棄掉他們。（30 節）

這裏的獨特之處是，先知不但就一個處境發言，更是透過自己的話所激起的反應，將處境所隱藏的彰顯出來，並引向一個決定。弔詭的是，他傳道的「失敗」卻是試驗

的成功，雖然這一發現並不討人喜歡。神的心意不是要掩飾本該顯露的；那是討好人民的先知所做的，他們的墓誌銘正記錄在第 14 節。

我們的主耶穌直言事實，也面對同樣令人失望的結果：「我若沒有來教訓他們，他們就沒有罪；但如今他們的罪無可推諉了」（約十五 22）。

木已成舟；外敵必來，王國必亡。

## 5. 聖殿大講章（七 1~八 3）

耶利米可能不止一次論及這題目，在第二十六章也將提到示羅的廢墟（七 12、14），以此作為嚴厲警告；當時是約雅敬（二十六 9）統治時期。那時已沒有約西亞保護他，那次講道幾乎令他喪命。然而如今這沒有日期記錄的一章，可能也屬於那段動盪的日子，猶大夾在兩個開戰的帝國——埃及和巴比倫之間，急於尋求和平的確據。第二十六章集中在講章對聽眾的影響，而第七章則詳釋講章內容，緊密聯繫前面章節的預言與責難。兩篇講章——或同一次講道的兩篇記述，彼此互補強化，一同指向於主前五八七年發生的打擊，分毫不差。

### 賊窩（七 1~15）

在以賽亞的日子，人民信賴一個「謊言避難所」，自以為最糟的情況必不發生（賽二十八 15、17）。這裏的情況更明顯：以為聖殿是「平安居所」，不但可以避開敵人，還可以避開主。

神對人民重複呼喊耶和華的殿之回應，首先是訴諸良心（3~7 節），然後是理性（8~11 節），繼而是歷史（12~15 節）。

第一個訴求既慷慨也徹底，就是重開慈憐之門，雖然人民從前經常不理祂，「砰」然關上那道門。然而他們不可輕忽地悔改；憐憫之餘對邪惡視而不見，根本就不算真正憐憫——第 6 節受暴力傷害的人就不用說了，連這些背道者最後也會發覺，這樣做是陷害自己（6 節下）。

此後，第 8~15 節訴諸理性與歷史，慢慢把呼籲的力量推向高峰。第一步是揭露他們破壞十誡，卻又出現在聖殿裡面（10 節），以為得救就可以犯罪，是多麼的荒謬放肆。第二步是賊窩的指控（11 節），顯示更荒謬的事——以為可以綁住神的手。只有當聖殿真是作為聖所時，才可以作為避難所。若聖殿由人作主，就不再是神的聖殿。這也是耶穌的意思，祂引述第 11 節，提到你們的家，並預言聖殿會遭毀滅。<sup>32</sup>（我們會想，祂對我們會不會改用「你們的教會」？）

他們似乎還以為神不會完全按上述邏輯行事，故此神兩次重複歷史以反駁這思想。示羅的廢墟（12~14 節）綜合了一切對聖殿的信息，而北方支派的覆滅（15 節，以法蓮為代表）顯示猶大可能的結局。此外，猶大已被宣告為是南北兩國裏罪孽較深的一國（三 11）。

### 徒然禱告（七 16~20）

告訴耶利米不要為這人民禱告（16 節），雖然合理但又令人震驚。上下文顯示，現在持續祈禱王國不要陷落，

是很自然的一件事，雖然事實上是錯誤的。當然這不是暗示神終究排棄猶大，因為更廣闊的文義顯示（例如第三十一章），神在必要的審判中與審判後尚有恩典存留。可是第 18 節簡述全家人殷勤敬拜天后<sup>33</sup>，顯出當時民間的信仰是多麼崇尚異教。小手術是沒有用的了。

### 徒然獻祭（七 21~26）

如果神勸耶利米不要浪費時間為猶大祈禱（16~20 節），已經讓人覺得驚訝；祂勸以色列不要浪費牲祭焚燒，更是對他們搬出的最強大靠山之重重一擊。對他們來說，除獻活人為祭以外，焚燒祭牲是求上天恩祐的最大獻禮。

被擄之前，幾乎所有先知都要面對這困境。這信念牢不可破，以致此處的用語這麼嚴厲。乍看之下，神似乎完全揚棄獻祭；早期有舊約歷史學者抓緊這經文，藉此劃分先知書與律法書。事實上，這只是聖經的寫作手法，為要強烈的對比兩樣事物——在這裏是對比道德與儀式；不是溫和的表達「甲比乙好」，<sup>34</sup> 而是鮮明的指出「不是乙，而是甲」。<sup>35</sup> 何西阿書六章 6 節的名言將兩種表達並列：

我喜愛良善，不喜愛祭祀；  
喜愛認識神，勝於燔祭。

耶利米猛烈抨擊這種錯誤的獻祭，但在十七 26 他展望以色列最終會變得順服，成千上萬人將湧至耶路撒冷朝拜：「都帶燔祭、平安祭、素祭，和乳香，並感謝祭，到

耶和華的殿去。」

### 「有淚要彈……」（七27~34）

呼籲耶路撒冷要舉哀（29節的動詞是陰性的，代表該城市），顯示在第27節及下，神仍要耶利米傳揚祂的話，雖然神已經預告他們會拒絕不聽。順道一提，這也提醒我們，最偉大的先知都是要向不願聽從的人傳道，<sup>36</sup>而且神可以利用這些處境來彰顯祂的作為。例如使用法老的驕傲來增加出埃及的榮耀；使用猶太人的冥頑不靈來促成基督釘十字架，然後促成福音向外邦遍傳。<sup>37</sup>我們應謹記在心，以免傳道時以立即可見的果效來做判斷。

第30節有一項強烈指控，是比第9節破壞十誡之罪名更激烈的暴行：獻兒童為祭。這在異教中代表最虔敬的表現，十分嚇人。神清晰無誤地責難它：這並不是我所吩咐的，也不是我心所起的意（31節），揭露祂的人民的心靈已經被污染。

父母為求自己平安而要子女付出可怕代價，結果那地方也會成為埋葬他們屍首之處（32~33節），這是再適切不過的了。該地的名字陀斐特會成為咒詛：首先，它與 *bo-sheth*（「羞辱」）押韻，<sup>38</sup>因此發音為「吐唾沫」（*spitting*，如：伯十七6）；其次，舉行這些祭儀的欣嫩子谷（*gê' ben-hinnōm*），會成為耶路撒冷燃燒廢棄物的地方，其簡稱 *gehenna* 就是新約中用來指地獄的字。

第34節觸及另一個敏感之處：回憶以前城鎮的和平、無拘無束，又充滿歡笑聲，現在都只有廢墟中空洞的回響。對於耶利米重複回到這思想，請參閱十六9列出的其



他參考經文。

### 死而羞辱，生而絕望（八 1~3）

講章最後提到的（如果把這段散文體經文與第七章視爲一體），令那些將希望、回憶全繫於耶路撒冷的人，失去了最後一絲的安慰。拜偶像者的結局滿是諷刺：無論是皇室平民、神職人員，骸骨都被散棄郊野，曝露於日頭、月亮，和天上眾星之下，就是他們從前所喜愛、所事奉……的。最後，第 3 節揭露痛苦之深（參：啓九 6，求死不能），受神譴責（這惡族），人民流放分離。這一切都包含在現代所謂的「被迫遷移」一詞中，他們自討苦吃，等待他們的只有失去家園一途，還要背負著罪名。

從這景象可窺見地獄的絕望、罪咎和隔離，充滿痛苦，最終被主斥責：「離開我去罷……」。<sup>39</sup>

## 6. 滿溢出責難、呼籲、反省、警告與祈禱（八 4~十 25）

「他們……心裏還有什麼智慧呢？」（八 4~12）

我們在道德與屬靈層次違反常理，與我們在其他方面的表現是如此不同，更比不上其他生物令人驚歎的智慧（甚至連雀鳥也不如！見：7 節上）。在日常生活，我們跌倒會站起來，迷路會走回頭路；可是在靈性上我們卻不可救藥。耶利米的世代顯示，我們瘋狂到一種地步，不只想迷羊，更像戰馬般狂奔，難以制止（6 節下）；在神學上，我們會自以爲是，修改神的話（8 節），或直接拒絕（9 節）。無論是第 8 節的文士竄改經文，或者第 9 節的

聰明人拒絕經文（現代就有這樣專橫的神學家和哲學家），兩類都沒有分別——歪曲聖經與揚棄聖經原為一體。我們「修補神的曉諭」，就是否定它的神聖地位。<sup>40</sup>

這種狂奔態度的可怕結果（10~12 節），已經在六 12~15 描述過，這裏幾乎是一字不漏的重複。這重複讓我們再次反省，即使使命崇高如學者（8 節）、傳道人或神職人員，也不能免於低層次的誘惑（愛財、愛名聲，10、11 節），或免於硬心（他們毫不慚愧，12 節）。這些專業人士的懲罰也不會較輕微、文明，而是殘忍（10 節）、嚴重的（12 節下）。他們的罪拖累了整個國家，為此他們要付上全部的代價。

### 審判難逃令人心傷（八 13~九 22）

這幾段曉諭的主調誠然令人傷感，是以主耶穌將來會用到的圖畫，就是無花果樹不結果、葡萄樹不結實的結局作為起首。<sup>41</sup> 無論神最終怎樣施予憐憫（對猶大而言是從放逐回歸），無論祂多麼忍耐，也不會再用那些怠忽職守的人。例如對以利（撒二 30），對以色列（太二十一 43），對以弗所教會（啓二 5），和對另外一些人（林前九 27，十 12）。不過也不要忘記，祂怎樣善待悔改的彼得（約二十一 15 及下）。

而對耶利米時代的猶大，以下幾節經文所述的將臨處境，已無法補救。我們聽到驚懼絕望的呼喊，侵略的喧嚷，還有神以毒蛇……是法術的（17 節）這一不祥的預兆來比喻敵人。

如果這幾節經文強調審判已是鐵一般的事實，之後的

段落（八 18～九 3）則描繪審判怎樣令人心傷，其中混合了先知、人民與主的呼喊。這段描述最能代表一段緊張的關係是怎樣充滿著混亂和誤解。人民有需要的時刻，神竟然袖手旁觀，令他們心生苦痛：

耶和華不在錫安嗎？錫安的王不在其中嗎？（19節）

麥秋已過，夏令已完，我們還未得救！（20節）

第 20 節的類比則表示雙重失敗，首先是農作物收成，其次是夏果，預示冬天艱苦的程度將會難以想像。

主提出反問，以便指出罪在何方：

他們為什麼以……外邦虛無的神惹我發怒呢？（19節下）

……乃是惡上加惡，並不認識我……。（九 3 下）

然而祂的聲音也混合了耶利米的心碎言語，耶利米不只為神也為自己發言，<sup>42</sup> 用詞與神在何西阿書十一章 8 節情感爆發，四次問：「我怎能……？」並且承認：「我的憐愛大大發動」時，一般的悲痛。有鑑於此，我們沒有必要嚴分第 18、21～22 節中，何者為人、何者又為神的哀歎，雖然九 1～2 確定出自耶利米之聲，並且別處也有從人的角度的哀歎（參：哀二 18～19；詩五十五 6～8）。事實上，就像主人曾說：「我怎能捨棄你？」這人的忠心事奉證明了、亦辯駁了自己短暫想放棄的念頭，他可能呼喊：

惟願我在曠野有行路人住宿之處，  
使我可以離開我的民出去；（九 2）

然而後來他寧願冒險付出金錢、自由，在荒廢之地買遺產，表示信心和希望（參：三十二及三十七 11 及下）。他就是這樣不斷犧牲，而贏得戴維生（A. B. Davidson）知名（雖然不盡準確）的評論：「預言已經展示真理，最終要以生命彰顯。」<sup>43</sup>

《天路歷程》裏有位美好的人物佩真（Mr. Valiant-for-truth），正與九 3 所述的人成爲強烈對比，那些人「在國中增長勢力，不是爲行誠實」。<sup>44</sup> 之後幾節尖銳表達他們左右逢源的毒辣言語。留意第 4 節裡，用創世記二十七章 36 節以掃對雅各的稱呼來暗指他們。此外，也注意第 5 節所述，他們實際上已經養成說謊的習慣，又積極追求行惡。

難怪審判、毀滅的景象（7~22 節）由這問題引出：「我……該怎樣行呢？」（7 節）同時，這審判也視爲試煉（7 節）和報復（9 節）的一部分，雖然六 29 已經清楚顯示煉淨無效。只有因著神的恩典，爲了祂的美名（賽四十八 8~11），被擄才成爲煉淨工具。這段經文沒有忽略荒廢、分散和哀號，特別是第 21~22 節，提到可怖的大屠殺，其中死亡的暗喻描繪它在街上咆哮，爬上窗戶，而田野也散落著異常的莊稼。

### 真金不怕洪爐火（九 23~24）

這兩節經文值得牢記，尤其有了前面死亡、災難的經

文作背景，就更有力量；我們需要謹記：

血肉之軀、金銀財寶，  
何堪誇口，如影如幻。<sup>45</sup>

相比之下，第 24 節展示的是「有深度的喜樂、恆久的財寶」，那是永恆不變的。希伯來文的認識帶有實際美好的含義；<sup>46</sup>「知道」神就意味著生命，直到永遠。<sup>47</sup> 第 23 節的三種褪色榮耀，對比著第 24 節三方面永不衰減的榮耀：忠實的慈愛、公平和公義，在神期望我們有這些表現前，祂早已將此賜給了我們。

### 膚淺的禮儀（九 25~26）

在四 4 神已經明示：「真割禮也是心裏的」，<sup>48</sup> 更不用提利未記二十六章 41 節和申命記十章 16 節了。我們也可將這真理應用於洗禮。這裏的表達直截了當得令人意外，將猶大與「沒有律法的次等族類」混為一談。這些種族都盲目守割禮，無異於妄自行割（如保羅在腓三 2 所說的），或如哀慟者自殘。<sup>49</sup>

注重外表形式是歷代跟隨神的人遭遇的最大網羅，此段經文對此深刻抨擊，無出其右，可是這種心態卻仍持續存在！

### 反對偶像崇拜：論辯文、詩篇（十 1~16）

像偶像崇拜這麼容易的目標，為什麼舊約要花那麼多篇幅來攻擊？<sup>50</sup> 第 9 節提出一個原因：偶像崇拜在視覺上

的吸引力；不過第 2 節所提的可能更深入：受誘惑跟從大多數人的腳步。「衆民」所做的莊重之事可能毫無意義（3 節及下、14~15 節），順應民心的思想家，在神眼中卻是愚昧無知的（第 8 節），而這正是問題所在；但這必須由神來判斷，屬神的人才能看透。這種洞見正是用心敬拜者的福氣，正如第 6~16 節的詩章所言。它歌頌神的無可比擬，發命遍及大地（6~10 節）；歌頌祂的創造，他是造作萬有的主（16 節）；也歌頌祂關愛子民，珍重他們，而祂按理也是他們的分（16 節）。偶像的虛榮消失無有，<sup>51</sup>而崇拜真神的小國以色列卻擺脫譏笑，得享尊榮。

特別的是，在歌頌神的詩篇當中，第 11 節插入一個信息給人類，乃是配合這詩篇的神學思想。而這一節也恰當地以亞蘭文寫成，那是數代以來半個世界通用的語言。

### 審判起始之處！（十 17~22）

主調突然從高峯墜至深淵：本來以色列是神的寶貝（16 節），現在卻要離開廢墟，避難上路（17 節）：

受圍困的人哪，當收拾你的財物！

他們被甩出（如 18 節所言），不但被敵人甩出，也被神甩出。

神知道自己在做什麼——「我……該怎樣行呢？」（九 7）——第 18 節隱晦的結語是，這慘痛經歷令他們醒悟，<sup>52</sup>效果也大致達到。

我們在接下來的哀歌（19~21 節）會聽到耶利米自己

的聲音，他與人民認同（另參：四 19 及以下，而四 20 與這裏的 20 節接近）。除了悲痛，也有接受（我……必須忍受，19 節下），也指出罪責所在——不是主，而是不理主的那些領袖（21 節）。這是實際的態度，符合先知的身分，沒有落入人所容易有的消極疲乏、輕率急躁的回應。

### 悔罪懇求（十 23~25）

這章最後的禱文，至少在三個方面加強我們的覺察力：第一，我們看到自己是如何地集體盲目，行走時眼睛朝下望，視野狹窄，甚至連共同目標都沒有，更不要說應走的路徑。第二，我們看到自己對神無動於衷（24 節下），並深深侮辱祂，每個人都需要受祂管教指正。第三，當我們從第 25 節跳出來看，我們看到舊約的禱文，是怎樣恰當地祈求審判臨到信仰不忠和欺壓人的人，而在恩典時代的禱告又是怎樣祈求這些人能得救。佩西（Philip Pusey）的詩歌《我們生命的主》（*Lord of our Life*）說得好：

幫助我們，直至仇敵敗潰；  
賜下真理，以致他們獲赦。  
賜下平安，直至打過勝仗，  
得享天安。

## 7. 關鍵之約（十一 1~十二 17）

約西亞王十八年（主前六二一年），遺失的律法書在聖殿被發現，王聚集大批群眾在聖殿的院中聽律法書上的話，又帶領人民重新立約，「成就這書上所記的約言」。歷代志下三十四章 8 節及下記載這事，特別是第 29~33 節。

看來此章是直接從這事件而來，使我們得以奇妙地瞥見這偉大改革背後的暗潮洶湧。約西亞王保證「在世的日子」（代下三十四 33），這信念都將被持守；可是他改不了人民的心與習慣。這表現在兩個方面：首先是全國廣泛拜偶像的習慣，難以根除（9~17 節）；第二，在地區層面，耶利米的同鄉密謀殺害他（18~23 節），顯然是因為他說預言支持改革。

### 傳道使命（十一 1~8）

我們細閱這段經文，會驚訝很多句子與律法書相呼應，特別是申命記。<sup>53</sup> 我們很難不這麼想：當神差遣他在猶大城邑中，和耶路撒冷街市上（6 節）傳道，宣揚這約必須嚴守時，那次公開誦讀的律法書上的話，仍然縈繞在他的耳中。我們也不可忽略第 2 節說，聽眾本身也要傳揚這信息。<sup>54</sup> 那次大聚集的影響要持續下去並且廣泛發揮，而非逐漸消退；它的意義要在人民的生活中實踐出來。整個運動是發人深省的，傳道者與聽眾要在當天、之後的每一天通力合作；事實上，這次聚集所惟一尋求的新事物，就是重新應用久被遺忘的真理。



### 叛逆如故（十一 9~17）

這章前一段經文既然反映約西亞的改革，這段讀起來就有些令人困惑。王全力反對偶像崇拜，而人民暗中反抗，是很容易理解的；可是當他還在位時，不可能有全城同心敬拜異邦神祇的情形發生，更不可能令耶路撒冷滿佈巴力的祭壇（13 節，參：代下三十四 3~7）。所以我們在這裏看到的，可能是約西亞的兒子約雅敬領導人民回到老路，如第二章所描述的景象。<sup>55</sup> 比直接拒絕主更壞的情況，是冷漠地認為，主必須與耶路撒冷其他的愛人分享所親愛的（15 節，令人哀痛！）。第 14~15 節清楚不過的指出，在那樣的情況下，以為施行聖禮、上承偉大傳統，就可得著確據（16 節），在聖殿裏也可感到自在，完全是自欺欺人。

然而在耶利米的訓練中，古老的約曾得熱心執行，又廣泛宣講，結果仍然打不動人民的心，這樣的事實可能已經開始預備他接受那將來要臨、更新更深的約。那應許（三十一 31 及下）將成為他整個預言的高峯。

### 謀害的決心（十一 18~23）

耶利米的鄰居家族之所以用暴力來回應他（另參：十二 6），可能可以從亞拿突城是祭司村這個事實裡看出端倪。<sup>56</sup> 作為一個祭司村，它深受改革打擊，因律法規定要拆除所有邱壇<sup>57</sup>（想像一下，如果這事在地方教會發生，會引起多麼大的反對！），又將祭司轉介到耶路撒冷擔當次等職位（王下二十三 8~9）。祭司之子耶利米（一 1）竟然認同這事（5 節下），必定被人視為叛徒；只要他仍

順著良心與神的指示行事，就會繼續被人指控（三十七 11~15，三十八 1~6）。

他對陰謀的激烈回應（20 節）可能會令我們吃驚，然而神支持他，因為他只是尋求公義。耶利米隨後的表達尖銳地突出他報復的呼喊，卻在毫不知情的情況下指出那「更美的道路」：

我卻像柔順的羊羔  
被牽到宰殺之地。（19 節）

對我們而言，他的話讓我們見到了加略山的犧牲的另一番意義，正如彼得毫無保留的提醒我們：「你們蒙召原是為此；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彼前二 21；另參：賽五十三 7）。

沒有什麼能比那榜樣更溫柔或徹底地挑戰舊路了。

### 先知爆發強烈情感（十二 1~4）

這是舊約衆多「為什麼？」「多久？」的呼喊<sup>58</sup>的其中一例，而神的答案從不是哲學性的，祂不欠我們任何解釋；祂的目的總是為了牧養，也就是斥責我們、重新校正我們方向或再次給我們確據。這裏，當我們連結束語（14~17 節）也包括在內時，則三個面向俱備。

耶利米先聰明的提出那不能否定的事實：你顯為義，然後才提出他不能明白的，這是值得我們記住的样子。他的「為什麼？」接著就有適當的位置與語氣：他很困惑，卻願受教。然而我們還是很欣慰能聽到符合人性的緊急呼

求，和我們一樣在苦境中會誇大慘況（惡人的道路為何亨通呢？1 節），渴望爲自己報復（3 節下，是十一 19 的迴響），從廣泛的關注（這地悲哀……要到幾時呢？4 節上）轉爲專注個人的傷痛（4 節下）。<sup>59</sup>

### 振奮人心的回答（十二 5~6）

爲了我們好，必須除去自憐，面對事實，故此有第 5 節的語調：

你若與步行的人同跑，尚且覺累，  
怎能與馬賽跑呢？

而且也要在第 6 節向他透露壞消息：不但同鄉要尋索他命，他的家人亦然。

因此步伐已然加快，問題不再是耶利米的「多久？」而是主的「怎能……賽跑呢？……要怎樣行呢？」主是我們的忠心朋友，卻知道什麼時候要不留情面，什麼時候要仁慈。<sup>60</sup> 耶利米心思敏銳，雖然在之後八至九章大聲抗議（有時稱爲他的「懺悔錄」，有時稱爲他的「客西馬尼園禱文」），卻起來迎接挑戰。這樣刻苦訓練的結果，造就他堅毅不拔的精神，儘管事奉毫無安慰，也堅持到底。

### 遠望處境（十二 7~13）

神第二部分的回答是很值得注意的，實際意思爲：「你的悲慘遭遇是我的縮影。」

這也適用於很多使我們深受傷害的處境。忘恩負義、

冷漠、失望、被配偶出賣、子女叛逆，這些痛苦神都很明瞭。<sup>61</sup> 我們要掌握第 7 節及下的重點，首先需要強調所有格：

我離了我的殿宇，撇棄我的產業……

我的產業向我如林中的獅子，她發聲攻擊我。

(7~8 節)

耶利米的家人拒絕他，是直接導因自國家拒絕了主，故此耶利米與主的遭遇可算有幾分雷同。甚至先知對虛假的朋友激憤，也與主的情感有些相似——雖然我們對因此我恨惡她（8 節下）要理解為「因此我拒絕她」，然而整段經文都宣告對人民與其土地的憤怒與懲罰。

可是哀傷持續貫穿整段經文，表達在我的產業、我的分，特別是我心裏所親愛的（7 節，另參：十一 15）這些話上。另一點要指出的是，這處境別無選擇。神所親愛的已經變得殘暴（7~8 節），祂的葡萄園已遭破壞（10 節），祂的產業不再是萬國的瑰寶，而是遭攻擊的異物（9 節）。（教會有時也要想一想，究竟自己是以敬虔著稱，還是以外表著稱？）

通常掙扎著要保留自己所破壞的，是我們而不是神；神卻要懲罰以醫治；或者如祂起初向耶利米提出的，呼召他拆毀，為要「建立栽植」（一 10）。這就引領我們到這章的最後幾節經文。

### 更遠的前景（十二 14~17）

耶利米曾經求神按公義對付邪惡，現在神就給他看那遠景。首先，神稱呼一些人為一切惡鄰（14節），清楚指出他們的罪咎與懲罰。可是令人訝異的是，祂基於憐憫（15節），提出會讓他們回歸祖地，<sup>62</sup>又讓他們歸順祂，融入祂的子民（經文也暗示他們已經回歸），可是任何不願聽從的國家都沒有將來可言（17節）。

這答案除去耶利米的困惑，給他確據，或許比他期望的更寬厚。那答案的用詞相對來說是地區性和歷史性的，不過從我們的角度而言，可以看到超越那一切的遠景：猶太人與外邦人的隔閡，會因著福音而打破，<sup>63</sup>還有「有許多人……是從各國……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啓七9）。

同時，神也不會對他們走的舊路或以前的偶像讓步；在現代來說，就是神不會對宗教多元主義讓步。生活上，異教徒要殷勤學習我百姓的道；他們要指著我的名起誓……正如他們從前教我百姓指著巴力起誓（16節）。

要是還有人懷疑這事不重要，以為只是在一個高等宗教和次等宗教中取捨，或無關乎生死抉擇，最後一節就將一切懷疑掃清，就如登山寶訓、啓示錄的結語所做的一樣。<sup>64</sup>

## 8. 黑暗主題的五個變奏（十三 1~27）

在這組合的信息中，第 18~19 節的信息確定是出於

耶哥尼雅年間（主前五九八／五九七年），其餘的信息可能出自不同時期，卻有一個共同的主題：前景是戰敗與放逐。

### 變壞的腰帶（十三 1~11）

這個任命與十一 6 那令人滿懷盼望的任命，真有強烈對比。那個任務是要到處傳道，呼喚復興；現在這個任務則是獨往異地，並且知道未來必然發生這事。

無論這兩次是不是真的到了遙遠的幼發拉底河，<sup>65</sup> 或只是心靈旅程（像以西結的經驗一樣），其重點都很清晰：猶大放棄與主緊密的關係（以致他們可以緊貼我，11 節），而投身遠處的異邦勢力、近處遠處的異邦神祇，這就否定其存在的理由（即屬我為子民，使我得名聲，得頌讚，得榮耀，11 節；另參：弗一 12）。這過程蠶食了她的屬靈意志，正如河邊所藏壞了的耶利米的腰帶，兩者都已毫無用處（7 節）。

神所談及的不是放逐——事實上那也是為了煉淨；祂談的是猶大的外交政策：向美索不達米亞的亞述和巴比倫勢力尋求幫助，自亞哈斯<sup>66</sup> 乃至希西家，<sup>67</sup> 不管哪個神祇，只要誰看來賜予最多，就轉向誰。

借用距此事一千年後所寫的話，這行動的比喻就是說：「祢造我們是爲了祢……」（奧古斯丁，《懺悔錄》）。在祂以外尋求滿足，就如耶利米長途跋涉、注定徒勞的實驗一般怪異。（如果我們看的到這點的話。）

### 酒（十三 12~14）

一句家喻戶曉的話可以作為先知的好跳板，特別是從話中跳出意料之外的意思！這裏的俗語顯然是指樂觀的事，例如：「期望愈多，收穫愈多」；或者是：「逢凶化吉」。

可是耶利米卻從兩個角度轉變其含義。他看到神給他們的酒充滿可怕的力量，<sup>68</sup> 每個人（像每個酒罈）注滿酒，不但要他們喝醉，更是要他們滅亡；他們彷彿成了自己朝思暮想的酒罈，<sup>69</sup> 彼此盲目相碰。

這也像我們現代世界的景象。

### 光明漸暗（十三 15~17）

被山上的幽暗所覆蓋，慘況是分秒逼近，然而尚有一絲日光殘留。這緊迫的信息在一片殘酷的預言中，短暫的開啓了一道逃生的門，提醒我們為什麼先知這麼竭力宣告（見十八 7~11），也提醒我們他的心態如何：我必因你們的驕傲在暗地哭泣（17節）。這種心態與只會責難的傳道人截然不同，後者的攻擊和惱怒只會加深驕傲。這段經文兩次提醒我們，聽眾的驕傲是墮落和羞辱的前奏（參：箴十六 18）。

### 皇室輓歌（十三 18~19）

事實千真萬確，調子回復哀傷。它有大衛為掃羅哀歎的那種情感：「英雄何竟仆倒……！」（撒下一 25、27）經文所提到的王毫無疑問是年輕的耶哥尼雅／約雅斤，與太后一起在別處提過幾次，主前五九七年同被放逐。<sup>70</sup> 南

地（19節）受威脅，強調敗戰的徹底，因為最南方的城市原本期望可以不損分毫。

簡言之，當神差遣引起動盪毀滅的使者，無論是地位多麼崇高尊貴之人，無論多麼安全的地方，都無一倖免。我們都將發現，說：「不可能在這兒發生」，是完全不可信的。

### 耶路撒冷蒙羞（十三 20~27）

第18節的「華冠」之後，要哀悼的是佳美的群眾（20節）；現在稱呼的對象是耶路撒冷，<sup>71</sup>包括她的人民與城鎮（19節）。整段經文充滿苦澀、恥辱：膽敢與強權建立關係，換來的只是轄制（21節）；飽受幸災樂禍的恥笑和羞辱（22節下、26節）。這些殘酷的比喻教訓我們：一國人民拋棄美德，包括道德、忠誠、信仰時，將發現自己不是解脫了，而是落得奴役、降卑的下場，一切價值與尊嚴都被剝奪。

這一切事為何臨到我呢？（22節）提出這抗議的一代已經顯出習慣（23節）墮落。他們不但酷愛邪惡、深深被沾染，現在已經沒有能力改變，也不願改變，就如膚色一樣（23節）：

古實人豈能改變皮膚呢？豹豈能改變斑點呢？  
若能，你們這習慣行惡的，便能行善了。

這等人只配得審判（即放逐到巴比倫）；不過這章以前瞻作結：「還要到幾時呢？」過程雖哀歎，卻不會誤會



結果（27 節）：

你不肯潔淨，還要到幾時呢？

我們得到同一位主保證，祂「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他的聖潔上有分」（來十二 10）。

## 9. 旱災連連，禍殃重重（十四 1~十七 4）

### 旱災情況（十四 1~6）

幾節可怕的描述，就像每種生物的慘況逼在眼前，從最高等的到最低等的，從最有組織力的到最原始的，都缺乏那不操之在己，卻是賴以生存的事物。我們以為理所當然的一切，如今已危在旦夕。翻譯為乾旱之災（1 節）的詞是複數，顯示這災難是一連串的，一個接著一個，令倖存者愈來愈無以為繼。要是有什麼可以驅使一個國家屈膝，這就是了；問題在於，那是出於恐懼還是悔罪。接著的兩段提供了答案。

### 深切代求（十四 7~9）

耶利米祈禱，神必不會冷漠看待這一切苦難，不會像過路人般只是感到不好意思，卻無意插手。先知傾出的懇求動人至深，難以比擬：不但是第 8 節下~9 節上的怪責，還有前後的正面考慮，都是悔罪禱文的典範。我們留意到這訴求是基於神的美名，而非人的配得（7 節上；另參：結三十六 22~32 榮耀的宣告）；我們聽到神令人鼓舞的

稱號，是以色列所盼望的，作他救主的（8 節上半）；我們也注意到，禱文再次提醒，主與稱為祂名下的已恢復聯繫（9 節下）。這段經文就像其他許多詩篇，將我們在某些時候，因缺乏信心或知識而說不出口的禱告，宣之於文。

### 懇求被拒（十四 10~十五 4）

我們怎樣了解這回覆呢？正如我們所看，<sup>72</sup> 神並非違約，而是對這世代的刑罰言出必行。最後出現的回應是另一回事，例如可從十六 14~15 瞥見一些端倪；可是如今猶大可以期待的，除了正在忍受的旱災之苦，還有刀劍、饑荒、瘟疫（12 節）全面臨到。問題在於，耶利米誠摯的代求不合他的群眾的性情與脾氣，他們喜愛妄行（10 節），禁食、呼求和獻祭（12 節）都不是出於悔改的心。他在第十四章結束禱告中為他們代言——

耶和華啊，我們承認自己的罪惡……  
我們仍要等候你。（十四 20、22）

然而主在十五 1~4 的回應，比以前更有破壞力，因為祂期望的不只是稀少的代求聲音：

你將他們從我眼前趕出，叫他們去吧！  
他們問你說：  
「我們往哪裏去呢？」你便告訴他們：  
「耶和華如此說：

「定為死亡的，必致死亡；  
定為刀殺的，必交刀殺；  
定為饑荒的，必遭饑荒；  
定為擄掠的，必被擄掠。」」（十五 1~2）

這樣，在十四 12 的三種天譴以外，又加上第四種：擄掠；而從這段至十七 4，一種天譴會接著另一天譴迫近，並分別被描述。

我們可以順便留意瑪拿西的遺害（十五 4）。聖經要我們面對上一代對後代或好或壞的直接影響。<sup>73</sup>要是我們的理智覺得這思想不可理喻，我們的本性其實對此可是頗為熟悉。在驕傲、羞恥或想要悔改的心這幾點上面，我們祖先的舉動仍會在我們身上重視。殘暴的瑪拿西得到赦免（參：代下三十三 12~13），遺害卻仍舊，包括統治期間流無辜人的血，其罪深尚未報償；還有教導人民犯罪。<sup>74</sup>後代人不能隨便說這些罪孽惡行應該拋諸腦後，不應成為他們的負擔，就如一句論禍的俗語清楚表達的（「父親吃了酸葡萄，兒子的牙酸倒了」，三十一 29；另參：結十八 2）。抗議是空洞的，一句話就將之駁倒：「你們行惡比你們列祖更甚」（十六 12）。

#### 插曲一：耶路撒冷的新輓歌（十五 5~9）

只要我們認定神是萬福之源，也是人類惟一真確的主，就會欣賞這首為那無人可憐者（5 節）所寫的哀歌，雖然它毫不留情的（6 節下）羅列一連串審判。

離主遠走便是地獄，  
與主同行便是天堂。

假若祂的要求或呼籲帶著一絲的恣意妄為，假若內裏有任何並非「關係你平安的事」（正如另一首耶路撒冷的輓歌<sup>75</sup>），則我們或許會被第 7~10 節的大屠殺絆倒。可是罪的影響與上天的審判是一體的兩面，無論那是否如第 6 節的表達——

你棄絕了我……；因此我伸手攻擊你；

——或是如主耶穌同樣確定的話：

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只是你們不願意。  
看哪，你們的家成為荒場……。<sup>76</sup>

### 插曲二：個人的抗議與充滿挑戰的回應（十五 10~21）

耶利米曾經就謀殺他的計畫而與神摔角（十一 18 及下），也曾向神申訴為何惡人昌盛（十二 1~4）。這新的一連串激動的表達與懇求<sup>77</sup>，很能夠幫助我們明白，他怎樣坦然訴說：說預言是因他不得不說出神的指示，並非自己渴望或甚至禱求的（11 節）。他熾烈的情感也顯示他的性情：他並非愛好虐待，享受痛苦，或嚮往死亡（相反的，他祈求：不要……取我的命，15 節）。他也不是天生「孤僻」——那是因為神的手在他身上，他才獨自靜坐

（17 節），心無歡樂。第 10 節的自嘲顯出他被不公平地深深厭惡：我素來沒有借貸與人（誰愛以借貸為生的人？），人也沒有借貸與我（誰愛欠債的？），人人卻都咒詛我。

最饒有深意的，是他對信息失望，繼而是對主失望；祂的話曾經是他的歡喜快樂（16 節），現在卻成為苦膽。我們無法得知他最不滿的究竟是預言惱人，或預言看來無法實現，<sup>78</sup> 還是這些預言怎樣引起逼迫。我們看到的是，答覆是針對申訴人而非其申訴（就像主怎樣回應約伯）。這回應本身已經闡明問題所在。

大體上，神的回應首先是振奮人心的（19 節），然後是鼓舞的（20~21 節）。第 19 節的挑戰重複強調歸回這動詞：首先是要悔改，他要歸回神，神就將他再帶來（這是同一動詞另一層面的含義），因為這關係至為重要，必不可破壞。他是神的代言人，心裡不許混合任何非出於信心的思想、話語（19 節）：

如果你說寶貴的話，不說無價值的話，<sup>79</sup>  
就必作我的口。（新譯本）

要留意他的呼召仍然持續，現在只是更新呼召。經文下半節重複歸向，更突出這重點：

他們必歸向你，  
你卻不可歸向他們。

先知無論受歡迎與否（這方面一直是這位臉皮薄的人很在乎的），都必須永不妥協，堅持真理。

此後，第 20~21 節激勵人心的應許，提醒耶利米起始的呼召，幾乎是逐字重複（參：一 18~19）。這些應許所提供的不是坦途，可是裏面提及的力量，和應許他不會被人打敗，將會成爲耶利米成熟的榮耀標記。

### 活出信息（十六 1~13）

流利的表達一個邪惡國家的可怖前景是一回事，親嘗苦況又是另一回事。要求耶利米放棄有妻有兒的寶貴家庭生活（這在當時幾乎是難以想像的事奉），然後與人隔離，不能參與婚喪喜慶（5、8 節），是因神熱切期望他將信息表達出來。<sup>80</sup> 這樣的生活，以及更壞的遭遇（信息逐漸顯明的），很快就會臨到每一個人：家庭連根拔起，成爲腐屍（4~5 節）；而活著沒有神的平安、慈愛、憐憫（5 節下），如此悲慘，以致一絲人間溫暖也不存：喪親時沒有一杯酒安慰（6~7 節），更不要說歡喜和快樂的聲音、新郎和新婦的聲音了（9 節）。<sup>81</sup>

大眾對這一切的反應（10 節），是語帶受傷、無辜：為什麼？我們有什麼罪孽呢？這是人類典型的心態，足證該受審判。我們讀到神的回答（11 節及下），發現還是那舊的、熟悉的指責——拜偶像，他們總是學不會的功課，令我們明白猶大毫不體察神的心意，價值觀歪曲，一點也不重視十誡中的第一條誡命。要是我們詫異他們怎樣容忍異邦的神，也應該同樣對我們的世代感到震驚：以宗教多元主義爲傲，以獨一真神爲恥。<sup>82</sup>

### 比出埃及規模更大的回歸（十六 14~18）

神的道總是出人意表，祂改變了被擄的宣告，應許將有榮耀的結局（14~15節）。可是這不代表他們的磨難會減輕半分；刑罰還是會全然施行（16~18節）。<sup>83</sup> 以賽亞書第四十章開頭的著名經文，原文用了另一個詞——「加倍」來表達，帶出徹底報應積極的一面，肯定一切都算清了，不再記念。我們可以補充，有一天這短暫的懲罰會被我們救贖主的付出所超越，「完滿、充足又徹底」地由主代付清償我們的罪債。

### 更遠大的前景（十六 19~21）

神的真實對比於異教虛幻的神祇，開了耶利米的眼界，讓他預見有一天，四海的人都會醒悟他們所信的純粹是空虛，然後轉向主。要是我們覺得這盼望太遙遠，只要回想我們閱讀這段經文的人，大都是從地極而來（19節），就會驚覺這應許已經逐漸實現。

### 反高潮！（十七 1~4）

剛看過異教徒悔改的異象，就立即呈現這事實：猶大「心眼瞎了」、「事奉木頭石頭所做的神」，只顯明一事：耶利米的世代已經無法挽回。遍地敗壞（2~3節），罪行不但寫滿人民的心，更銘刻（1節）其上，無法磨滅。

這裏論到不知悔悟的心，是不是在預備耶利米探究自己的心（參：9節註釋），以及那在三十一 33「從心裡順服」的偉大應許？

## 10. 人生兩途（十七 5~11）

在逆轉外邦人與猶太人慣常角色的一組預言之後，隨即有一段對比鮮明的經文突出一事實：我們無論是誰，都要向神交代，祂從不胡亂定規。那些類比（像杜松……像樹……像鷓鴣）和福氣（7 節），最重要是論及兩條相對的路，都令人想起智慧文學，特別是詩篇開頭的智慧詩篇（可能就是借助於這段經文）。再遠一點的背景有律法（可能特別是指重新發現的律法書）——所規定的儀式，在儀式中朗讀跟隨或叛逆神的福氣與咒詛，而祂的子民只可擇其一。<sup>84</sup>

細讀這段經文，我們會詫異第 5~8 節其實細膩描寫了人物的內心。關鍵詞是倚靠；一切視乎心之所向而定。屬世的人徒然寄望次要、輕易改變的事，不得昌盛，第 5~6 節正描述這種人。他外表可能表現很好（正如耶利米曾經在十二 1~2 投訴過），內裏卻感傷受折磨。生活其他方面可能滿是福氣，靈性沙漠卻持續乾旱（6 節上）。有關那沙漠（即無神的世界）的真相，第 6 節下半極精要的描述三個特徵：口渴、孤單、無生氣。

在神的聖書裡，不是選禍就是選福，沒有中間選擇。得福的關鍵是信心，在新舊約都一樣。第 7 節的第一句與第二句幾乎重複（倚靠耶和華，以耶和華為可靠的），強調這信心生活的對象和內容就是主自己。明白這點，就知道為何有以下與沙漠杜松的對比。首先是根得營養，往上見葉子健康，終得結果，使樹成為福氣。這從外表不一定看得出來；而是上天如何看待所描述的那人（7~8 節



上)。

只有上天才看出我們的本相，也只有上天才有能力用我們應得的方式來對待我們(9~10節)。智慧文學作者指出，人的心思言語深沉，不一定顯示其真正面目；<sup>85</sup>第9節更進一步看出更深的問題所在。詭詐一詞令人想到雅各怎樣欺騙人(參：創二十七36)，而壞到極處的原文或許應該譯為「病到無法醫治」(呂振中譯本)。<sup>86</sup>耶利米向我們顯示，應該怎樣回應這診斷：不是自辯，而是像第14節般趕緊呼求：「耶和華啊……拯救我」。

這一整段誠然跟隨著智慧文學的方向，並在第11節扼要總結，人為那自己無法保有的事物出賣靈魂，會有什麼下場。<sup>87</sup>耶穌更進一步，不只以「無知的人」指不擇手段的人，也指自私的人(路十二20~21)。

## 11. 讚美湧溢，痛嚎難禁(十七12~18)

耶利米同時代的人會覺得他陰暗消極，從聖殿開始貶低一切，又渴望毀滅之日來臨。可是在此我們瞥見他「為你的殿心裏焦急」，<sup>88</sup>刺激他在第七章大力抨擊人將聖殿貶為護身符或賊窩(七4、11)，而非像此處般視為主榮耀的寶座(12節)。這裏他讓我們看到，與他同時代的人自陷慘況、自刻墓誌銘，寧願渴死也不回轉找活泉(13節；另參：二13)。

第14~18節的個人呼喊詳細顯露他的內心：他是傳道人，卻被自己的信息打擊(14節)；他是先知，卻沒有尊榮(15節)；<sup>89</sup>他傳遞消息，卻不期望消息實現(16

節)。這就是傳播真預言所要付的沉重代價，正如彼得後書一章 21 節所解釋的：「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縱使我們知道他曾抗議）說出神的話來。」

耶利米在禱文末（17~18 節），回想接受使命時神給他的警告（「不要因他們驚惶，免得我使你在他們面前驚惶」，一 17），反覆提到驚惶這詞，不但在第 18 節，第 17 節譯為驚恐的原文也是這詞。論他呼求報應，可參閱十一 20 的註釋；然而我們不應忽略「懼怕戰兢」的含義（另參：林前二 3），這是他直言不諱的代價。這句話間接斥責一些傳道人，為求自保而對罪惡充耳不聞。

## 12. 對猶大的測試：安息日（十七 19~27）

經文這樣緊切呼籲，因為守安息日是忠誠的表徵、與主立約的象徵（出三十一 12~17）；這是個很好的判準。看一個民族、一個人有沒有將一天分別為聖給主，就能準確的看出他們的屬靈溫度，過去到現在都是如此。

例如阿摩司就曾描述同時代的人怎樣為錢瘋狂，因安息日妨礙他們做生意而發怒——

說：「月朔幾時過去，我們好賣糧；  
安息日幾時過去，我們好擺開麥子……  
用詭詐的天平欺哄人。」（摩八 5）

尼希米記顯示，在安息日，耶路撒冷街頭擠滿購物者

和街頭賣貨的小販，讓我們更多了解當日禁止擔什麼擔子的背景，而這正是這段經文多次出現的景象：「那些日子，我在猶大見有人在安息日醉酒，搬運禾捆馱在驢上，又把酒、葡萄、無花果，和各樣的擔子在安息日擔入耶路撒冷……」（尼十三 15）。這種買賣的規模顯示，安息日很快就給遺忘了。

人類擅於弄巧成拙。我們看到在主耶穌的日子，律法師沒有領會這禁令的重點和精神，好比那在安息日得耶穌醫好的人，受吩咐拿起褥子行走的例子，<sup>90</sup> 便完全與做生意不相干！無論耶穌怎樣用生活例子來教導這題目，他們還是不明白。我們可以從這些經文看到兩個歪曲的極端：耶利米的世代是一個極端，耶穌的世代是另一個極端；兩者都破壞了安息日：無論是使那天充斥世俗的事，或是使那天變得冰冷、充滿禁忌。

第 24 節及下那令人喜悅的應許：國有君、聖民潮湧奉獻，<sup>91</sup> 看似大大超出了在安息日禁止搬運貨物的禁令。可是以安息日為聖日（22 節）的積極命令，讓人得以深入廣泛地表達敬虔，另一段經文有更清晰的闡釋：

你若在安息日掉轉你的腳步，  
在我聖日不以操作為喜樂，  
稱安息日為可喜樂的，  
稱耶和華的聖日為可尊重的……  
你就以耶和華為樂，  
耶和華要使你乘駕地的高處……（賽五十八  
13~14）

### 13. 兩個陶器的比喻，換來暴力回應（十八 1~二十 18）

這三章的背景可能是約雅敬在位初期（主前六〇九~五九八年），那時巴比倫仍然只是遙遠的威脅；然而本國新政權卻敵擋耶利米和約西亞王所維護的改革。第十八章的比喻：陶匠在造陶器，呼籲舉國悔改。可是第十九章顯示陶泥已硬，無法改變，只有打碎一途。而在第二十章，耶利米因傳揚這信息而被打，戴上枷鎖。

#### 陶匠與陶泥（十八 1~12）

自創世記二章 7 節起，神就已喜歡用工作中的陶匠代表自己。<sup>92</sup> 多數情況是要我們認清自己的位置，就如陶泥一般無權挑剔匠人；<sup>93</sup> 不過我們卻可以按祂的慈愛，大大求祂怎樣塑造我們。<sup>94</sup>

然而這裏的教訓是重造，無論結果怎樣。我們看到陶匠很熟悉陶泥，深知它的限制與可用的機會。這位陶匠並非枯燥乏味的業餘陶匠；他是位真正的藝術家，手法大膽純熟。我們可以從這比喻背景推斷，細想神怎樣巧妙重造西門彼得、大數的掃羅、路得、馬太，甚至引申至我們自己；祂的觸摸是肯定的，祂的手法是創新的。不過這裏的信息主要關乎更廣闊的層面（論到一邦或一國，7、9 節），主題也更迫切，因為比喻集中於描述那陶匠正要改變陶器的設計。這種準備好要做改變的態度，並非搖擺不定，而是一貫的性格，神有自由改換威脅（7~8 節）或應許（9~10 節）。故此每個處境都是開放的：每個威脅都挑戰人悔改，好看到它怎樣撤去；每個應許都呼籲人堅持

到底，好看到它怎樣實現。

這句子對我們了解預言至為重要，使我們完全脫離宿命論。無論預言多麼嚴格（除非神明言不可逆轉<sup>95</sup>），總可以修改，不管是如約拿所傳的威脅：「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傾覆了！」<sup>96</sup>或是神曾應許以利家「永遠行在我面前」，後來卻取消了那應許：「現在我卻……」<sup>97</sup>。

教訓不是停留於第 7~10 節的一般概述，而同樣出現於第 11 節明顯的主題：現在，卻被斷然拒絕（12 節）。

### 叛逆的人民（十八 13~17）

當我們看到某些國家全國上下都忠心於自創的宗教，而為此哀嘆「基督教」國家反倒偏離真道時，應該曉得這在歷史上已非新事了。為義哀歎是合宜的，卻一點都不允許減少指控異教神祇的虛假，也不容許將之作為轉向這些偶像的藉口（15 節）。這不但是一件極可憎惡的事（13 節），正如一切出賣的舉動一般，更是違反自然的，因為放棄那永不衰竭的——

黎巴嫩的雪

從田野的磐石上豈能斷絕呢？

從遠處流下的涼水

豈能乾涸呢？（14 節）

這也像從正路偏離，轉向不知名小路一般的背道（15 節）。

這些主題在別處曾經更詳細討論，效果更強（例如：

二 10~13，六 16），不過第 17 節提及「東風」，卻勾起人回想一首有名的凱歌，益發刺激這民族的心：

你用東風打破他施的船隻。<sup>98</sup>

現在，主就要像這東風，不是要拯救人民，而是分散他們。

### 先知受威脅（十八 18~23）

第 18 節因提及三類宗教專家（另參：結七 26 類似描述）而著名。人從祭司那裡尋求禮儀、律法意見（另參：哈二 11 及下），從智慧人那裡尋求生活或政治建議（另參：撒下十六 23；賽十九 11），從先知那裡尋求直接從神而來的話（例如：耶三十七 17）。乍看之下，他們想讓耶利米噤聲的計謀似乎與所言自相矛盾，但 NEB 的邊註說出了背後的邏輯：「……我們仍會有祭司講律法，智慧人設謀略，先知說預言」。換言之，「我們選擇衆多，少了這位先知也無所謂。」<sup>99</sup>

在這些章節中間，耶利米以一貫風格，加插一段抗議，闡述自己的遭遇，盡吐心中痛楚。弔詭的是，要是少點關心，少點為人民代禱，傷口反而比較不痛；可是從愛猛轉為恨，顯示我們不受約束的本性多麼容易浮現出來。無可否認，咒詛背後必有其動力，又有其慣常模式，正如二十 14 及下的咒詛經文顯示的。第 23 節的祈求敵人不得赦免，必須從舊約背景來理解：那是祈求敵人今世而非來世受審判、刑罰。<sup>100</sup> 儘管如此，禱告說甚至敵人的兒女也

受饑荒（更不用仔細論及 21~22 節的細項內容），與禱告折磨自己的人得饒恕，正大大將那懷怨的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耶利米這樣描述自己，十一 19），與毫無怨言的神之羔羊，作了區分。<sup>101</sup>

### 打碎瓦器（十九 1~15）

製造瓦瓶的黏土可以任意模造，可是瓶子一造好，就無法再改變，造錯了也沒有辦法。

在人民拒絕那比喻之後（十八 1~12），耶利米拜訪陶匠的家，再度以行動表達出這信息。所選擇的地點哈珥西門有雙重意義：那焚化垃圾的門口，正向著可怕的欣嫩子谷。這地的細節，可參閱七 27~34 註釋。這裏我們可以補充兩點：首先是關於第 5 節，然後是第 9 節。

以巴力爲王<sup>102</sup>、獻孩子給它（5 節），有時只是象徵性的獻祭禮儀，讓孩子越過火焰迎向那偶像，而不會受到傷害。「經火歸摩洛」這句子<sup>103</sup>，可以純粹指以上那行動，不過第 5 節和七 31 讓我們確定這是真的焚燒爲祭，雖然並非活生生的焚燒。<sup>104</sup>

關於第 9 節的註釋，只須參考耶利米哀歌四章 10 節的見證，以及那可怖的一章就夠了。

至此（10 節）耶利米要令曉諭難忘（且難以逆轉，就是將主的話以行動傳遞出來），於是打碎瓦瓶，象徵無法重造。<sup>105</sup>之後，他鼓起極大勇氣，走到敵人的大本營——聖殿的院中，後果十分慘痛；下章將會細述。

## 耶利米被拘捕折磨（二十 1~6）

威脅的言詞如今成了行動，耶利米開始墜入苦難，有一連串苦刑等著他。我們可能覺得木枷主要是表示侮辱，不過其希伯來原文是源自動詞「扭曲」，暗示這「扭曲架」夾住受害人，會令人愈來愈痛苦。<sup>106</sup> 順帶一提，耶利米並非首位受這對待的先知：參考歷代志下十六章 10 節。

第 4~6 節對巴施戶珥<sup>107</sup> 的嚴厲話語不是出於耶利米，不像他之前用禱告對付敵人；這是出自神的曉諭，爲了要維護祂的話。我們曾經在六 25 註釋提到，四圍……驚嚇一句在全書回響。那企圖擊打勇者的士氣，又魯莽蔑視看不見之神的人，正該活生生地經驗這絕望無助的畫面。一百五十年前，伯特利的祭司想壓制阿摩司說預言，也曾經受嚴厲判刑；<sup>108</sup> 而在耶利米事奉期間，就有一些先知後來被神宣告受死。<sup>109</sup> 當然，也有其他人反對真理卻沒有受罰；不過這些句子清晰無誤表示神怎樣看他們，和（我們可以補充）步他們後塵的人，例如在提摩太後書四章 3~4 節和加拉太書一章 6~9 節看到的那些人。

## 從抗議到頌讚（二十 7~13）

神的僕人的士氣是否會墜到谷底？耶利米可算一個例子，最終卻克服過來。留意他曾深深懷疑自己的信息（7 節上），尊嚴受損（7 節下——有什麼比被戲弄的打擊更大呢？），感覺自己好像在喊：「狼來了！狼來了！」（8 節）或者最糟的是，知道摯友也反過來攻擊他（10 節）。

然而在這一切經歷之中，耶利米覺得他不只是跟自己或他人摔角，也是跟神摔角，因爲整段經文是一個禱告，



不是獨白。開首的呼喊：你愚弄了我（現代中文譯本），表達他深怕自己好像假先知般自嘗苦果：自欺欺人，歸向滅亡。<sup>110</sup> 另一方面，他知道使他不能自禁的激烈信息（9節），是耶和華的話，無論人怎麼說（8節下），主知道他心純如一（12節上）。<sup>111</sup> 故此他從疑惑中站起來（11~12節）<sup>112</sup>；尤其是第13節，他明確表示從夜間囚禁得釋放（此處的窮人是單數）。

### 耶利米詛咒生日（二十 14~18）

耶利米像約伯般，每次爬上信心高峯後，都會墜入深淵；<sup>113</sup> 他感到孤獨淒涼，因此有一連串抗議和哀歎，直至尾聲。此後，他好像成了神煉好的金屬（另參：十五 20），勇往直前，毫無猶豫懷疑，邁向最慘痛的苦難。

他除了透露沮喪因由（經文裡沒有雄辯或神學架構，純粹是激動的痛號），也從不受拘束的表達中顯示聖經裏一些極至詛咒。即使他真的希望（不過這卻不大可能）那日成爲凶兆（14節），他當然不是認真期望父親的朋友落入悲苦與死亡之中，只因其未犯下雙重謀殺（15~17節）！

故此，這些咒詛要傳遞的，是一種心情，而非如實的懇求。激烈的語言不是用來分析的，而是要使我們吃驚。他和其他因同樣原由而受難的人，在折磨中所發出的呼號，以及這些未經修飾的傷口，一同留存在聖經中，以免我們忘記這久遠前的掙扎是多麼沉痛，或這些得勝的勇者心靈曾經多麼脆弱。

## 附註：

1. 例如亞瑪力人（申二十五 17~19）和摩押人（申二十三 3~6）在神子民行進途中侵擾他們，就被神重罰。「初熟的果子」這比喻出自律法，宣告這些果子只屬乎神（例如：利十九 23~24，另參：何九 10；摩六 1）。C. F. Keil 指出在訂婚的短暫期間（較「婚姻」這一譯法來得準確），即從逾越節到西奈山立約之間，以色列即使失去信心、忍耐，也沒有朝向別神。
2. 此處的「虛妄」原文是 *hebel*，即傳一 2 等所說的「虛空」。
3. W. H. Thomson, *The Land and the Book* (Harper, 1886), p. 287, 引自 Streane, p. 17.
4. 動詞「屈身」譯作「蹲伏」（新譯本）比較好。
5. 引述一個已出版的例子，是 Rev. H. A. Williams 評論一個人因妓女的服侍而心靈得到釋放：「無論教會怎樣看婚外性行爲，哪裡有醫治，哪裡就有基督。適當的回應應該是——榮耀歸於至高神。」A. R. Vidler (ed.), *Soundings* (CUP, 1963), p. 82.
6. 參：王下二十一 9：「……瑪拿西引誘他們行惡，比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所滅的列國更甚」。
7. 王下二十一 6。我們或許可以加上這問題：我們的社會又爲了什麼個人利益而殺人呢？還有誰會比胎兒更無辜？
8. 「並不是遇見他們挖窟窿」（34 節）指的是出二十二 2 的律法，如果有賊夜間挖窟窿入屋被抓、被殺，並不算有流血的罪。可是猶大的罪一點藉口也沒有。
9. RSV 將這字譯成「遊蕩」是太過隨便了，彷彿那表達的是短暫而非輕佻。

10. 王下二十三 29、31~34。
11. 王下二十四 15，二十五 7。關於埃及沒能幫助猶大最後一次背叛巴比倫，請參：結十七 15、17；耶三十七 7。
12. 關於猶大那表面膚淺的改革，參：第十一章註釋。
13. 特別是那模稜兩可，混淆耶和華與異教神祇的分野。三 14 的希伯來文將「丈夫／主」（希伯來文 Baal）的關係單用在祂身上，迦南的巴力就是篡奪這關係；故此第 24 節用 Bosheth（「可恥」）這代稱貶低它，舊約有時會用這名稱攻擊它（例如：十一 13）。
14. Herodotus, *The Histories*, I, 104-106 (Translated by A. de Sélincourt, Penguin Classics, 21972, pp. 84-85) .
15. 例如：提到戰車（四 13），特別是圍攻（四 16，五 17 下，六 6），都不是西古提人的戰略。
16. 希伯來文 *tōhû wābōhû*，就是創一 2 所用的。
17. 在威脅中突然出現這確據，突出了這事實的奇妙。有一些解經家卻認為這太令人詫異，把它看為後人所加插的。G. A. Smith 甚至從句中除去「不」字（Smith, p. 110）！
18. John Donne, "Good Friday, 1613, Riding Westward", in Peter Levi (ed.), *The Penguin Book of English Christian Verse* (Penguin Books, 1984), p. 82.
19. 特別是第十二~二十章已被稱為「耶利米的懺悔錄」，其中包含很多抗議與禱文。
20. 「智慧」若不當使用，甚至可以被形容為「狡猾」（撒下十三 3）。
21. 參：論該異象的註釋，第 49 頁及下。
22. 例如：文士巴錄（三十六 4 及下）、拯救他的以伯·米勒（三十八 7 及下）、沙番一家（二十六 24 等），還有在二十六 16、17 為他說話的人。當然有可能，在主前六二二年發現律法書之前，這些人

都還未醒悟過來。

23. C. S. Lewis, *Poems* (Bles, 1964), p. 55. 該詩還有其餘五節。
24. 在這段經文以前，二 34~35 (「無辜窮人的血」) 是惟一提到的壓迫之罪。
25. 「他們把持權柄」(31 節) 直譯為「在他們手中」(參：代上二十五 2、3、6, 「歸……指教」)。「管治」以外的另一個翻譯是「搜刮」(錢財到自己手中)，就如在士十四 9, 參孫從獅子骸骨搜刮蜂蜜。這字義顯明祭司愛財如命；不過現時這翻譯也暗示祭司有同樣精神，取悅百姓以謀利益。
26. 例如：AV, NIV.
27. 例如：RSV, NEB, JB, GNB.
28. 詩一三九 24, 其中「永」的原文 *'ôlām* 與此處「古」同字。
29. 參上文，第 48 頁。
30. 參：二十 3~4 (有一位祭司制止耶利米發言，該句中的瑪歌珥·米撒畢就成為他的名字，那是一個不祥之名)；另參：六 25, 二十 10, 四十六 5, 四十九 29；哀二 22。
31. 參：S. R. Driver, *The Book of the Prophet Jeremiah* (1906), p. 39 的解釋，引自 Smith, p. 133。
32. 太二十一 13, 二十三 38, 二十四 2。
33. 可能是金星或月亮，或伊施她爾／亞斯她錄女神。第 18 節所提祭神的餅有她的形像(四十四 19 下)，或者將餅做成她的小塑像。參：四十四 15~19, 描述這種迷信多麼持久驚人。
34. 參：撒十五 22：「聽命勝於獻祭……」。
35. 參：賽一 11 及下；摩五 21 及下；彌六 6 及下；詩四十 6 及下。
36. 參：出五 1~2；賽六 9 及下；結二 3 及下；可四 11 及下；徒七 52、57。

37. 參：羅九 17；徒十三 27，二十八 26~28。
38. 它的本名可能是 *tephath* (*teḫāṭ*) (「燒火之處」)，兒童當作燔祭獻給摩洛，即巴力王 (*melek* 也同樣改爲與 *bosheth* 「押韻」)。第 31 節的用詞，連同十九 5 及結十六 21，否定只是形式上獻祭給摩洛；祭牲是真的被殺死焚燒。
39. 太七 23。
40. 早期有些解經家認爲耶利米全盤否定獻祭制度，並根據第 8 節判斷他拒絕那重新發現的約書中論獻祭的部分，或甚至拒絕整卷約書。對這種錯誤觀點的反駁，請參：七 21~26，和十一 1 及下的注釋。這段經文的判語應該接近耶穌對同時代的文士和「聰明通達人」之評論，例如：可七 9、13；路十 21；約九 39~41。
41. 路十三 6~9；太二十一 18~19；約十五 2。
42. 重複提到「我民女」，顯示說話者是神，雖然就某種意義來說，耶利米也可以這樣表達。九 3 結束語：「這是耶和華說的」（或「耶和華曉諭」），宣稱這段結尾是神說的，而結尾與前面經文也沒有明顯間隔。
43. *Hastings'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II. p. 576b.
44. 參 RSV, NIV 邊註。晦澀的希伯來文可能最好是譯爲「在這地得勢的是虛謊，不是誠實」（新譯本）。這裏的真理主要指忠誠、誠懇。
45. James Shirley, "The glories of our blood and state," in Peter Levi (ed.), *The Penguin Book of English Christian Verse* (Penguin Books, 1984), p. 114.
46. 原文 *hāskēl*。Keil 將「認識」與「知道」分別開來，避免讓人以爲我們可以「了解」神。
47. 參：約十七 3；太二十二 31~32。

48. 這句出於保羅：羅二 28~29。
49. 這看法就是爲什麼經文提到住在曠野的人是「剃周圍頭髮的」。這種哭喪表現是以色列禁止的，還有其他損害外表的行爲，都不配「歸耶和華爲聖」的人民（利十九 27；申十四 1~2）。
50. 例如：詩一一五 4~8，一三五 15~18；賽四十 19 及下，四十四 9~20。
51. 留意 3、8、16 節的原文 *hebel* 及其複數，JB 恰當的譯爲「虛無」/「虛空」；它就是傳道書用以描述一切屬地的都是虛空的那個詞。
52. 直譯：「使他們可以找到」——找到什麼卻沒有明言。改變母音會將意思變爲：「……可以尋回」（Vg.，另參 LXX）；然而 JB 保留「找到」，又以「我」爲受詞（參 Syr.）。NEB、GNB 有更多改動。
53. 例如：2、3、6、8 節，「這約之話」，另參：申二十九 9（原文 8 節）；3、5 節，「……的人，必受咒詛。……我就回答說：『耶和華啊，阿們！』」，另參：申二十七 26；4 節，「脫離鐵爐」，另參：申四 20；8 節，「隨從自己頑梗的惡心去行」，另參：申二十九 19（原文 18 節）。
54. 「聽」和「告訴」（2 節）都是複數祈使動詞。不過第 3 節開始是對先知個人的任命。
55. 比較 12~13 節與二 28。公衆怎樣反對約西亞的改革，可參：四十四 15~19。
56. 書二十一 18；王上二 26。
57. 見申十二全章。
58. 例如：約伯記；詩二十二，七十三；哈巴谷書。
59. 「他看不見我們的結局」可能是嘲笑耶利米而不是嘲笑神。他們誇口：這位滅亡的先知不會得到申冤！

60. 來十二 3~12；林後一 3~11。
61. 例如：賽一 2；何二 5 及下，十一 1~4；約十三 18。
62. 參：四十六 26（埃及），四十八 47（摩押），四十九 6、39（亞捫、以攔）。
63. 弗二 11~22；加三 26~29。
64. 太七 13~27；啓二十二 6~19。
65. 幼發拉底的希伯來文是 *perāt*，故此有人曾認為，耶利米被差遣要去的地方應是巴拉（書十八 23），即亞拿突附近的法拉河谷，該處因名稱相似而作為幼發拉底的象徵；為了做這樣一個實驗，來回每趟五百哩的行程實在太多了。然而過遠的路程可能就是教訓的一部分，象徵猶大過去辛苦徒勞的外交，和在前面等候著他們的再次長征。
66. 王下十六 7；賽八 5~8。
67. 賽三十九。
68. 例如：詩七十五 8；啓十四 10，十八 6。
69. NIV 譯成「酒囊」（"wineskins"）有些可惜。*nēbel* 可以是瓦器（賽三十 14；哀四 2）。
70. 耶二十二 24~30，二十九 2；王下二十四 12、15。在以色列，太后的地位很有影響力；參：王上十五 13；王下十一 1、3，以及經常提起的相關名字。約雅斤的母親是耶路撒冷人尼護施她，見王下二十四 8。
71. 這裏和 27 節下都以單數陰性稱呼她。
72. 例如：三 11 及下，四 27，十三 27 下之註釋。
73. 例如：出二十 5~6；王上十一 12，十四 10~11；王下十九 34。
74. 王下二十一 1~16；代下三十三 1~20。
75. 路十九 42。「平安」的原文用的是意義豐富的 *shalom*，也是這裏 5

- 節末所用的詞。
76. 太二十三 37~38。
77. 參：十七 14~18，十八 19~23，二十 7~18。
78. 見「北方來的審判」（四 5~六 26）段落開頭的評論。
79. 這句可以指先知所說的話，或如和合本所譯，更廣泛的指他為神檢定和測試祂的人民（六 27 及下）。
80. 以賽亞和以西結也付出極大代價活出被賦予的角色。例如：賽二十；結二十四 15~24。
81. 這句子縈繞於耶利米心中，見證他怎樣回應環境，也幾乎可說是本書的副歌，見：七 34，二十五 10，還有最後三十三 11 的欣喜。
82. 例如：約十四 6；徒四 12，十七 30~31；提前二 5~6。
83. 「加倍報應」（18 節）可能是要強烈表達徹底的刑罰；或許 *mišnēh*（「雙倍」）意為與罪行「相稱」。見 Harrison, p. 105，提到 D. J. Wiseman 的文章 "Alalah" *NBD*, p. 24a (*IBD*, p. 30a)。
84. 申二十七 11~26，二十八 1 及下，三十 15 及下。
85. 例如：箴十八 4 上，二十 5。
86. 第 16 節，指「災殃的日子」；十五 18，三十 12、15，中譯作「無法醫治」。
87. 原文意思暗晦，可能描繪一隻鷓鴣搶奪了別窩幼鳥（RSV）或蛋（NEB，NIV），或孵不出自己的蛋（AV）。根據民間傳說，對第一種譯法有衆多解釋，不過 G. S. Cansdale 卻認為 AV 的翻譯最可信，純粹因為奪窩很普遍，鷓鴣蛋很搶手。他引述一位探險隊隊長在一次春季看到了八百個鷓鴣蛋（*Animals of Bible Lands* [Paternoster, 1970], pp. 166-167）。
88. 詩六十九 9；約二 17。
89. 見「北方來的審判」（四 5~六 26）開首註釋，第 47~48 頁。



90. 約五 10。

91. 第 26 節列出的禮儀祭物，肯定耶利米並未質疑敬拜獻祭。七 22 尖銳的話是批評當時的人妄用獻祭，而非批評獻祭制度本身。

92. 「[耶和華神]造人」這句中的動詞與捏陶泥有關。

93. 參：賽二十九 16，四十五 9；羅九 20~21。

94. 參：詩一一九 73；賽六十四 8。

95. 例如：七 16，十四 11。

96. 拿三 4、10。

97. 撒上二 30。

98. 詩四十八 7。

99. 耶二 8，五 31，二十三 9 及下，二十六 7 及下，二十八 1 及下，都足以肯定他們所言不假，然而那都是根據他們的看法。

100. 見十一 20 註釋，第 73 頁。

101. 賽五十三 7；彼前二 22~24。

102. 為嘲弄它而發音為摩洛，以與 *bosheth*（即「羞恥」）諧音。

103. 例如：三十二 35 等，火為 AV 所加。

104. 參：結十六 20~21：「……你將給我所生的兒女焚獻給他……竟將我的兒女殺了……」。

105. 論他怎樣提及陀斐特這大墓塚，見第七章結尾部分的註釋。

106. 二十九 26 在「枷」以外加上「鎖」。伯十三 27，三十三 11 原文用了另一個詞「木狗」，並非根據「扭曲」這個詞。

107. 第 1 節「音麥的兒子」可能指明巴施戶珥所屬的祭司職分班次，音麥是第十六班次的創始人（代上二十四 14），而整個祭司班次是由大衛成立的。下一章所提瑪基雅的儿子巴施戶珥（二十一 1），可能是第五班次的成員，這班次由代上二十四 9 說的瑪基雅始創。

108. 摩七 10~17。

109.即哈拿尼雅，二十八 16~17；亞哈和西底家，二十九 21~23。

110.參：王上二十二 19~23；結十四 7~10。

111.不過很重要的一點是，新約在討論我們的自省時，指出比誠實更高的標準，就是愛的表現。見：約壹三 19~21，開頭的話回應該章第 18 節。

112.論他懇求報復，再參：十一 20 註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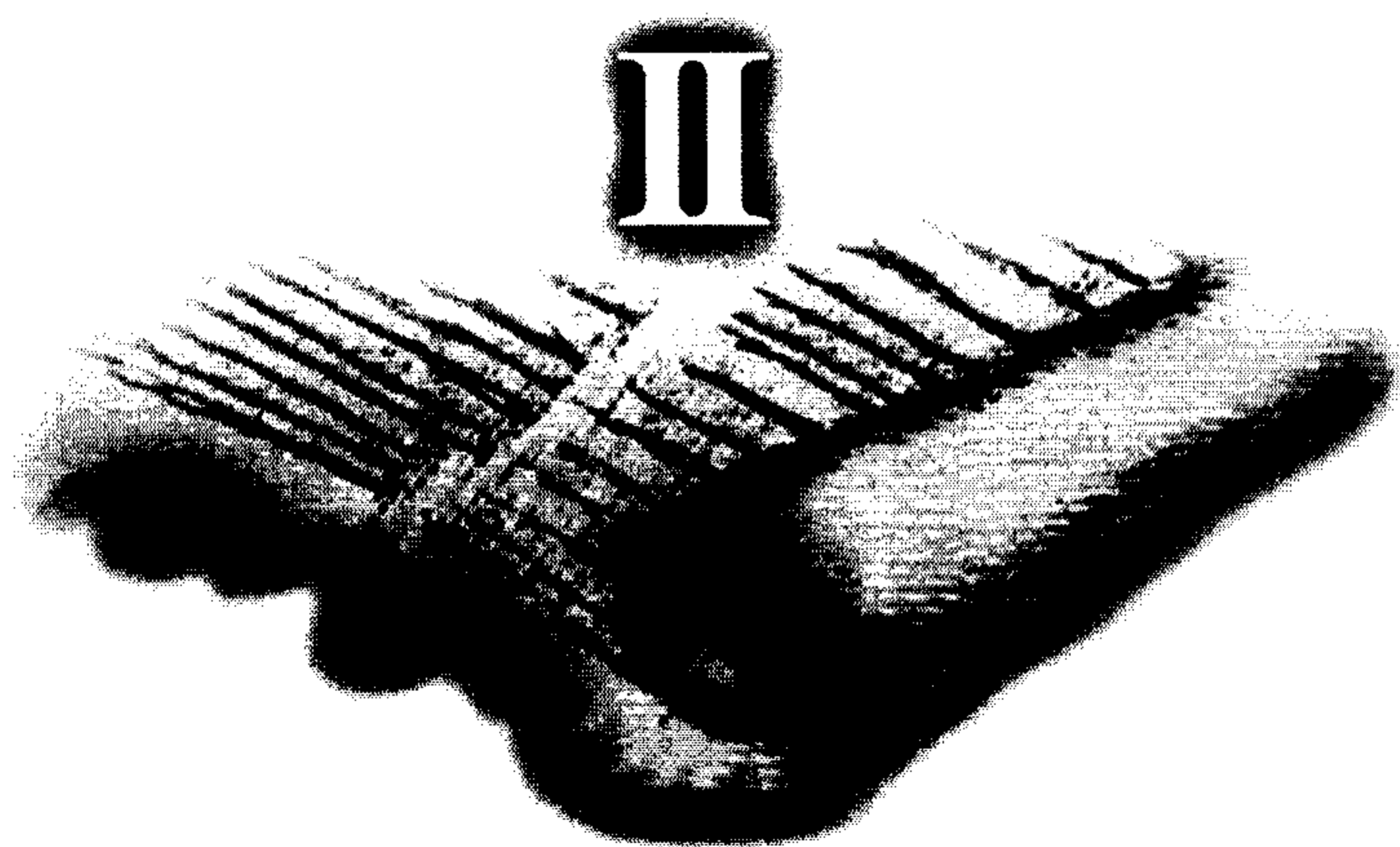
113.例如：伯二 10 與三 1 及下，十四 13 及下與十四 18 及下，十九 25 及下與二十一 1 及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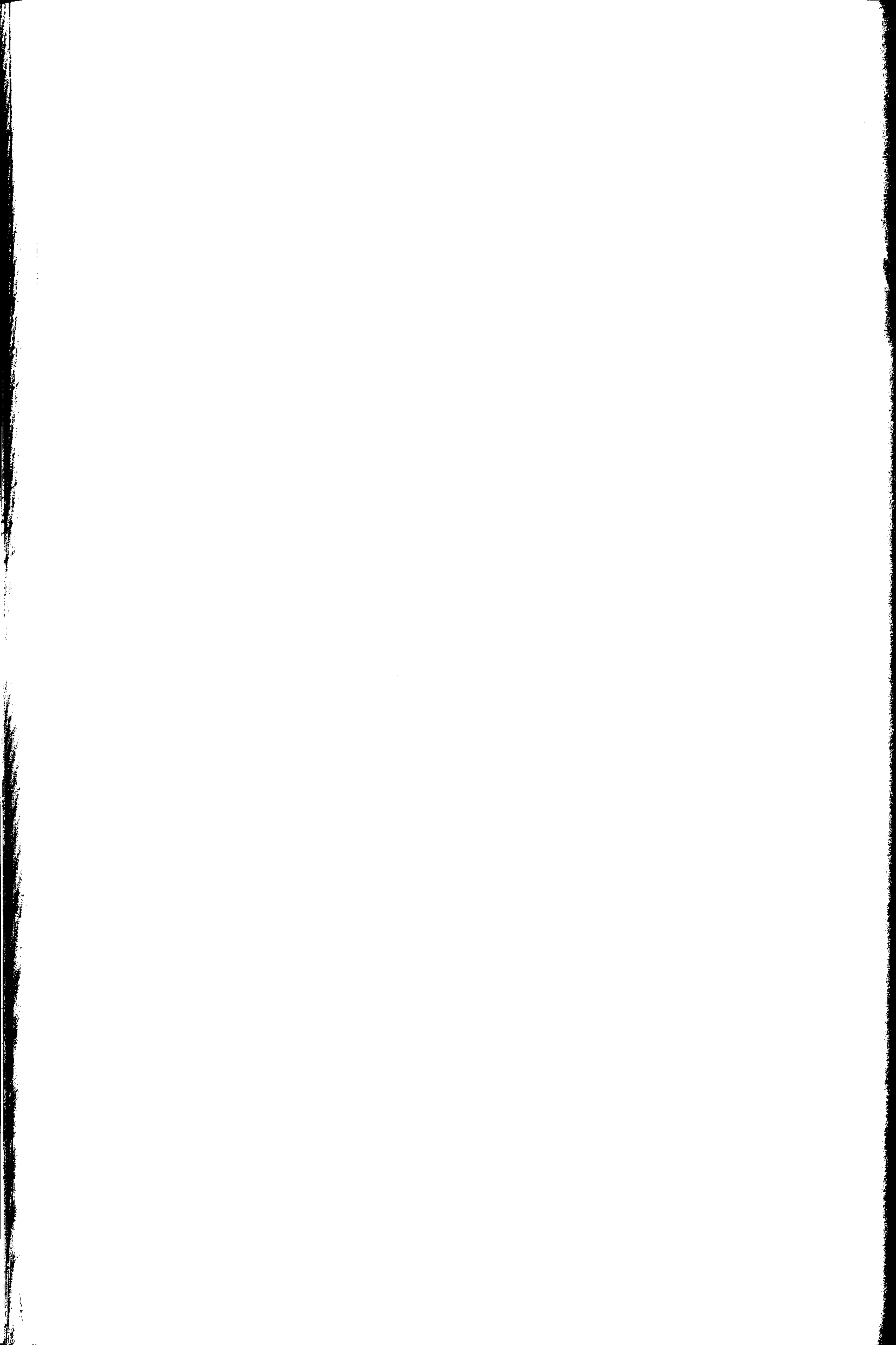


# 從約西亞的繼位人到被擄

## 二十一～四十五

「……那枯乾的樹將來怎麼樣呢？」





## II

---

# 「……那枯乾的樹將來怎麼樣呢？」（二十一～四十五）

關於主前六〇九年約西亞王死後，後續四分之一世紀發生的事件，請參閱導論「耶利米生平與所處時代」，特別是第 19 頁及下。然而耶利米書是預言而非編年史，故此以下很多章節都會在最後這些年間來回，正如其時間紀錄所顯明的，特別是接下來的六章。

### 1. 猶大末年的片段（二十一 1～二十六 24）

對於這幾章經文的時序跳躍，一個可能的解釋是：事實上，耶利米曾經在重寫被約雅敬王所毀的書卷時，增寫了不少內容（三十六 32）。要是這些補篇是在那動盪的幾年間，以手邊所能取得的資料寫成，這些章節的次序可能就會像忠實的巴錄在耶利米死後所面對的，是未經編輯的

一堆文件。如此，補篇可能增加了那段期間變遷的世事，而編者也不大會強行加入自己的風格。

不過更合理的是，既然耶利米的曉諭一般以主題安排，而非按時序，就可能顯示背後有其心意，首先將第二十章的預言，和第二十一章的預言實現並排在一起：我們先看到巴比倫是遠方的威脅（二十四4~6），現在巴比倫就在城門外（二十一4）。<sup>1</sup>其後的章節可能是要讓讀者速覽猶大國最後二十年中無用的君王（二十二章，二十四8~10）和先知（二十三9~40），又在二十三1~8和二十四4~7提出兩份獨特的盼望。而審判先於更新的原因，會在第二十五、二十六章的預言和宣告中加以解釋。

### 非降則亡（二十一1~14）

約發生於主前五八八年的這個片段，突然將我們帶往第二十章之事件的二十年後，耶路撒冷最後圍困的時候。其背景要等到第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九章再介紹。

西底家王個性搖擺不定，面臨危機時就會去找耶利米，卻沒有膽量執行耶利米的建議。<sup>2</sup>主前五九七年時，前一個王和一批菁英被擄到巴比倫，西底家被尼布甲尼撒王設立為耶路撒冷的傀儡王。他指著神的名向宗主國效忠（代下三十六13），但因埃及的支持而安心時，即背棄誓言。（神厭惡這種背叛，見：結十七15：「他豈能亨通呢？行這樣事的人，豈能逃脫呢？」）故此，他在位第九年時，巴比倫派大軍前來殺戮。

兩位被委派懇求耶利米的代表中，第1節的巴施戶珥

與前一章那位同名，兩人對耶利米都不友善，而他後來與人合謀將耶利米捉到監獄土牢中（三十八 1、6）。與他同行的使者西番雅也令人不安，因為當時他所負責的工作，就是將像耶利米一般的「狂妄」先知用枷鎖住（二十九 25~27）；他幾年前就曾經這樣威脅過耶利米（二十九 29）。

要透過這樣一對使者，回覆這樣一位違抗神的君王，並且說出一段嚴厲真確的信息，真是危險的職責。如果說預見事件的發展對他而言是殘酷的（3~7 節），那越過王而直接呼籲人民投降，就更令人心碎。<sup>3</sup> 此後，要求皇室積極行公義（11、12 節上；另參：詩一〇一 8），又警告說若不遵從，神就會如烈火般對付他們（12 節下~14 節），則肯定了信息的道德基礎；這比王所破壞的誓言盟約之道德基礎，來的更深更廣。

### 檢閱沒落的君王（二十二 1~30）

同一段經文記載，神怎樣在那時代評論約西亞王的每一位繼任人，闡明我們多麼需要那將來的完美君王，而祂又是多麼奇妙。

#### a. 君王與王國的命運待決（二十二 1~9）

這段經文的重點和它開頭的形式（2~3 節上），很像是回報西底家王的信息，令人乍看以為仍然是關於他的。可是看來這段落是更早之前的信息，是給另一位王的。當時尚有時間供大衛家恢復強大（坐大衛寶座的君王和他的臣僕百姓，或坐車或騎馬，4 節），而到了二十一



12~14，末代君王的選擇就只有刑罰的輕與重。

那麼，當約西亞在主前六〇九年突然駕崩，遺下的所有改革遭人挑戰，而他的繼位人風格又截然不同時，這就正是猶大國的轉捩點。當時仍然能做屬靈選擇：你們若……（4節）你們若不……（5節）；不過第3節與第17節的對比顯出約雅敬王所想、與後來所作的。在他十一年的統治前，由他弟弟短暫坐在王位，這正是下一個曉諭的主題。

#### b. 落難皇帝沙龍（二十二 10~12）

沙龍更廣為人知的名字是約哈斯，<sup>4</sup> 是人民越過其兄長約雅敬所選擇的。這可能是基於個人或政治因素（是不是如法老尼哥所清楚判斷的，他比較愛國？），卻並不是因為他傾向父親的信仰。他三個月的統治已經足夠確定這點（王下二十三 32）。不過經文對他是同情的；他只有二十三歲就不得再嚐王權，也不得再踏足喜愛的國土。

不要為死人哭號……

卻要為離家出外的人大大哭號。（10節）

為在世的哭號而不要為死人哭號，不只是為增強詩歌的感染力，更是為了感歎：約西亞打過美好的仗，幾乎達到理想；這青年人卻乏善可陳，沒有目標。

（約瑟也被抓到埃及，而保羅也曾經下到監獄，他們面對這些負面因素卻有相反的表現，只因信心猶在。）

c. 暴君約雅敬（二十二 13~19）

即使在偉大的事業裡，殘酷無情總是會伴隨著犯罪；再加上誇大自我，就更無法饒恕。此人在危機中只關心瑣事，視人民為剝奪對象，枉顧律法，狂妄自大。或許作王的剝奪人民已經不是新事，因此這裏首先猛烈抨擊的，是他那奢華無當的皇宮——

難道你作王是在乎造香柏木樓房爭勝嗎？（15 節）

可是王沒有為宮殿的建造付過什麼代價（13 節），而在王的虛榮背後，只是狹窄兇殘的心胸：

惟有你的眼和你的心專顧貪婪，  
流無辜人的血，行欺壓和強暴。（17 節）

他不要後人景仰，只要生人畏懼。可是當恐懼過去，留下的就只有他那羞辱的下場（18~19 節）。當要被擄到巴比倫時，他在枷鎖中死去，無人哀慟（代下三十六 6）。據約瑟夫（Josephus）所載（《猶太古史》〔Antiquities〕，X.vi.3），尼布甲尼撒將他的身體「扔到城外，沒有埋葬」。

對比之下，下面我們可以用感恩的心，來回顧他的父親。

d. 義人約西亞（二十二 15 下~16）

我們看了不少記載說約西亞改革不遺餘力，<sup>5</sup> 或許會

以爲他只執著全然敬拜，卻忽略了牧養人民。這兩節經文恢復平衡，用詞令人想起主耶穌怎樣投入呼召：「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約四 34）。

你的父親豈不是也吃也喝、也施行公平和公義嗎？  
（15 節下）

如果我們想進一步了解第 16 節的三個主題（關顧窮乏人、得福樂、認識神），以賽亞書五十八章 6~9 節上描述得更透徹，論及的對象也不止是君王。

#### e. 王國孤立（二十二 20~23）

提及黎巴嫩有雙重意義（20、23 節）：首先，重提約雅敬王虛浮地沉迷香柏木（14、15、23 節）——黎巴嫩出名的特產；其次，重回第 6~7 節的警告：

我看你如基列，如黎巴嫩頂；  
然而，我必使你變為曠野……。

因黎巴嫩森林豐茂，本身就是美麗昌盛的圖畫，巴珊也是如此（20 節），有肥美的牧草。亞巴琳（20 節）是東南面的山脈，摩西曾於此遠眺應許之地。<sup>6</sup> 這些名稱都有豐富歷史意義或天然資源；然而無論是歷史、自然的因素，或再次提到的你所親愛的、反覆的盟友（尤其是埃及），都不能逆轉審判的風向（22 節）——那是「一陣熱風從曠野淨光的高處……不是爲簸揚，也不是爲揚淨，必

有一陣更大的風」（參：四 11~13）。

第 21 節論猶大的話，也可以對很多國家、教會或個人說：

你興盛的時候，我對你說話，  
你卻說：「我不聽。」

要是能夠補上詩篇一一九篇 67 節作後話就更好了：

我未受苦以先走迷了路；現在卻遵守你的話。

#### f. 哥尼雅<sup>7</sup>被放逐（二十二 24~30）

這位十八歲的年輕人像叔父約哈斯（沙龍，11 節）一樣，只當了三個月的皇帝，就因為父親背叛巴比倫，而招來巴比倫的烈怒。他的父親約雅敬，在世的時間久得足以敗壞他（王下二十四 9），也危害國家（王下二十四 1），卻死得合時，避過全然臨到的後果。

我們已經看到神決心了結猶大國，無法逆轉；<sup>8</sup> 而因為放逐的王可能仍然會引來荒唐的幻想，神就在此處用最激烈的比喻（24~28 節），直言不諱地（30 節）駁倒他們。然而語氣是歎息而非輕蔑的，因為全地——可能全世界<sup>9</sup>——都被呼喚來細想發生的事情。第 29 節：「地啊！地啊！地啊！當聽耶和華的話」，首批聽到的人無疑主要以狹義的角度來理解這詞（地啊……），我們卻應當以廣義的角度來了解它。無助的領袖與這失去靈魂的小國悲痛的遭遇，是給所有國家、所有時代的教訓，而不獨適用於

第 21 節（早前引述過）的聽眾。

然而出於神的憐憫，哥尼雅／耶哥尼雅這隻被剃毛的羊羔，會少受一點寒風吹襲。他真的會被擄（在巴比倫囚犯油麥配給名單上，仍可看到他的名字<sup>10</sup>），不過最後被釋放，又在巴比倫皇宮獲禮遇（王下二十五 27~30）。而且縱使他算為無子（30 節），無後裔繼承王位，可是大衛家族另一分支被視為他的合法繼位人，讓他（連同其他過犯不少的人）列入基督的家譜（太一 12）。

人民受錯誤的管治、荒謬的管教（二十三 1~40）

a. 真假牧人（二十三 1~4）

即使皇帝很有影響力，仔細處理事務的責任當然是落在其下屬身上，而人民的禍福甚至生計，就視乎他們是否誠實殷勤。舊約稱為牧人的是這些人和君王，<sup>11</sup>而非宗教領袖；自古至今的歷史皆顯示，無論這些人的官階是高是低，都很容易受誘惑濫用權力，辜負人民信任。要是這段經文將第二十二章檢閱君王的評論，應用在西底家王的統治（見：6 節註釋），也很恰當，尤其是他那些殘酷的官員；他軟弱無能，任由他們胡作非為。他曾經對他們說：「無論何事，王也不能與你們反對」（三十八 5）。

我們或許可以說，這麼惡劣的牧養，令神更決心招聚分散的羊群，為牠們尋覓良牧；就好像祂在以賽亞書曾應許：「必有一王憑公義行政；必有首領藉公平掌權。必有一人像避風所……又像河流在乾旱之地」。<sup>12</sup>（這是所有行政人員的模範。）

### b. 完美君王（二十三 5~6）

大衛將亡的王朝會生出公義的苗裔，<sup>13</sup> 這就是彌賽亞的應許。他的屬性包括行事有智慧（5 節），從以賽亞書五十二章 13 節（「通達」）來看，更顯深義——該經文介紹僕人爲人民贖罪。正是在這更豐富的意義下，此處第 6 節的話會成就：在他的日子，猶大必得救。<sup>14</sup>

他的名「耶和華——我們的義」（6 節），可能有雙重意義。首先，它的意思幾乎與西底家的名字一樣（「耶和華的義」），表現卻顯然與現時的王相反；現時的王其生命正遠離他名字的原意。<sup>15</sup> 然而這名字本身所論及的那一位，不但反映神的義，還會向人民傳遞神的義，使之成爲他們的分。<sup>16</sup> 當保羅說：「基督耶穌……我們的……公義……」（林前一 30；另參：林後五 21），可能心中就是想到這應許。

### c. 比出埃及規模更大的回歸（二十三 7~8）

處在流放巴比倫的陰影底下（自主前六〇五年但以理時代已經開始，還有主前五九七年的約雅敬王和一班領袖），<sup>17</sup> 神卻很希望讓子民仰望所應許的回歸，那是比出埃及更新、更大規模的回歸。事實證明，祂早已計畫的是遠超過約四萬人在古列之時的回歸——雖然第一批歸回的人有這麼多，已經奇妙不已。可參閱十六 14~21 註釋，這段經文已在該處出現過；另參更詳盡的預言，例如：以賽亞書六十章 19 節及下，六十五章 17 節及下。

#### d. 真假先知（二十三 9~40）

這段經文流露出，假先知比殘暴的官員（1~2 節的「牧人」）更爲令人關注，益發令人心碎（9 節）：沒有公義，國家受苦；沒有真理，國家患病。更糟的是，原本先知、祭司的言行是其他人的泉水（參：15 節下，及箴二十五 26 的「渾濁了的水泉」，新譯本），但這些不敬虔的先知、祭司不僅無用，沒有立下榜樣，更以世俗的惡行污染神的殿（11 節）——那維護聖潔的堡壘；他們又生活放蕩（14 節），行爲言語上都不以犯罪爲恥（看來特別是性慾的罪，既有異性戀的罪〔14 節上〕，也有同性戀的罪〔14 節下〕；另參：創十九 4~5）。即使北國先知背道，罪行也比不上這些放蕩的南國先知（13~14 節，參二 11）。

除了對罪輕率，還有錯看審判，因爲（正如 16~17 節指出）這些先知所說的異象是出於自己的心，自以爲神的心思會和他們一樣隨便。出發點若是如此，還會想出什麼來呢？

故此第 18~22 節指出問題核心：神論及的是猜想與啓示的分別。以現代的話來作類比，可以看爲記者對政府關起門來所議決之事的揣測，與會議的正式發言人真正公告的決議。就好像第 28 節下的呼喊：「糠粃怎能與麥子比較呢？」然而最佳的評論則出現在第 18 節，那對至高啓示者的描述，祂不但站在耶和華的會中，更永恆「在父懷裏」（約一 18；另參：太十一 27）。甚至我們在這節所看到的用詞：聽見並會悟（直譯：「看見」）他的話，基督也在約翰福音八章 38、40 節回應：「我所說的是在

我父那裏看見的……。我將在神那裏所聽見的真理……」。信息傳遞的準確性對我們很重要，對耶利米的世代也是如此；人總傾向聽信謠言多於啓示，好讓自己看來有開放的神學立場。

這些自我選召的先知，除了沒有使命、沒有信息、沒有親近神（21~22 節）<sup>18</sup>，以致愈發顯出他們的荒謬外，也許最大的批評是，他們傳道全沒提起罪與悔改（22 節下），只關乎平安昌盛（17 節）。他們是故意的，我們今日也要從這教訓中有所學習。

第 23~24 節精采地描述神無所不在，難以避開，無論近至現在所站之地，或遠至天外，祂都察驗看透。詩篇一百三十九篇對此的描述較為詩意；而這裏的語氣則和阿摩司書九章 2~4 節一樣預示著災難——神仍然記著這些假先知。他們與我們一樣，忘記即使假裝得多麼高明，神仍全看在眼里，知道他們以幻夢騙人；祂也知道我們愛好談論刺激趣味，而那些事物如同異端一般，有效地使我們的心思遠離現實（27 節）。

事實上，這些傳道人的輕佻態度與謊言同樣激怒神。他們傳道的內容是偷回來的陳腔濫調（30 節），滿是不負責任的臆測（矜誇，32 節），還說是耶和華說的（用這時代的話來說，就是開始不符聖經的講道前，先說公式語：「奉父子聖靈的名」）。

故此在這章結束（33~40 節）時，猛烈抨擊了這些先知常掛嘴邊的一句慣用語：耶和華的默示。以賽亞很多預言都以此開頭。<sup>19</sup> 這詞的原文 *maśśā'*，來自動詞「提起」，可指揚聲說話或提起重擔。這些人令默示失去意



義，所以神不但禁止說默示，又用上了這個詞的雙關語，來表達祂的憤怒。祂對於「耶和華有什麼默示呢？」這問題，駁斥道：「你們就是重擔，我們丟棄你們」（新譯本）。<sup>20</sup>最後在第39~40節，祂強調那詞原本的意思——「提起重擔」，形象化地描述這些人會被提起撇棄，永遠蒙羞。

貶低神的話所遭致的激烈回應，是不是有些我們可以學習的教訓？

#### e. 好果子與壞果子：放逐的與免遭放逐的（二十四1~10）

主前五九七年，被擄者遭解送至巴比倫，有些人得留原地，一般人會以為被擄的是被神丟棄，是壞的無花果；其餘人則是應許的民，是值得保留的好的無花果。可是正如以往，神的心思計畫是超乎人想像的。這章放在此處，一方面可能是要強調這事實，再次傳遞上一章對那些先知的警告，因他們自以為可以猜透神的心。但真理乃是難以逆料的。未來繫於被放逐的人，而非繫於叛逆的西底家，也並非繫於在耶路撒冷控制他的政治家，或在埃及密謀的政治家（8節）。結果誠然如此。

留意在神的回應裡至為重要的屬靈層面。人的心思集中於政治、愛國主義，還有令人費解的苦難多寡；神卻提及打發被擄的去迦勒底（5節），使他們得好處（5節），不是因為他們的優點，而是出於新約所稱的恩典——祂已經計畫使他們得好處（6節），尤其是使他們心靈得好處（7節）。

對那些「按他旨意被召的」（羅八28）來說，總會看

到這層屬靈的意思——各式苦難如「患難……困苦……逼迫……」，以及保羅在羅馬書八章 35~39 節所羅列出來的，雖未得豁免，卻可以超越。關於屬世層面與屬靈層面的關係，在約瑟對他哥哥說的話中表達得再好不過：「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創五十 20）

### 歷史的轉捩點（二十五 1~38）

第二十一~二十四章預覽了主前六〇九~五九七年的災難歲月，其間於約西亞死後有四位君王繼位，現在我們要看第二位皇帝約雅敬，他服膺於世界新霸主——巴比倫的尼布甲尼撒。該年是主前六〇五年，迦基米施戰役終止了埃及雄霸世界的野心，巴比倫成爲至尊。（四十六 2~12 生動描述埃及怎樣潰敗。）

這段期間各民族都非常關注帝國興衰，還有國民的將來。第二十三章的先知必定滿口最近作過的夢，和令人心安的口號。在這充滿揣測的氣氛下，神給耶利米的信息不是預言，而是傳道（1~7 節）。在此基礎上，他接續揭露，有什麼將立即臨到以色列和它遠近鄰國：服事巴比倫僅一代之久（11 節），之後那帝國就會被推翻（8~14 節）。這章繼續細述這些受管轄的民族，<sup>21</sup>形容他們的審判是從神手中而來的一杯忿怒之酒（15~26 節）。這些國家幾乎包括整個舊約世界，最後幾節所說的範圍愈來愈廣，最終描繪的景象超越這些國家的界限，（在我看來）它誠然會在末日的世界審判中實現。

我們現在就來評論本章的幾處細節。

### a. 審判有時（二十五 1~7）

在本卷書裡，自一 2 提到約西亞王統治十三年之後，第 1 和第 3 節首次提及準確年分——突顯在世界歷史中，這時刻多麼重要，也突顯神用了二十三年向茫無反應的人民傳道，是多麼有耐心。第 4~7 節則以不可逆轉的氣勢，引向第 8 節的「所以」。

### b. 進出巴比倫（二十五 8~14）

留意第 9 節的稱呼：我僕人……尼布甲尼撒（二十七 6 又重複一次）。正如塞魯士不認識耶和華，卻稱祂為「我的牧人」、耶和華「所膏的」，<sup>22</sup> 尼布甲尼撒也會不自覺地成為神的僕人；這再一次提醒我們那奇妙的真理：神藉那「無法之人的手」實現祂的「定旨」。<sup>23</sup>

巴比倫七十年的權勢（11、12 節，另參：二十七 7）結果只是約數，神出於憐憫而把它縮短了；巴比倫於主前五三九年敗給塞魯士，比主前五三五年早了四年。我們想起馬太福音二十四章 22 節應許類似的憐憫，還有神很多次後悔，不按我們應得的對付我們——甚至是對亞哈這樣的人（王上二十一 27~29）；<sup>24</sup> 而舊約的以色列，是最經典的例子，神對他們經常「照他豐盛的慈愛後悔」（詩一〇六 45）。

### c. 忿怒的酒（二十五 15~29）

在這段經文裡佔主要地位的杯，其意義絕對不限於此；<sup>25</sup> 在客西馬尼園，我們的主代替我們接受它，勾起我們深刻的哀傷。<sup>26</sup> 不過通常習慣用它來指國家和國家的墮

落，而醉酒至不省人事、跌倒，則是以圖像來呈現墮落所遭致的審判；一國人民沉醉於敗壞墮落，陷於瘋狂，就受轄制，從裏面開始敗壞，這情景是如此顯而易見。在這樣的情況下，第 16 和 27 節所描繪的慘況毫不誇張。

（論一細節：第 26 節的「巴比倫」本來以暗語寫出：不是用希伯來的詞 Babel，而是 *šešak*，是將 Babel 三個子音改變〔字母表中第 2、第 2 和第 12 個字母〕為 š, š, k，即字母表從後面算來第 2、第 2 和第 12 個字母。同樣方法也用於五十一 1〔提到迦勒底〕和五十一 41〔提到巴比倫〕。現今討論這段經文時，經常公然談及巴比倫和迦勒底，沒有隱藏什麼；不過這讓我們看到，當時在對話或書信上，有時候顯然要小心提防。）

最後留意這段落第 29 節的原則，審判必須「從神的家起首」；另參：彼前四 17；摩三 2。

### 獅子咆哮（二十五 30~38）

第 15~29 節的景象強調審判自行施展的過程，令人訝異；最後的段落則重提主本身的力量，作為平衡，就像獅子<sup>27</sup> 將要大大破壞平安的羊圈（37 節）和群眾的頭目（34、35、36 節）。換言之，要審判自以為安穩的世界，還有位高、大能、自以為作人民牧者的。<sup>28</sup> 謀事在人，但成事在神。

## 一篇敢言的講章與其後果（二十六 1~24）

### a. 講章（二十六 1~6）

這篇講章的詳細版本記載於第七章，無註明日期，不過該處沒有述及講道造成的喧鬧，令人懷疑究竟講章是在兩個不同場合傳講，還是只宣講過一次。<sup>29</sup> 然而這日子很重要，處於約雅敬統治（主前六〇九~五九八年）初期，一切都在動盪中。三個月間，約西亞王戰死沙場，繼位人被解送至埃及，第三位皇帝則缺乏道德勇氣，令國家受苦。<sup>30</sup> 在這樣的時刻，強烈警告將來可能會更惡劣，就要冒上生命危險，尤其是這些警告涉及聖殿、聖城，是一般以為神聖不可侵犯的處所。可是，你們若不聽從我〔耶和華〕……我就必使這殿如示羅，<sup>31</sup> 使這城為地上萬國所咒詛的（4、6節）。縱使這一切都是先決條件的，可是即使在五百年以後，說批評聖殿的話，也會令生命受威脅。<sup>32</sup>

### b. 後果（二十六 7~19）

接著發生的例子讓人驚訝的看見，專家起了偏見時，可能引發的錯誤。幸好，祭司和先知必須將案件帶到首領與民衆面前收集意見，而這些人沒有先入為主的態度與決定。不過關鍵是長老的推論有根據（17節）；他們是受人尊敬的信徒，自己研讀過聖經。（要是沒有熟悉神話語的人作為教會的基礎，教會就會太倚賴那些專業人員的素質了。）

他們引述的先例可見於彌迦書三章 12 節，和以賽亞

書三十七章的故事：一連串事件清楚顯出，即使真理逆耳，也要聆聽，這才是智慧的表現；主前五八七年和主後七十年的事蹟表示，不經思考就回應，是多麼愚昧。

### c. 後話（二十六 20~24）

以這段經文結束整章，而非以長老的演講結束（烏利亞是逃難到埃及後，才被殺害，所以這不大可能發生於約雅敬統治初期；見 1 節），顯出掌權的是怎樣一位暴君，先知又需要怎麼樣的勇氣。經文也提醒讀者，神的決定顯出祂的智慧，而非我們的智慧。烏利亞要以殉道榮耀神；而耶利米仍然要宣講、受苦許多年。在這些危險歲月中同時出現另一位勇士亞希甘（24 節），他的家族忠心事主，<sup>33</sup> 而在耶利米最需要的時候，他就是少數願意冒極大危險站出來的一位。

## 2. 在神計畫中的巴比倫（二十七 1~二十九 32）

### 接受征服者的軛！（二十七 1~二十八 17）

#### a. 耶利米與密謀者（二十七 1~11）

一些事件看來完全是災難、侮辱，事後卻知道有不同含義；如果有屬天的智慧，就會有更加超越的看法了。耶利米送給第 3 節所提的探訪使臣（他們與西底家王<sup>34</sup> 談論的，一定不止於天氣）的禮物，是繩索與軛，<sup>35</sup> 令人困惑；耶利米的本國人民必定會視之為侮辱和消極的表現。

然而第四十六～五十一章會揭示這些鄰國合該受審判，但對他們當中的許多國家來說，卻在審判以外有憐憫存留（正如第 7 節已經暗示）。最重要的是，這徵兆和曉諭宣告統領世界的是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4 節），即使是世上最強大的勢力，也不自覺成爲我僕人（6 節）。<sup>36</sup>

#### b. 耶利米對抗假先知（二十七 12～二十八 17）

這一切事件，因著耶利米向王呼籲（二十七 12～15）、公開宣告（16 節），和先知本身背起預告災禍的軛這一奇景（二十七 2，二十八 10），都加深了對耶利米本國人民的影響。其他先知以宗教衝突中常見的武器反擊：訴諸情感的空泛假定，最後則是威嚇。<sup>37</sup> 感情訴求集中於聖殿器皿<sup>38</sup>（人民總是熱衷聖物多於聖潔生活），和很快與被擄者重聚（二十八 4）。他們毫無根據地保證僅兩年就會得釋放（二十八 3、11），又以行動表徵，折斷他那冒犯人的軛（二十八 10），很容易就勝過了耶利米所提的被擄七十年，<sup>39</sup> 和挑戰他們祈求不再被擄（二十七 18～22）的言論。

耶利米對這一切的回應堪作模範。我們相信他大方回答：阿們！願耶和華如此行（二十八 6），是出自真心，他早期與神的爭辯已見端倪（「我並沒有急忙離棄，也沒有想那災殃的日子，這是你知道的……」<sup>40</sup>）。同時他也知道，所有證據都顯示答案令人非常不安，不但是從自己所學到的（二十三 16～17），也從前人所傳揚的（二十八 8）。他更值得學習的反應是有所節制，在哈拿尼雅打斷他具有喻意的軛後，他只是就這樣走開（二十八 11），直

到主有話臨到他（12節），才回應哈拿尼雅。<sup>41</sup>即使是保羅，也和我們一樣，可以向他學習一些東西（徒二十三 1~5）。

可是當神的話臨到他，他就毫不保留：首先是二十八 13 的一般真理，我們抗拒懲罰，懲罰就加倍，有如以鐵換木。第二，對哈拿尼雅個人的話（二十八 15~17）符合這幾章的主題：假預言是真正致命的罪（16節下）。我們可能以為那只是一廂情願或不合正統的教訓，神卻直接稱為謊言（15節）和叛逆（16節）。祂譴責，不但因為那違反真理和祂的權威，也嚴重損害聽眾：你竟使這百姓倚靠謊言（15節）。

不像上述那般激烈的表達，而是以其一貫風格，保羅能為這事件留下有意義的評註：「我今日向你們證明，你們中間無論何人死亡，罪不在我身上。因為神的旨意，我並沒有一樣避諱不傳給你們的。」（徒二十 26~27）

### 致書被擄之民（二十九 1~32）

這一部分的爭戰，仍然是耶利米反對當日宣揚得釋放的先知——被擄者與耶路撒冷當中，仍有先知挑起錯誤的希冀，以為幾乎可以立即得釋，如第 15 節及下將會展示的。

#### a. 「為那城求平安……」（二十九 1~9）

即使是新約的教導——要以善勝惡，又要「向眾人大顯溫柔」，以「尊榮我們救主神的道」，<sup>42</sup>也比不上這教訓大膽。留意一開始是神使他們被擄到巴比倫（4節，在



7 節又重申)。他們至少要接受那處境；<sup>43</sup> 可是神的目的不是要人勉強接受。第 5~7 節對他們的呼籲是榮耀積極的：從令人乏力、放棄的抑鬱、自憐中釋放出來，轉而做手頭的工作，使之發展，最要緊的是求平安。<sup>44</sup> 第 7 節下半指出，藉著手中工作（求……）和代求（禱告……）確立生存的方向，和藉此施與那俘虜他們的人，隨之就必定帶來施與者的豐富。神警告（8~9 節），這一切可能不自覺地被無益的夢想和宣傳取代。

#### b. 「末後有指望」（二十九 10~14）

神不會在應該付出時卻敷衍了事，也不會表面真實卻內裏虛假。假先知應許被放逐的日子只有兩年（二十八 3、11），但這很有可能只是殘酷的無謂往返。可是這七十年歲月中，巴比倫在世界舞台有獨特角色（10 節上）；有但以理般的人物遺留偉大事蹟與異象；也讓以色列有時間探索心靈，如以賽亞書六十三章 7 節~六十四章 12 節所見的那些禱文。歸回的人即使有錯，卻熱心尋求潔淨以色列；而第 12~13 節所尋求的那種個人對神全心全意地敞開，即使在過去的以色列和今日的教會中，也不是常常能看到的。神 *šālôm*<sup>45</sup> 的意念，要叫你們末後有指望（11 節），一直是比繁盛來得更深更廣；第 13 節中尋求與尋見的呼籲，就如同該節取之不竭的應許一般，歷久常新。<sup>46</sup>

#### c. 留心假先知（二十九 15~23）

在巴比倫，第一批被擄的人很容易寄望於一事實：畢竟耶路撒冷還完整，仍有人居住，又有聖殿和大衛的子孫

作王。無論是在家鄉還是巴比倫，都有先知（15 節）挑起這些情緒。

故此，耶利米必須說出關於家鄉和那些先知的真理。極壞的無花果，壞得不可吃（17 節）這句，是耶利米引述第二十四章神賜給他的異象（參前文，第 120~121 頁）：那是關於懦弱的西底家王、密謀的政客，和耶路撒冷不願聽從耶利米的民衆。他們絲毫不能給予幫助。

亞哈和西底家兩位先知將面臨的可怕遭遇（20~23 節），符合但以理書第三章所述，尼布甲尼撒是不允許有人威脅他權位的。舊約別處曾經提及怎樣試驗先知真偽；他們兩位的生活方式，也是假先知可能有的標誌。這些試驗包括：刺激人事奉別神（即使有奇蹟異能和真預言支持，申十三 1~5）；預言落空（申十八 20~22；另參：耶二十八 9）；講道中鼓勵放縱（耶二十三 17、32）；和此處所提墮落的生活（二十九 23）。<sup>47</sup>

#### d. 從一位先知與一位祭司來的威脅（二十九 24~32）

先知示瑪雅寫了一封公開信給民衆、一封信給衆祭司，還有第三封信給負責聖殿秩序的祭司西番雅，很難說他做得不徹底，可是這樣的行爲和恫嚇，顯示他沒有能力客觀衡量反方個案。他也應該知道，枷不曾令耶利米噤聲，<sup>48</sup> 加上腳鐐<sup>49</sup>（新譯本）也無用。

祭司西番雅是第二十章中殘忍的音麥之子巴施戶珥的繼任者，除了從五十二章 24 節他的被捕之外，我們只能從三處略微見到他的生平；不過這也足夠顯出他的行事是步步爲營。這裏他既沒有忽略示瑪雅的書信，也沒有切實

執行；試驗那封信對耶利米的影響，是比較穩妥的。（他是否想起先人的結局？<sup>50</sup>）然而這次羞辱的會面後，他還是願意兩次聽從毫無悔意的王<sup>51</sup>差遣，去找耶利米請求代禱，而非聆聽他的訓言。他是否只是個職業祭司？

耶利米的回應（24、30節及下）不但特別提及示瑪雅（24節），也對一般被放逐的人說話（31節），因為這並非私人糾紛，而是關乎他們福祉的。如果我們以為這純粹是直覺反擊，就應該留意，耶利米對不同的敵人有不同預言。示瑪雅的遭遇和第21節及下兩位先知的遭遇不同，他沒有威脅耶利米，因此沒有被判定死於非命，只是他和後裔都無法見到復興（32節）。迫害耶利米的巴施戶珥，會親見同伴被殺，但他將存留直至在巴比倫死亡並埋葬（二十四、6）。還有其他預言，這些都出於神的旨意，而非根據耶利米受過誰多少傷害的等量報應。

### 3. 盼望之書第一部分（三十一 1~三十一 40）

這幾章文字之優美悅目，即使是以賽亞也比不上的。這次信息不獨是給猶大，而是給以色列和猶大（三十一 3、4）；被稱為以法蓮的北國，因長期受懲治而特別被安慰（三十一 18）；幾百年來違背錫安的，也變得熱切回歸（三十一 6）。而且將來不但是歸回與重聚，更應許新的盟約（三十一 31 及下），是超越舊約的。

這個神賜予的夢（參：三十一 26）關乎要來的事，不過用語情景都離不開耶利米的時代，主調是放逐與復興。然而其中預示將來會有更大規模的聚集，遠超過主前五三

八年那一次；與以色列、猶大的盟約（三十一 31）最終會包括普世「永生神的子民」，「不但是從猶太人中，也是從外邦人中」召來。<sup>52</sup> 甚至描述重建聖城的用詞，也超越實際事件，令人想到「現在的耶路撒冷」以外，有「天上的耶路撒冷」。<sup>53</sup>

神的預言所展示的，總是同時有近處和遠處的前景，<sup>54</sup> 對象首先是和先知同時代的人，可是那豐富的含義會指向另一層面更偉大的成就：日期滿足，就揭露那「歷世歷代所隱藏的奧秘」。<sup>55</sup> 神在這預言對子民說，末後的日子你們要明白（三十 24 下）。

### 要寫下好信息（三十 1~3）

我對你說過的一切話（2 節），明顯指三十、三十一這兩章，而非耶利米的所有發言。（第三十六章涵蓋範圍較廣，吩咐更詳細。）

這引言明示兩點：主題是大歸回，<sup>56</sup> 對象是以色列和猶大，即南國與北國。神早在耶利米事奉初期就如此應許（三 6~18），現在則以一系列詩歌頌讚這題目。

可是得釋放的代價很大，它的另一面是審判（4~11、23~24 節），得釋的人要保守自己，避過敵人（12~17 節）。這黯淡的現實益顯第三十一章的光芒。

### 「遭難的時候」（三十 4~11）

巴比倫敗落、它的軛被折斷<sup>57</sup>，這些都會發生，只是改變還不及這裏描述之巨。至於興起的王大衛（9 節），則要等到大衛的主榮耀來臨。這樣，我們立即就有一個預

言超越中途，遠望末日（參：第 117 頁），這可見於那日為大，無日可比（7 節）的激烈景象，還有緊接著的平安永不止息之彌賽亞異象（8~10 節）。

我們在第 11 節看到憐憫與酌量嚴懲的平衡，早前的預言也聽過這句：卻不將你滅絕淨盡。在彌賽亞預言的脈絡裡，這應許並不令人意外；可是它在四 27 和五 10、18 出現時，卻幾乎令人覺得緩刑是難以想像的，甚至有人認為那句不應出現在該處。

然而這就是恩典，是不配得的，也不是理所當然的。要是恩典不令人驚訝（這或許可以提醒我們），就不再是恩典了。

### 「你的罪孽甚大」（三十 12~17）

這段與上一段以「因此」（for，和合本無此字）一詞聯繫，<sup>58</sup> 集中描述神不肯放棄那無望且不配的，以便擴充恩典這個主題。要是「病到無法醫治」的暗喻只能勾起自憐而非自責，神是不會用的（15 節）：

你為何因損傷哀號呢？……  
我因你的罪孽甚大，罪惡衆多，  
曾將這些加在你身上。

然而第 12 和 15 節強調那無法醫治、<sup>59</sup> 無法辯解的，為要預備第 16~17 節的反論：神使敵人自食惡果，挽回那無法挽回的，全然爲了自己的榮耀，不許祂的民與祂的城被稱為無人理會的（17 節）。

這種表達方式在以西結書三十六章 22 節及下更詳細，堅持「我行這事不是爲你們，乃是爲我的聖名，就是在你們到的列國中所褻瀆的……」。這樣表達並非抬舉罪人，而是爲了除去疑慮，超越人類功德的問題，以免它暗中影響我們對恩典的真正認識。

### 「看哪，我會使……歸回」（三十 18~22）

可是那不僅是歸回。第 8 節及下優美的圖畫現在則予以細緻描繪，不但失而復得（18~20 節），得到的更是新的：是屬乎他們的掌權者，所作的是以前的君王無權作的：中保、祭司（21 節）。這是最明顯的彌賽亞預言之一，卻少爲人知（這掌權者顯然是 9 節提到的「大衛」）：

他們的君王必是屬乎他們的；  
 掌權的必從他們中間而出。  
 我要使他就近我，他也要親近我；  
 不然，誰有膽量<sup>60</sup>親近我呢？

神再一次叫他們的眼目超越從巴比倫的歸回，和以「這日的事爲小」（亞四 10），轉而期盼那應許的祭司君王——大衛已預見祂，而我們現在已經享受祂的好處。<sup>61</sup>

那些好處可以用第 22 節溫和文雅的對句加以總結，像一句非常簡潔的婚姻誓言，是從創世記到啓示錄以來，一直用來表達神的盟約之核心：

你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你們的神。<sup>62</sup>

即使新天新地也只是祂所預備的外在部分；此處所說的才是生活中心。

### 看哪！耶和華的旋風（三十 23~24）

這一章悲痛、歡愉相間，結束時則恰當的強調，邪惡不會就這樣消失，而必須被懲罰毀滅。短期而言，放逐至少代表刑罰，幫助煉淨神的子民；不過最終刑罰與煉淨必在各處完成，直到他心中所擬定的成就了（24 節）。

末後的日子你們要明白（24 節下）——啓示錄已經將之詳細解釋，還讓人一瞥之後的新創造，用啓示錄的話來說，就是「都成了」（啓二十一 6）。下一章表達風暴後的結果，歡慶放逐歸回的應許，又預示民族更大規模聚集和歸回向主，那是從巴比倫被釋放時也沒有過的。

### 比出埃及規模更大的歸回（三十一 1~9）

正如以賽亞書的經文，<sup>63</sup> 描繪從巴比倫歸回的用詞令人回想到出埃及，卻又超越出埃及。第 2 節的曠野就是一例（對照二 2，在該處這詞直接指向那時候），不過既然五十一 50 認定你們躲避刀劍的為放逐巴比倫的人，就暗指這些後期朝聖者的旅途也會像先祖一樣，有神牧養，也會完成旅程。

整段經文或整章經文的源頭，是第 3 節那偉大的話：我以永遠的愛愛你……——開始這段關係，持續這段關係，歷經風吹浪打，至終發展至圓滿結局的，乃在乎此，

而非蒙愛的有什麼優點。這節開頭的從遠處，已經提醒我們這愛的特質，那不是指神是高高在上的，而是說人的窘境，就如三十 10 所言：

因我要從遠方拯救你，  
從被擄到之地拯救你的後裔。<sup>64</sup>

我們也會想到這無家可歸的屬靈層面，想到另一段經文：「相離還遠……」。<sup>65</sup>

第 3 節的第三句：因此我以慈愛吸引<sup>66</sup> 你，與何西阿書十一章 4 節有聯繫：「我用慈繩愛索牽引他們」。雅歌一章 4 節適切熱烈地回應這些話：「願你吸引我，我們就快跑跟隨你……」。

### 「像澆灌的園子」（三十一 10~14）

神以人生中簡單、偶爾出現的美事，例如重聚、安穩（10 節）、大救贖（11 節），自然的豐富（12 節）、歡樂（13 節）和喜宴（14 節），讓我們預嚐最後的福樂：喜樂永不止息、沒有恐懼。祂一貫以已知的來描繪未知的，可是光是這些畫面就令人非常滿足呢！「將來如何，還未顯明」，<sup>67</sup> 然而此處含苞的花蕾終必開放，不會令人失望。

### 不再哭泣（三十一 15~26）

如果我們暫時忘記馬太福音二章 17~18 節有名的引言，<sup>68</sup> 拉結為兒女哀哭的畫像則可以有力地表達以色列



「失去的家族」的悲劇——雖然王國分裂時便雅憫與猶大還在一起，可是拉結其他後裔——「約瑟家」的以法蓮和瑪拿西，卻成爲分出去的王國之支柱。那王國（「以色列」或「以法蓮」）一個世紀前已經被放逐而消失了。

不過拉結可以擦乾眼淚，因爲在先知的異象中，以法蓮終於不再爲遭遇哀歎，而爲自己的罪哀歎（18~19節）。這可算是何西阿書的延續，在那裡以法蓮還是被描繪爲倔強的母牛，<sup>69</sup> 或使父親心碎的逆子，<sup>70</sup> 這些都在第18~20節繼續活現，特別是這裏突出原文「回轉」<sup>71</sup>的變奏。耶利米就像何西阿，以這詞指罪人回轉（19節），也指他從悔改歸正中回到神面前（18節下）——這裏視之爲只有神才能做得到的事：「求你使我回轉……」。直到那時，回轉到你這些城邑（21節）才有意義。

至此，這章都是以法蓮之歌，原因很明顯，因爲這些北方的支派看來已經永遠消失。不過第23~25節肯定猶大也知道自已同樣需要這復興、重聚，也有同樣盼望——雖然錫安毫無疑問已經成爲以色列的重新振作的地點（6、12節）。對整個民族和每個成員，最後兩對句是主對每一個人回家的歡迎（25節）：

疲乏的人，我使他飽飫；愁煩的人，我使他知足。

在這點上醒來（26節），再環顧四周處境，人若益發傷感並不意外。然而留意耶利米並不是說這對比破壞了一切，反而是加強他瞥見異象時所得的喜悅。就像我們想到天堂的事，現況就不再那麼令人低沉，對將來的盼望更使

人能夠提升心靈。

## 對三十一 15 與三十一 22 的附加說明

### 三十一 15

哀哭無辜的嬰兒被屠殺（太二 17~18），是如何「成就」了這曉諭？這是馬太福音的解經問題；不過初步回答，我們可以留意馬太福音第二章是指向耶穌，祂是舊約的焦點：是基督（太二 1~6）；是真兒子，要真正實現出埃及（太二 15）；是那比摩西更大的（太二 20，回應出四 19）；是拿撒勒這名稱所暗示的（太二 23）那 *nēṣer*（「枝子」，賽十一 1）；以及在馬太福音二章 17~18 節，一出現就令人困惑，使悲劇連連的民族要再受另一番苦難的那位。伯利恆的母親們就像約瑟支派的母親拉結，只有哀哭；然而這段經文顯示拉結的眼淚沒有白流，也不會長流不止（三十一 16~17）。福音書間接引述這句經文，是不是指向同一遠景？「耶和華說：『你末後必有指望，你的兒女必回到……』」（17 節）——那國度比失去的更佳美。

### 三十一 22

「耶和華在地上造了一件新事，就是女子護衛男子。」「護衛」原文直譯是「圍繞」，在其他經文脈絡裡有親切的語氣：如申三十二 10 和詩三十二 7、10。希伯來原文 *ʾsôbēb* 的拼寫也跟這節前面的 *šôbēbâ*（「背道」）一詞有點相像，或者特地與之對照。故此，在這句經文的衆

多解釋中，我傾向以之為預嚐第 31 節及下新約的滋味，主與新婦有新的親密關係——以往是主單方面珍愛，新婦毫無反應；自此卻是彼此親愛。

或者，這裏也暗示著出人意外的「神的軟弱」<sup>72</sup>：在基督的道成肉身、成為孩童、傳道、死亡中，大能者<sup>73</sup>引人非議地接受一個毫無抵抗的角色；這逆轉了耶和華與新婦原本的角色，即保護人的與受保護的，支持人的與受支持的。

然而以上所說的一切可能只是對細節的過分強調；它應該被視為是表達一切新鮮、難以想像的想法的一句諺語。這裡只是要強調宣告，神正計畫「一件新事」，特別是第 31 節及下的新約。

### 重新開始（三十一 27~30）

我們要充分理解這好消息，便須回想四 23~28 那嚇人的景象：荒蕪的環境，還有神公開呼籲耶利米要先拔出、拆毀、毀壞、傾覆（正如此處的 28 節），才可以「建立栽植」（一 10）。至此，場地終於清理好，地土正在等待；這時也不受過去約束。第 29~30 節經常被引用為是首次提出了個人責任的真理，彷彿這以前從未被知曉；然而上下文是在告別失敗主義和各樣藉口：過去已經處理，將來滿是期盼。一如既往，每個人都重要，都要各負責任；可是有比過往美好的消息，在以下的大宣告裡將會揭示。

### 新約（三十一 31~34）

失去的「約書」<sup>74</sup>重尋，公開朗讀，得到肯定，成為

約西亞持續改革的藍本，這舊約令耶利米早期的生活大大改觀。可是我們在耶利米書看到的一切，都只是表面工夫，隨著約西亞逝世而消失，肯定「律法原來一無所成」。<sup>75</sup>

此刻正是時候，神提出一個深切恆久的盟約。<sup>76</sup> 神一切盟約都是由祂主動，而非我們（留意我……所立<sup>77</sup>……我要將……寫……等）；盟約建立的關係可以總結為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33 節下；另參三十 22 註釋和參考經文，第 133~134 頁）。

不過，既然婚姻（注意 32 節這些字眼：我雖然作他們的丈夫）可以是不易背的軛，也可以是兩情相悅，神就以三種恩典確認這婚姻：忠誠的愛、與每位信徒個別的關係、全然赦免過去。然而直到耶穌開展這新約（太二十六 28），才顯明原來這每一種恩典都要祂自我犧牲，付出沉重代價。赦免是藉著祂的血，內住信徒心中的不但是律法，更是那始創律法的（約十四 17、23）。

從任何角度來看，這都不是一項公平對等的交易；然而我們用以接待這神聖貴賓的，卻是反覆無常！

來吧！將這卑微紛亂的心更新，  
配作祢尊貴的住所；  
來吧，主耶穌，趕走陰暗、恐懼與罪惡，  
全然住進我心！

慕勒（H. C. G. Moule）

### 近處遠處的神（三十一 35~40）

舊約習慣從宇宙降至日常生活層面——或者，這才是升至真正的頂峰？在這段經文，主創造世界的秩序、能力與規模，都只不過象徵祂在個人層面也照樣信實（36~37節）；而在第38~40節，那應許就不但關乎這地球的大地，還有以色列首都熟悉的細節，包括倒灰之處和其他一切。

關於細節，預言再用人所認識的身旁事物來投射那終極形象。城市的確會重建；我們讀到尼希米記三章1節提及，哈楠業樓坐落於那次工程的起始點附近。尼希米從東北角落描述至西，轉向大概是角門的南面，<sup>78</sup>最後北上至東面，經過馬門（尼三28），完成四周城牆。

然而異象顯示的規模、意義超越那次工程。準繩要往外量出（39節），而非在角門轉彎；以前不潔的地方都要歸耶和華為聖（40節）。此外，應許城市不再傾覆（40節下），進一步顯示我們的眼目要超越「現在的耶路撒冷」，朝向「天上的耶路撒冷」（加四25~26）：那是我們的家鄉，與眾聖徒和天使共聚；此處可參照：希伯來書十二章22~24節；啓示錄二十一章1節~二十二章5節。

希伯來書的經文加上一個勸勉：「所以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就當感恩，照神所喜悅的，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來十二28）。

#### 4. 盼望之書第二部分（三十二 1~三十三 26）

我們現在進入主前五八八／五八七年，離耶路撒冷陷落只差數個月，當時那城飽受饑荒、瘟疫蹂躪（三十二 24），耶利米則身陷囹圄（三十二 2，三十三 1）。後面幾章會解釋這些事的起因；這兩章安排於此，無疑是要突出第三十~三十一章令人興奮的預言，相比之下，這兩章的散文體毫無修飾，顯示神發出這些宣告之時，耶利米的處境很不樂觀，持守祂的話語需要堅強的信念。

##### 耶利米買祖地（三十二 1~15）

這裏一切都顯出他的信心並非出自一時衝動。耶利米曾因自己的敢言而下監（3~5 節），卻又可態度謙卑開放地接受神的話。對堂兄弟那不合時宜的建議（8 節），他沒有感到受傷憤怒（哪有探監的人這樣不體諒人的？），卻這樣反應：我——耶利米就知道這是耶和華的話（8 節下）。自從早期充滿困惑的日子以來，<sup>79</sup> 他已經學會，無論遭遇出於誰，背後必有祂掌管，這也是我們要學習的。

事實上，他的堂兄弟刻薄地用至近親屬<sup>80</sup> 這一理由催逼他，反而讓他有機會認真考慮那些關於將來的異象。買下已被世界征服者統治的地，又謹慎處理地契（9~15 節），<sup>81</sup> 他用引人注意的方式肯定神會將子民帶回祖地（15 節），有如真金白銀般真確。

##### 承認困惑的禱文（三十二 16~25）

勇敢舉動之後有大膽的懇求，因為耶利米很想探究神

是否會因著憐憫，在最後一刻為耶路撒冷開一條生路。開頭（17 節）與結束（25 節）包括了禱文重點。開頭的呼喊：在你沒有難成的事（17 節下）為其一；<sup>82</sup> 第 25 節則探求神既「肯定」又「否定」的模稜兩可態度——剛完成的交易暗示「肯定」，城市迅速陷落又暗示著「否定」。

這例子充分顯示應該怎樣在絕境中禱告：首先集中於神的創造大能（17 節）、全然信實公義（18~19 節），然後謹記祂的救贖大功（20~23 節上；基督徒如今更可以加上那最偉大的救贖）；在這背景之下，在神面前坦承過往罪咎（23 節下）、客觀現實的困難（24 節）和對將來的迷惘（25 節）。

### 耶和華兩個階段的回應（三十二 26~44）

縱使神重提耶利米所說：「在你沒有難成的事」（27 節，參 17 節），並且耶利米提醒祂，祂的子民存活全在乎祂，<sup>83</sup> 祂卻立刻就否定他們有機會藉神蹟逃避道德現實。實際上，祂的因此……（28 節，新譯本）宣告著，耶利米所祈禱尋求的全能神，只會加強攻擊者的力量，而非幫助防衛者（三十七 10 表達得更強烈！）。引起這審判的罪行是如此廣泛（留意 32 節提及社會各階層），既持久又毫無顧忌，甚至是以小孩獻祭；即便古代迦南人也是因這罪行被趕離迦南。<sup>84</sup>

神這樣宣告後，卻勾畫出一幅光明圖畫，是一百八十度大逆轉（37 節及下），不但重複甚至擴展了第三十一章的應許。如該章所說，盟約將應許得更新，更是永遠不變（40 節）；為了耶利米的好處，從開始就一直以田地為

題，直到這章結尾：到處都是田地，超乎想像；地契也極多，都同耶利米的契約一般小心封妥，又得人見證，每一份皆印證他出乎信心的勇敢行動，和主樂意施恩與他們……盡心盡意……（41 節）。

十七舍客勒銀子（9 節）真是再划算不過了。

### 「歡喜和快樂的聲音」（三十三 1~13）

在祂僕人最黯淡受壓迫的日子裡，主慣常都差遣天使或親自加力給他們；<sup>85</sup> 現在祂也帶來第二個信息給獄中的耶利米。令人訝異的是，祂開頭的話不純然是宣告，也是邀請：你求告我，我就應允你，<sup>86</sup> 並將你所不知道、又大又難的事指示你（3 節）。換言之，即使神可以讓人聽見，也已經這樣做，祂還是希望聽者先呼求祂，祂才揭示要說的。這樣，研經或尋求引導前的祈禱，就不是多此一舉。神會接著向那仰望祂的人說話，卻不會對那忙於己事者說話。

隨後的應許（6 節及下）更詳細描繪第三十~三十二章所提的命運轉變，<sup>87</sup> 第 9 節特別描述世界怎樣因這些事件驚訝；第 10~11 節則提出耶利米經常引用的街道主題，至終將有著不同景象，滿街都是歡樂之聲。<sup>88</sup>

### 公義君王、公義祭司必不斷絕（三十三 14~26）

一個民族無論多昌盛，要是沒有王、沒有祭司，就會自覺不比烏合之眾好到那裡：因此這裏就是應許的高潮。二十三 5 的彌賽亞預言在此重複，不過，耶和華應許的公義救贖，<sup>89</sup> 如今從王延伸到那曾被形容為「這是錫安，無



人理會的」城市。<sup>90</sup>

至於承諾大衛必永不斷人坐在以色列家的寶座上（17、21節上），我們看到基督已經充充足足的成就，又超過所求所想（啓十一 15，二十二 16）。論利未祭司的應許也一樣，基督已經永遠圓滿地完成他們一切贖罪工作，他們獻上的「讚美祭」也由君尊祭司——即信徒——所延續。那群體從教會初期一直包括祭司支派利未的後裔，<sup>91</sup>不過舊約已經預見，這限定的身分會開放給萬國悔改信主的人；<sup>92</sup>啓示錄描繪完整的教會，是用以色列完美的十二支派（啓七 3~8，十四 1~5）作象徵，實際上則是「有許多人……是從各國各族……來的」（啓七 9 及下）。

然而在我們這段經文裡的應許，並未暗示在實現時會包括上述隱藏的元素，而是（如 A. W. Streane 所言）「披上猶太色彩，這樣才能傳遞信息給當日的受眾」。他也寫道：「聖彼得提到先知『詳細地尋求考察，就是考察在他們心裏基督的靈，預先證明基督受苦難，後來得榮耀，是指著什麼時候，並怎樣的時候』（彼前一 10、11），無疑就是指這些經文」。<sup>93</sup>

## 5. 毀約者與守約者（三十四 1~三十五 19）

### 毀約者（三十四 1~22）

這章的時間比第三十二~三十三章稍早，此時耶利米還未關進監裏（去告訴……，2節）。第 1~7 節表明猛烈

圍攻已經開始，除耶路撒冷外只有兩座城還未淪陷；不過第 8~22 節記述的事情，是在埃及的威脅臨到侵略他們的人，以致他們得喘息（21 節下，參：三十七 5）。時間是主前五八八年初期或中期，耶路撒冷陷落前一年。

### 王稍得安慰（三十四 1~7）

這位搖擺不定的君王出賣宗主國，<sup>94</sup> 又害怕臣民，<sup>95</sup> 有如折斷的蘆葦，總是低頭不敢面對挑戰。他已獲得足夠警告，提醒他不要延長他的城市之苦楚，對他的將來也有一絲安慰（4~5 節）。<sup>96</sup> 在這次的事件，他沒有勇氣執行那隱含的忠告，向敵人投降；縱使三十八 17 重複這忠告，又加上寬厚應許，他也不敢行動。至於他的遭遇，第 3 節的預言沒有讓他預知尼布甲尼撒王與他見面時，會怎樣待他（三十九 6~7，五十二 10~11），然而在巴比倫的以西結預先將實際的情況告訴他的子民（結十二 13）。我們記得神願意收回災禍（十八 8、11），而尼布甲尼撒王因著耶利米呼籲投降，特別對他仁慈（三十九 11~12）；我們可以想像，要是西底家願意悔改，可能就會得憐憫。

### 奴僕主人背信棄義（三十四 8~22）

向奴僕宣告自由（8 節），又在神面前確認（15 節），起初看來是邪惡世界中的一宗好事。可是或者有了西底家王的名字出現，就引起我們的疑慮。這做法是出於聖經（14 節，參：申十五 12），不過這不尋常的熱心卻碰巧發生在饑荒時期，餵飽一家好幾口本就很不容易，難怪人們會認為讓奴僕自行覓食，比主人為他們找食物來的

容易。這種理由我們大多數人都會用。

如果這叫偽善，跟著發生的就是邪惡。圍攻暫緩，因敵人離開去迎戰埃及（21 節下，三十七 5）；現在不再有食物問題，而是奴僕問題。故此釋放奴僕一事取消，這些不幸的人又回到原處。

然而好譏笑的人忘記了最後判決權在神。首先是第 17 節的嘲諷，實際意思就是：「你拒絕釋放人，現在就由我釋放罷。你可以出去——到搜捕你的人那裏。」不過主要的指控根據在於盟約，（神說）是在我面前立的（18 節）。在第 18~19 節，<sup>97</sup> 我們可以清楚地瞥見那莊嚴的禮儀，從而有「劈開」<sup>98</sup> 盟約這表達，並且領略它所傳達的意思。立約祭牲被劈成兩半，彼此相對，立約人從中經過。無論這還有什麼其他的象徵意義，第 18 節顯示，違約的人會據此遭受和祭牲相同的遭遇。

有些盟約是地位平等的兩方所訂立的，不過在這例子則只有主人從其中經過（19 節）。與亞伯蘭立約時，只有主的火從中經過（創十五 17~18），因為神的盟約是待接受的恩賜，不可討價還價，就好像是遺囑與遺物。<sup>99</sup> 違約挑起神的激憤，表明神多麼嚴肅看待盟約：

縱使年復一年，  
祂的盟約不變；  
雖然雲霧黑暗遮蔽路徑，  
應許的恩典必沛降無異。

約翰·衛斯理（J. Wesley），  
仿照葛哈特（P. Gerhardt）

## 守約的人：利甲族（三十五 1~19）

雖然這章回到了約雅敬統治時期（主前六〇九~五九八年），藉此卻尖銳地評論第三十四章那些違約的人。

利甲族人不尚享受，他們的生活方式見證了以色列人早期漂泊朝聖的經歷，拒絕了務農、種植葡萄園的安定生活，反而選擇帳棚、畜牧的簡樸生活。他們的祖先約拿達不只定規這種生活模式：他曾經熱心跟隨耶戶，幫助王安排那惡名昭彰的屠殺，除掉崇拜巴力的人。<sup>100</sup> 這一切都發生於約兩個半世紀前，歲月卻無法沖淡這家族的傳統。

這裡是一個測試，看看他們能否保留傳統，一切的安排都在增加他們的壓力。聚集全族（3 節），聚集在高貴之地（4 節），擺設令人難以拒絕的盛宴（5 節），全然表明這聚會是如此特別。此外無疑還有一個因素：整個家族都意識他們剛做了一個妥協，亦即爲了安全而搬來耶路撒冷（11 節）。可能還有一個不小的壓力，就是主人耶利米的屬靈地位；在考慮更新舊的行爲模式時，敬虔人通常會從受尊敬的領袖榜樣中尋取指示。如果早先是約拿達，現在則換成耶利米？

令耶利米吃驚的是，利甲族人拒絕他的邀請時，竟然有耶和華的話臨到他（12 節）。他以爲自己的任務是斷絕他們所強加的異常生活模式，因它引致他們脫離現實與同儕。（他以爲）他們毫不客氣拒絕他邀請，必定會引來上天斥責。

出人意外的故事結局，是我們必須牢記的教訓。第 16 節注入令人不快的力量：……約拿達的子孫能遵守先人所

吩咐他們的命，這百姓卻沒有聽從我！而第17節因此……的結局，相比嚴守清規的人所得的光明應許（18~19節），益顯黑暗，畢竟衆人皆知，那些利甲族是需要被帶進主前第六世紀的一群人啊！

順帶一提，以作為這片段的次要重點：我們藉此得提醒，神愛合一、真理，卻不喜愛千篇一律和單調劃一。祂立下拿細耳人規例，<sup>101</sup> 單單呼召一些人過刻苦生活，不下於利甲族人，以此突顯某一要點；而耶穌與施洗約翰藉特別生活方式榮耀神，<sup>102</sup> 應該使我們開放心靈，接受不同的獨特呼召和其價值——甚至是像十九世紀在英國，一度興盛、以利甲人（Rechabites）為名的禁酒運動。

## 6. 一日斷未來（三十六 1~32）

### 全國性的呼籲（三十六 1~3）

我們不要因書卷曲折的下落，而忘記在這影響深遠的日子，什麼東西正命懸一線；王與人民此時正邁向王國的崩潰，距離終點只有二十年之遙。第3節神表示意向，重申祂曾在陶匠家透露的，一切預言都是暫時、可變的；<sup>103</sup> 這真理仍然適用於我們。若不是為了令我們清醒過來、回到祂跟前，祂為什麼要傾向威脅而不是立即行動？若不是為了要我們信靠、與祂同工，為什麼要有應許？無論今昔，對一個偏頗、心靈壅塞的世代而言，這些事情都生死攸關。

## 忠心的文士（三十六 4~8）

（「蒙福的」）巴錄可能就是整卷書的編輯，又提供全書的敘事架構；他知道他所記錄和宣讀的內容，可能會使他付出事業甚至生命的代價——第四十五章短短一章就記載了這樣的時刻。我們從中看到 he 值得同情的申訴，主則靜靜的反駁和再次確定。巴錄接受了，我們則從中不住得益。

第 4 節描述的過程（對照 17~18 節）是我們意料之中的，卻清楚宣告這份文件並非經過挑選，而是包含一切話；不是憑文士的印象解釋或憑記憶（對照 18 節：「他用口向我說……我就……寫在書上」）；也不是只傾吐先知的觀點，而是耶和華對耶利米所說的一切話。爲此，耶利米有理由期望，藉由誦讀可以跳過掌權者而帶來廣泛悔改，因爲只有神的話可以感人至深。

## 頭兩次誦讀（三十六 9~19）

我們沒有聽到任何對這次公開誦讀的公衆反應，只知道米該亞這個人對此頗爲關心（11~13 節），聚集處的屋子主人是他的父親。要是有什麼人受感動，數目也不多，沒有第 7 節盼望的廣泛悔改，雖然誦讀的那天是氣氛莊嚴的禁食日（9 節）。或許外在行爲看來虔敬就夠了——因我們已經看到那一代人視禮儀比神的話重要（六 19~20）。

第二次朗讀是針對首領<sup>104</sup>或高官，他們卻很有反應（見 16 節上生動的描寫）；正是這些非宗教人士或者同一班人，不久前曾拯救耶利米，免因「示羅講章」被害

（二十六 1、16）。其中三位：以利拿單、第萊雅和基瑪利雅當日稍後會冒險替耶利米說情；基瑪利雅早已表明立場，借屋子給巴錄公開朗讀。這些人可佩服的另一面，是仔細考察了這文件的性質，看是否每一字都真確無誤（17節）。他們一旦確定答案為何，就知道什麼事當行，並且立即行出來。

### 火燒經卷（三十六 20~26）

第三次朗讀是在不尋常的場合。王一邊慢慢聽誦讀，一邊緩緩有序地毀滅書卷，顯示王的姿態強烈，並非一時衝動下的急躁行動。然而他進一步命令拘捕巴錄和耶利米（26節），卻顯示在冷漠拒絕的表現下，內心的憤怒或恐懼。無論他怎樣看待預言，<sup>105</sup>他對先知和這一類人都很謹慎。這類人可能會影響無知的人。在宮廷上，三位首領的懇求（25節）也證明，王必須考慮的，不單只是第24節那些只懂應和的人。

### 重抄書卷（三十六 27~32）

這是對神話語被剷除的首次記錄，將來還有懷疑、逼迫的人會如此行；學者魯莽的刀也有可能，無論他們有什麼樣的好動機。這一次，神保證話語得保存、完成（32節），將來也一樣。有趣的是，在王（和將來攻擊的人）的恐嚇背後，可能隱藏著不敢承認的恐懼。他將書卷燒成灰，是否真的只是表達輕蔑？或者更可能是迷信者的自保防範措施，即便他宣稱拒絕書卷？他是不是認為，只要這些話仍然記錄下來，對他就有危險？

當然，這些書卷的真正作者是刀與火都碰不到的；一直以來（正如我們從 3 節看到的），都是由這位作者尋找王和王的子民。朗讀的內容已經提過很多次，尤其是十八 1~11，可是王心意已決，不願聽從。

「我多次願意……只是你們不願意。」<sup>106</sup>

## 7. 耶路撒冷末後的日子（三十七 1~三十九 18）

我們已經預覽，耶路撒冷敗亡前抽搐陣痛的幾個片段——寫出來的目的不是要顯明事件發展次序，<sup>107</sup> 而是闡明信息。接著幾章描述，大約主前五八八年夏天的圍攻暫停，至主前五八七年耶城陷落，集中於耶利米持續被囚，而西底家王對他的態度游移，不知要如何待他。

### 錯誤的盼望與錯誤的拘捕（三十七 1~21）

#### a. 特使往見耶利米（三十七 1~10）

短短時間內，王就兩次以類似方式接觸耶利米，這是第二次。<sup>108</sup> 第一次王請他祈求神蹟，除去圍攻，然而只聽到神嚇人的回答：「我……親自攻擊你」（二十一 5）。如今，圍困已然消除，因為埃及威脅迦勒底軍（5 節），王就壯起膽來，再求神開恩（3 節）。然而耶利米已經受命不要再祈求不敗；<sup>109</sup> 我們也從第三十四章知道，王和人民歡慶困境暫緩，便將釋放的奴僕又抓了回去，令神極為憤怒。王此時表現虔誠：求你為我們禱告……，卻只求平安，不求赦免，性格不一，可是他並不察覺；這種不一致



的表現也常見於我們身上。以賽亞書一章 10~20 節評論過這種現象。

#### b. 耶利米被打、被囚禁（三十七 11~15）

我們不清楚耶利米要去宣認的地業（12 節）的細節；此地與他後來被親戚催逼要買的那一塊（參：三十二 6 及下，第 141 頁註釋）不同。那時他已在監裏（三十二 2）；此時他則將遭囚禁。

根據耶利米對其他人的勸告，<sup>110</sup> 守門官很有理由懷疑他賣國；可是守門官和首領拒絕耶利米的辯駁，卻不合理。當然，指引別人得安全，自己卻拒絕，是很奇怪的；然而這是神對耶利米的呼召，這限制是他們見不到、不相信的。他的「受難」從此開始，隱約預示他的主的苦難，人將會對祂說：「他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sup>111</sup>

#### c. 王召見耶利米（三十七 16~21）

第一次囚禁的地方沒有三十八 6 那地方骯髒，卻仍然是監牢，令耶利米差點送命（20 節下）。王是否期望召見他的時候，他因經過多日慘痛經歷，已經鬥志全失？耶利米的確害怕回到這地方，會被慢慢折磨至死（20 節），可是先知的聲音毫不動搖。對於王的問題：「從耶和華有什麼話臨到沒有？」他只用突兀的一個字回答，繼而以四個希伯來字直率宣布王的命運（17 節下），顯示他仍然是神的發言人，一如既往。之後才提到自己的處境，又為真預言提出尖銳控訴（19 節），最後懇求較好待遇。那懇求恰巧會成為王有用的掩飾（三十八 26），不過至少他應允耶

利米，又給他較好的對待（21 節）。無論除了同情外還有什麼原因（西底家的動機就像我們大多數人的動機一般複雜），王就是不想這神人死在他手上。

## 懦弱乎？勇敢乎？（三十八 1~28）

### a. 掉進泥淖（三十八 1~6）

只有贊成即使失去士兵、堡壘或軍隊都永不投降的人，才會支持那些首領將耶利米稱為叛國者。正如神所宣告的（3 節），一切真的都失喪了；耶路撒冷這樣自取滅亡地支撐下去，連一點戰略價值也沒有：整個國家都垮了，而埃及對迦勒底的猛烈攻擊也告失敗。只有頑梗、不顧生命代價，才會延長痛苦；這頑梗不但是對敵人，也是對主，皆因耶利米是奉祂的名而非己名呼籲投降的（2 節）。可以補充的是，首領曾經背叛宗主國巴比倫，卻對國內十分固執忠誠；自稱關心人民平安福祉（shalom，4 節下），卻寧願堅持己見而不斷犧牲他們，真是諷刺。

王對首領的投降（5 節），可能是聖經歷史裏最沒有尊嚴的屈服（當我們談論投降者這個主題時），只有後來彼拉多在眾人面前洗手（太二十七 24）才比得上。監禁耶利米於滿是淤泥的監獄，是要他緩慢痛苦的死去（見 4 節上），王卻一點也不想知道細節；而首領用繩將受害人繫下，是要確定他是自然死去。這樣去逃避責任，與我們常見的逃避較輕微的責任一樣，其實都無法真正逃避。彼拉多只是令自己的懦弱遺臭萬年。正如耶利米指出（22 節），西底家會發覺陷於淤泥的是自己的腳，而非先知的

腳。

#### b. 非裔拯救者（三十八 7~13）

支持耶利米的人中，<sup>112</sup> 沒有誰的果敢比得上這位從衣索比亞或蘇丹<sup>113</sup> 來的宮廷官員。他知道王搖擺不定，抵擋不住盛怒的首領。但這些都已無關緊要。這官員心情焦急，以行動生動地表現出來：「他會餓死的！」他也無暇停下來細想，即使告訴王說城中再沒有糧食，其實也不能加強說服力，令王採取行動挽救耶利米不再挨餓。<sup>114</sup>

然而愛比邏輯更有力，這位官員終於如願。特別的是，賴以救援的工具——「碎布和破爛的衣服」（11 節），彷彿也跟著出名。即使詩人大衛在詩篇四十篇 2 節回想怎樣得救援時，也沒有作這樣細緻描述——不過，詩篇十八篇 16、35 節下有類似描寫：

他從高天伸手抓住我，把我從大水中拉上來……  
你的溫和使我為大。

#### c. 王與先知最後的會面（三十八 14~28）

耶利米從那時起直到城陷，都會一直留在護衛兵的院中。<sup>115</sup> 這次王把他從那院帶到聖殿密談。先知清楚知道，王只是希望神改變心意，卻不敢面對自己需要改變。他也知道這個人的嚴肅起誓（16 節）實際上也保證不了什麼（與此相反，很多時候人的話卻很有影響力）。<sup>116</sup>

然而在這末後時刻，從神而來的回應（17~23 節）還存有憐憫，與神對百姓所說的條件一致，<sup>117</sup> 更引申至這城

市和這叛逆的王，以及他的家庭。相較從前的耶路撒冷除了重建之機會（例如：三十 18，三十一 38）外，連一絲盼望也沒有，<sup>118</sup> 這邀請實在令人驚歎。我們只要看下一章他和衆子的恐怖遭遇，或讀耶利米哀歌第四章描述城市末日的活人乾和人食人現象，就明白王的願意與否關係重大。考慮到要受的苦痛是這麼大規模，第 19 節王的回答實在是難以置信的微不足道。<sup>119</sup> 不過神的回應仍是開放的，一貫提供兩個選擇：敢於說願意，就得自由；懦弱的說不，就變得無助——再沒有仁慈的以伯·米勒將他從泥坑中提上來：

見你的腳陷入淤泥中，就轉身退後了。（22 節）

縱使王預見將會令家庭陷於什麼遭遇（23 節），也沒有恢復理智。他像小孩般，只害怕祕密會談外洩。他的離別話實際就是：「不要告發我！」顯出他甚至沒有領會，神最後要他從邊緣回轉的呼籲（20 節及下）。

對話就這樣結束，耶利米沒有什麼更深邃的話可以告訴首領，只是前次會談無關輕重的摘要。<sup>120</sup> 經過一連串震動人心的事件，卻如此結束，令人失望；王國的前途無可挽回了。

### 城陷（三十九 1~18）

第五十二章會詳述城市淪陷和之後災難的細節，特別提到聖殿寶物被掠奪。這章先描述王的遭遇，然後主要記載先知和拯救他的以伯·米勒前路如何。

### a. 圍城、淪陷、逃亡（三十九 1~7）

圍城持續了十八個月，從主前五八八年一月十日<sup>121</sup>至五八七年七月九日，其間短暫舒緩停攻，記錄於三十七 5 及下。我們從五十二 6 知道城破當日（2 節）絕糧，顯示防衛堅持至最後一刻。

西底家以前不敢讓神拯救他、他的城和家庭（三十八 17~19），導致他們敗亡，如今卻遺棄了他們。他的逃亡，正如他一生逃避現實，只有一個後果。他那些越權威嚇的首領可能對他做的事（三十八 5、19），遠遠比不上尼布甲尼撒對他的報復；然而這種逃避現實的模式常見於他一切抉擇和後果，令他成爲主耶穌所說那種生命的典型：生命只求平安，最終卻致死亡。<sup>122</sup> 要是我們論斷他，可能就是在論斷自己；要不是他的處境超過他所能應付的，他的弱點可能永遠也不會顯露出來。

聖經對他的判決和判刑是嚴厲的，卻還是有憐憫。他不忠誠，全然受責難（「行這樣事的人豈能逃脫呢？他背約豈能逃脫呢？」<sup>123</sup>），可是他死時不用像愛武力威嚇的兄弟約雅敬般公然受辱，無人哀悼（參：二十二 18~19）。他死時瞎眼被逐，正如以西結書十二章 13 節所預言的，卻能安然逝去，有符合君王身分的悼念儀式——「耶和華說：這話是我說的。」<sup>124</sup>

### b. 王國粉碎（三十九 8~10）

這裏記載精簡，第五十二章描述較詳細，顯出尼布撒拉旦在城市淪陷一個月後抵達（五十二 12），負責破壞事宜及擄民。巴比倫人要在報復與重建之間尋求平衡，因爲

混亂的狀況對誰都沒有好處，所以分配土地給能耕作的人（10 節，對照五十二 16），又委派衆人可接受的人選作省長（14 節下，對照四十 5）。

### c. 耶利米得釋放，以伯·米勒得確據（三十九 11~18）

下一章顯示，耶利米起初是和其他被擄的人一同被鎖（四十 1），後來才與基大利同得釋放（四十 4~6）。可是這些細節並非這一章重點，而是他得尼布甲尼撒指示，又有一些重要官員負責釋放他（11~13 節），在雙重保證下得以全然自由。在巴比倫看來，耶利米是忠心的，有好影響，應得獎勵和表揚。不過在他們的行動背後，我們應該洞察到神的手。這從內容編排次序可間接明白：第四十章巴比倫人的行動前有一神諭（15~18 節），明示神自己決定信靠祂的人（18 節下）會有什麼待遇。

至於對以伯·米勒的神諭，我們留意裏面完全沒有提到他的拯救行動之英勇、仁慈或迅速果斷，雖然這些素質都表現了出來：裏面只提到他相信神，那是這一切素質的來源。「生發仁愛的信心」的最佳典範莫過於此。<sup>125</sup>

## 8. 先知的最後任命（四十 1~四十四 30）

令人傷感的是，耶利米生平事蹟的起始與結束都相近，只見屬神的領袖本來帶來希望——首先是約西亞，現在是基大利——卻都歸於無有，只因官長中沒有屬靈人。先知的話已經完全應驗印證，但他仍然會向這班不信的民預言。他獲巴比倫人釋放，最後被自己人民擄走，臨終不

是在應許之地，而是偶像充斥、承諾落空之地。

### 米斯巴黎明未現（四十 1～四十一 18）

#### a. 耶利米會見新總督基大利（四十 1～6）

開頭幾節描述的細節，是三十九 11～14 的總結略過的地方。拉瑪（1 節）這名稱意謂「高處」，有幾處地方與它同名，不過最有可能是指耶路撒冷以北六哩處的一個城鎮，離米斯巴約兩、三哩。注意耶利米一向對主的話持開放的態度，他認出護衛長給他自由時所說的那些話（1 節上半）是出自於主，正如他在三十二 6 及下的建議中也認出是出於主（見三十二 8 下）。在巴比倫得禮遇（4 節）並不吸引他：反而一切俱指向要與基大利（他的家族忠誠寬待耶利米<sup>126</sup>）和那些巴比倫認為不值得擄走的人，一同留在原地。

#### b. 充滿盼望的日子（四十 7～12）

基大利表現與人和睦，令人尊敬，他準備面對不討好的任務，作為統治勢力與人民間的橋樑（10 節上），同時鼓勵人民靜靜的回復正常生活。他激起人民信心，流散的軍人與軍長都歸向他（7～9 節），很快地，各處難民都回歸故土（11～12 節）。葡萄園、橄欖樹、果園出產異常豐盛，進一步顯示神的祝福再次臨到。

#### c. 黑雲漸現（四十 13～16）

在新環境安頓的過程裡，不同人或群體分占被遺棄的

地業，<sup>127</sup>彼此間的相處問題，以及對巴比倫效忠的總督所容易惹起的怨懟：這一切都令處境不穩定，隨時會引發權力鬥爭。基大利怎樣看待對以實瑪利的指控（14節）？此人是否僅為對手想除之而後快的人？從我們的角度來看，基大利應該先求問主，先知就在他的身邊；可是這說易行難。他的錯誤為他贏得寬厚的美名，卻不適時地中斷他那令人期盼的統治。那段時期可能只有兩、三個月之久。<sup>128</sup>

#### d. 謀殺、屠殺、擄劫（四十一 1~10）

以實瑪利帶領軍隊投奔基大利（四十 8），確曾引起懷疑（四十 13 及下）；如今我們知道原來他有皇室血統（1節），故此爭逐權力。他完全羞辱了祖先大衛的名；大衛絕對拒絕藉殺戮奪取王位，而是一直等待神的時間和民心歸向。<sup>129</sup>以實瑪利並不像大衛，甚至連耶戶<sup>130</sup>那種聖戰的藉口也不用。令人震驚激憤的除了他的叛逆，還有愚昧，認為政權在詐詭、暴力、不懷好意的支持（亞捫，四十 14，四十一 10 下）及違反神的旨意（二十七 6）下，還能有一絲苟存的希望。把我們與這惡魔相比，似乎很不合理，畢竟這例子充滿血腥又極嚴重；可是它展示即使立心純正，也可能忍不住只顧事成的誘惑，尤其是在企業的計畫上。藉著狡詐而非公開的方法，藉施壓而非忍耐與禱告；簡言之，就是使用屬世武器而非屬靈武器者，將自食其果。

#### e. 追逐、獲救、新患（四十一 11~18）

這裏語帶諷刺，首先是對以實瑪利，繼而是對拯救者



和獲救的人。以實瑪利發覺爭勝不得民心，並非真勝利，他擄獲的人都悻然離他遠走（13~14節）。謀殺基大利的人已遠走高飛，改而投靠背後支持的亞捫，被釋放的人則警覺，他們即將面對巴比倫的大怒。無辜的人惶恐之下只想逃難。他們三個月前免於遠征北面的巴比倫，現在又無法跋涉至東面的亞捫（10節），故此本能就轉向南，遠赴埃及（17節）。

後來他們再細想，才醒覺應該先求問神的心意……。

### 埃及無望（四十二 1 ~ 四十四 30）

#### a. 求神指引者得以償願（四十二 1~22）

這樣的同心（1節），尋求指引，毫無保留（5~6節），實在是懇求的模範：願耶和華——你的神指示我們所當走的路，所當做的事（3節）；值得每天都這樣祈禱。然而顯見的一個缺陷，說「你的神」，在無意間透露了他們背後的觀念（雖然第6節的用語不同），這在下一章就顯明出來。

我們看到耶利米耐心等候從神而來的話，一如上次，<sup>131</sup>而非立即提出人所預期的答案。過了十天（7節），回應來了，完全出乎意料之外，與出於常理的恐懼、盼望大相逕庭。然而這應許——我也要使他（尼布甲尼撒）發憐憫，好憐憫你們，精要解明事情真實的次序，是我們在缺乏信心，沒有禱告的情況下做起計畫時，經常會遺忘的。同樣，屬血氣的眼光看埃及為樂土（14節），遺漏了屬天觀點：在他們處境裡，埃及並不是神為他們所選的地方。

結果證明那地方提供的正和他們的期望相反，而那正是這類樂土和這種動機常有的結局。

#### b. 強擄耶利米（四十三 1~7）

耶利米的聽眾在此提及耶和華我們的神（2 節，有別於四十二 2 的「耶和華你的神」），不再帶有四十二 6 那短暫的謙虛，而是狂妄，宣稱神與他們一起反對耶利米。他們一直只把神看作可尋求幫助的勢力，而非要服從的主，只是他們沒有察覺；他們仍然不能接受，祂的旨意會和他們的意願截然不同。耶利米必定在說謊（指責他的人至少是直言無諱！），指示他的必定是他的文書巴錄而非神；他們可能記得他在約雅敬統治年間，公開朗讀那傾覆的書卷，製造麻煩（三十六 10）。

如今，聖經裏難以接受的話仍遭遇兩方面的攻擊，即便那是較為溫和的言語：第一，是以「我們」的神這一方式（參：2 節下）出現，但我們可以肯定神永不會這樣說；第二，是假設聖經裏的作者聽到的聲音，並不是來自神。

這樣，先知再次被帶走，不是去殉道（此刻他可能寧願如此），而是去一陌生國度，同行的除了忠心的巴錄外，都非天路客，也不是被擄之民，而是叛逆之人。

#### c. 埃及非避難所（四十三 8~13）

這些難民終於到達埃及的一個城鎮，如願找得安全；<sup>132</sup>耶利米就在那地做出這仔細的行動，又說出讓人心碎的曉諭。他宣講前先搬動大石、埋藏大石，益添撲朔迷離，而行動與言論的結合，更代表結局確定難移。尼布甲尼撒就

是在這相同的地方，亦即王宮門前，<sup>133</sup> 宣示其權傾埃及，這也是出於神的吩咐（10 節）。埃及那些雄偉的殿宇、神像和柱像，令這批迷信的群體安心（下一章會揭示他們的心態），最終卻證明它們只是可以被焚燒和粉碎帶走的東西，整片地只像牧人撿起披上的外衣，任由侵略者擺佈（12 節）。<sup>134</sup>

尼布甲尼撒在主前五六八／五六七年侵略埃及的事，記錄於巴比倫的一篇殘卷裡。<sup>135</sup> 他讓法老亞瑪西斯（Amasis）在位，配合巴比倫政策；故此暗喻埃及像牧人的外衣般，可以任意扭轉。不過我們不知道這項策略的細節。

#### d. 耶利米與難民對質（四十四 1~14）

先知最後一次與一同流落異鄉的同胞接觸，顯然是到達埃及的幾個月或幾年後，此時他們已經分居各處，從尼羅河口的密奪、答比匿，三角洲附近的挪弗，至河的上游幾百哩以外的巴忒羅境內。無論他們是爲了節日聚集，還是耶利米輪流探訪這些居住區，耶利米都是親身相見，因爲即使在遠處居住的人也與他激烈爭辯（15 節及下）。

從理性的綜論（引向 6 節的因此），發展至感情澎湃的指責（7~10 節，為何……你們都忘了嗎？），以及最後的審判（11~14 節），清楚顯明神的烈怒臨到那些不肯悔改的人，這既非神的本意，卻也無法避免。這段令人震驚的信息徹底嚴厲地展現立場，主耶穌則在馬太福音二十三章 37~38 節激烈地流露出來：「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你常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裏來的人。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

翅膀底下，只是你們不願意。看哪，你們的家成爲荒場留給你們。」附帶一提，那掃蕩一切的審判：他們盡都……從最小的到至大的（12節），在預言最後一句那一貫保留的憐憫下，顯得較爲和緩（14節下，對照28節）。

#### e. 民心所向：天后（四十四 15~30）

這片段深刻透視靈性敗壞情況——這些人將自己的苦況歸咎於改革（17~18節），而非要被革除的罪，完全是顛倒黑白。這樣的心態可以解答一切——事實上是反對一切——的攻擊。惟有時間能帶來可怕的反證。主說，那時必知道是誰的話站立得住，是我的話呢？是他們的話呢？（28節）

像他們這樣的例子不怕後繼無人。在本性層面，墮落後的思想總是隨時假定神是敵人，我們都會像這些人物般，將過去歸咎於祂，又不將未來寄託於祂。在教義層面，世俗主義者將社會罪惡歸咎於基督教，而非歸咎於缺乏基督教影響，又認爲人類的困惑與張力，都出於聖經的規限與絕對的道德標準；像批評耶利米的人那樣，不在神裏面尋求自由，而是在祂以外尋求自由。

敬拜天后特別吸引人的地方，是夫妻子女都可愉快參與例行儀式，<sup>136</sup> 影響廣泛；這就是民間宗教吸引人之處。七 16~20 描述這家庭活動，並以真理試驗它，而非以外在物件試驗。這樣看來，它首先是褻瀆神，長遠則是自我毀滅。

地上的保護者法老合弗拉（30節），和無助的西底家一樣，後來也會證明自己無法帶來蔭庇。他曾經想替耶路

撒冷解圍（三十七 5~7），卻敵不過巴比倫；事實上，他最後會先被親戚亞瑪西斯奪位（主前五七〇年），繼而喪命；就在亞瑪西斯統治年間，尼布甲尼撒會侵略埃及。<sup>137</sup>

最後對質就此終結。埃及這些背道的人沒有盼望；巴比倫的同胞接受懲罰，卻有在有生之年得自由的盼望，之後還有第三十~三十三章的更美前景。這些難民逃離神，就放棄了那前景。

主前五世紀的伊里芬丁蒲紙抄本集（Elephantine papyri），是一班猶太人所寫的書信文件，他們以武力占領當時埃及邊境尼羅河一個小島；這批蒲紙抄本大概可以為這個故事作註腳。其中提到一間廟宇逃過主前五二五年一次毀滅威脅，暗示他們的殖民地必定已發展得有規模——那麼它的起源應該就上及耶利米的時代或更早。無論建立它的人是否為我們這章論及的人或是其他群體，他們的信仰無恥地混合以色列與迦南宗教，是耶利米的對頭會極為欣賞的。

可是最後耶利米預言的災難陰影，也遮蓋這些書信，至少是部分災難，其中提到更為晚近的迫害。主前四百年稍早時一個埃及人所寫的殘箋，便期望這群體很快被暴力驅散。<sup>138</sup>

值得補充的是，埃及本身並非禁地：它會成為後來散居異鄉的猶太人重要的學習中心，又會成為聖子家庭的藏身處。耶利米當代人的罪惡不是出於地點，而是不相信神。

## 9. 後記：記念巴錄的一段信息（四十五 1~5）

耶利米的朋友兼書記巴錄，與他一同被帶到埃及（四十三 6），現在還與他一起分擔辱罵，被指責操控先知（「巴錄挑唆你害我們」，四十三 3）。

他出自顯赫世家，<sup>139</sup>曾經懷抱希望，為自己圖謀大事（5 節），結局卻令人沮喪。可是此處我們知道，他早在二十年前（1 節；對照三十六 1，即主前六〇五年）便已經面對考驗，又曾經為代價掙扎（3 節），當時他受召為耶利米發言，毋懼王的憤怒。

那時神的話是要振奮他，而非安慰，正如祂對待年輕時的耶利米一般（例如：十二 5，十五 19~21）。他必不能以本身遭遇為苦，因為正要發生的苦難規模更大。第 4 節暗示神怎樣看這範圍廣泛的毀滅，祂所建立的要拆毀；可是即使有這重大事情，神還是照顧這僕人（正如祂照顧古實人以伯·米勒那般，三十九 15~18），要指引、肯定、牧養。

這短短一章充分顯露神細膩的愛，嚴厲中有仁慈，並供應不絕。沒有明言、卻是比應許給巴錄和以伯·米勒的短暫戰利品更美的，<sup>140</sup>是他們以勇氣贏得歷世歷代人的感激。<sup>141</sup>

### 附註：

1. 這樣編排的另一次要原因，與關鍵詞巴施戶珥有關，有兩個人都是這樣稱呼，對耶利米的態度卻截然不同，突顯事態發展已然肯定耶利米的預言。
2. 參：稍後圍困暫緩時，有類似代表訪探他（三十七 3~10）；後來王又密訪他（三十七 16~21，三十八 14~26）。
3. 這樣呼籲看來不忠，事實不然，因為猶大當時已經叛離宗主國巴比倫，而巴比倫的權柄是神所賦予的（二十七章）。無論投降出於什麼動機，都只是應然的順服。耶利米遭指控出賣國家、投向巴比倫（三十七 11~15），但他並沒有這樣做，而是持續宣告這信息，又因此被重罰（三十八 2、3、6）。
4. 約哈斯（「耶和華保守」）是他登基的名稱，沙龍顯然是本名。精心挑選登基的名字，在政治上可以穩定人心，即使外國宗主也利用這慣例。法老尼哥為以利亞敬改名約雅敬（王下二十三 34），向耶和華示好；尼布甲尼撒為瑪探雅（「耶和華的恩賜」）改名西底家（「耶和華的公義」），參：王下二十四 17。無論是哪個例子，改名都是強調宗主國對傀儡國的控制。
5. 王下二十二~二十三；代下三十四~三十五。
6. 申三十二 49，三十四 1。
7. 通常稱為耶哥尼雅。
8. 例如：十四 11~12，十五 1，十九 10~11。
9. 在希伯來文這詞可解「那地」、「全地」。參：創一 1，二 11~13。
10. 這石版的照片現存於柏林博物館，可見於如 D. J. Wiseman, *Illustra-*

tions from *Biblical Archaeology* ( IVP, 1958 ), p. 73 ; 另見 *IBD*, 2, p. 738 。

11. 特別參見：結三十四，詳盡發展本段經文的主題。
12. 賽三十二 1~2。
13. 這詞 *šemah*——「苗裔」，重複出現於三十三 15；亞三 8，六 12。還有其他彌賽亞用詞同樣強調從死亡新生，見：賽十一 1，五十三 2。
14. 對照：太一 21：「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
15. 這段經文可能是上一章評論當代幾位君王後暗地裡補上的。
16. 關於彌賽亞的名字，在賽九 6 暗示其神性，這裏的名字卻沒有說明；在三十三 15~16，這名字也用於耶路撒冷。這名字指出的，是神會怎樣藉著祂應許的王對待祂的百姓（「我們的義」）。
17. 但一 1；王下二十四 12~16。
18. 「會」（*sôd*）暗指一班親密可信的朋友。參：詩二十五 14，那詞譯為「親密」；參新譯本：「耶和華把心意向……顯示」。另參：摩三 7：「主耶和華若不將奧秘〔原文是同一個字〕指示他的僕人衆先知」。
19. 「論巴比倫……摩押……大馬色的默示」等（賽十三 1，十五 1，十七 1）。
20. 這翻譯是根據七十士譯本，沒有改動希伯來文字音。
21. 這預告第四十六~五十一章詳細的預言；七十士譯本將這數章插入本章第 13 節與 15 節中間。
22. 賽四十四 28，四十五 1、5。
23. 徒二 23；另參：創五十 20；羅九 17。
24. 要是他兒子悔改，神也可能照樣赦免他，毋庸置疑。
25. 特別參閱：詩六十 3，七十五 8；賽五十一 17、22；啓十六 19。



26. 對照：路二十二 41~42；約十八 11。
27. 對照：摩一 2，三 4、8、12。
28. 對照：二十三 1~4 和該處註釋；另對照：彼前五 1~4 不同的意思。
29. 參：七 1~八 3 的導言註釋。
30. 參：二十二章和該章註釋。
31. 對照：七 12；詩七十八 60。
32. 太二十六 59~62；徒六 12~14，二十一 28 及下。
33. 約西亞曾經就剛發現的律法書，差派亞希甘和另外四人去求教女先知戶勒大（王下二十二 12）。他的兄弟基瑪利雅甘願冒險開放一個房間，讓巴錄在裏面公開朗讀耶利米的書卷，並且對王焚燒書卷一事提出抗議（三十六 10、25）。亞希甘的兒子基大利在耶路撒冷陷落後收容保護耶利米（三十九 14）。
34. 〈馬索拉經文〉第 1 節提到的王是「約雅敬」，不過二十八 1 顯示談及的應該是西底家。一些希伯來手稿和敘利亞文譯本支持二十七 1 的王是「西底家」。
35. 第 3 節希伯來文是指「把繩索與軛送到……」，而非傳話。這些象徵器具增強先知話語的力量。
36. 另參：二十五 9 和該節註釋。
37. 論威嚇，參：下文二十九 24~32 註釋。
38. 二十七 16 及下，二十八 3。
39. 二十五 11，二十九 10。
40. 十七 16，新譯本邊註。
41. 第 12 節希伯來文只是「以後」；命令「去告訴哈拿尼雅……」，肯定他們兩次相遇間隔一段時間。另一個例子可參：四十二 4、7。
42. 羅十二 21；多二 10，三 2；另參：彼前二 18。
43. 對照：羅十三 2：「所以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

44. 第 7 節的 *šālôm* 翻譯為「福利」、「繁榮」（現代中文譯本），確認這詞的豐富含義。
45. 參前註。
46. 對照：約十七 3；林前二 9~10；弗三 19；腓三 8~16。
47. 除了淫亂，這裏的「醜事」原文是 *nābāl*，即愚頑人，例如：詩十四 1 及下；撒下二十五 25 所描繪的。
48. 參：二十 2 及下，和第 95 頁註釋。
49. 對照：JB，還有 K-B。
50. 對照：二十 3、6。
51. 參：二十一 1 及下和第 110 頁註釋；還有三十七 2~3，第 151 頁。
52. 羅九 24~26；對照：彼前二 9~10。
53. 加四 25~26；對照：來十二 22 及下。
54. 對照：詩二 7；賽七 14；亞九 9；太二十四 15 及下。
55. 對照：西一 25 下~27；約十二 16，十六 4。
56. 論「被擄的人歸回」（3 節），參：三十三 6 及下註釋，第 143 頁。
57. 見二十七 2 及下、12 及下，二十八 14。
58. 很遺憾的，NIV 漏譯了這一聯繫。
59. 這詞原文在 12、15 節與十七 9 的一樣。
60. 對照：代下二十六 16~21。
61. 詩一一〇 4；來五 7~10，七 11~28。
62. 對照：創十七 7；出六 7；利二十六 12；耶三十一 33；何二 19、23 下；啓二十一 3、7。
63. 例如：賽三十五，四十一 17~20，四十三 14~21，四十八 20~21，四十九 8~13。
64. 對照：五十一 50：「要在遠方記念耶和華，心中追想耶路撒冷」。
65. 路十五 20；對照對外邦人說的一段經文，弗二 12~13。

66. 這動詞基本指「拉」，也可以指「延續不息」（新譯本），如在詩三十六 10（原文 11 節）。可是那直接受詞看來是「你」，是神所「拉」的（即「吸引」）；而「慈愛」（*hesed*）可以作為狀語——「以慈愛」。
67. 約壹三 2。
68. 參：附加說明，第 137 頁。
69. 何四 16。
70. 何七 15，十一 1~2、8~9。
71. 另參：十五 19 註釋，第 84 頁。
72. 對照：林前一 23~25；林後十三 4。
73. 此處的「男子」強調力量，與賽九 6（原文九 5）的「全能的」同字根。
74. 代下三十四 30。
75. 來七 19。
76. 另參：三十二 40。
77. 直譯為：「我會切開……」。論這表達，參：三十四 18~19 註釋，第 146 頁。
78. 這裏（38 節）和王下十四 13；亞十四 10。
79. 例如：十五 18，二十 7。
80. 至近親屬的權利、義務，見：利二十五 25 及下。
81. 死海古卷保存了兩千年一事，可作第 14 節下半的註解。
82. 回應了神在創十八 14 向亞伯拉罕所說的名言。
83. 創十八 14。
84. 申十二 29~31，十八 10~12。另參：十九 5 註釋，第 94 頁。
85. 對照：太四 11；路二十二 43；徒二十三 11，二十七 23。
86. 這一節裡面的「你」都是單數。

87. 「使被擄的歸回」這片語 (*šúb šbút*) 在這幾章幾乎像副歌一般 (二十九 14, 三十 3、18, 三十一 23, 三十二 44, 三十三 7、11、26)。以前的翻譯是根據第二個詞的希伯來字根「俘虜」, 故譯為「使被擄的歸回」。然而有些包含這片語的文理並非談及被擄 (例如: 伯四十二 10), 可能兩個希伯來詞的字根都來自「回轉」(關於這詞, 參: 三十一 18~21 註釋), 即「從反轉中回轉」, 換言之是「再次興旺」。不過對受被擄威脅的民族, 這兩個可能的意思並沒有太大的分別, 正如 J. Bright 指出的 (Bright, p. 278)。
88. 參: 十六 9 註釋、參考經文。
89. 參: 二十三 5 註釋和附註。
90. 三十 17 下, 對照: 三十三 9 上。
91. 對照: 徒四 36, 六 7。
92. 賽六十六 21。關於把「他們中間」理解成係指外邦信徒, 參: De-litzsch, *Isaiah*, 該節註釋; C. Westermann, *Isaiah 40-66* (SCM, 1969), 該節註釋。
93. Streane, p. 229; 楷體為原作者的強調。
94. 王下二十四 17~20; 結十七 11~21。
95. 耶三十八 5、19。
96. 對比約雅敬羞恥的結局, 二十二 18~19。
97. 對照: 創十五 9~10、17~18。
98. 這詞在第 8、13、15、18 節翻譯為「立」。在 18 節的希伯來原文, 約與牛犢都被「劈開」。
99. 來九 15~18 引用希臘文 *diathēkē* 的雙重意義: 「盟約」或「遺囑」, 七十士譯本用此字來翻譯希伯來文的盟約一詞 (而不是用 *synthēkē*, 「合約」)。
100. 王下十 15~27。

101.民六 1~21。

102.路七 31~35。對照林前九 19~23 怎樣維護外邦教會與猶太教會的不同生活，還有羅十四 6 維護不同信徒的生活模式。

103.耶十八 5~12。

104.這詞原文 *sārîm* 不是稱呼皇室成員，他們在第 26 節上簡稱為「王的兒子」。

105.參閱下文。

106.太二十三 37。

107.第二十一章屬於第一階段的圍城，早至主前五八八年，在短暫脫困之前。第二十七、二十八章比這時期早很多，是西底家在位第四年，大約主前五九四年；第二十九章的事件也是他統治初期。第三十二章記載耶利米被囚於護衛兵的院中（對照：三十七 21，三十八 13），在圍攻稍緩時開始，可能是主前五八八年夏。第三十四章從另一角度透視那次圍攻稍緩的情況。

108.對第一次派遣特使的評論，參：第二十一章註釋，第 110~111 頁。這次這對使節與第一對使節同樣令人失望，包括第二次出使的西番雅（二十一 1，二十九 25~29），以及猶甲——他後來與其他人一起將耶利米下到牢獄淤泥中（三十八 1、6）。

109.例如：七 16，十四 11。

110.例如：二十一 8~10，三十八 2。

111.太二十七 42。

112.參：二十六 24 註釋，第 125 頁，和第四十五章註釋，第 165 頁。

113.他是「古實人」，而古實通常翻譯為衣索比亞。不過它更可能是指努比亞和蘇丹北部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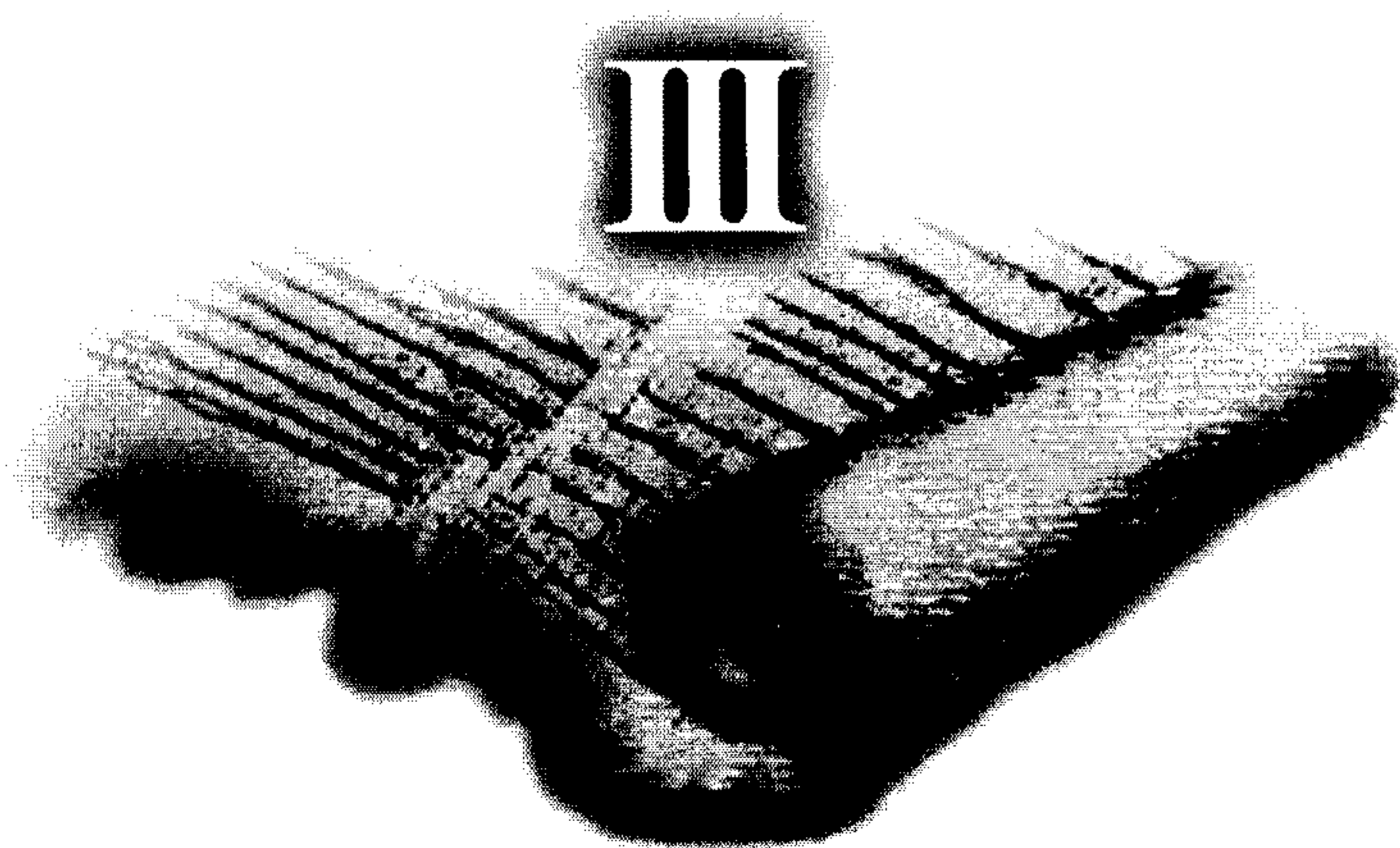
114.直至最後才絕糧（五十二 6）。此外，軍隊可以徵用一切所需。要是沒有護衛兵院中的配給（三十七 21），耶利米會一無所有。

- 115.三十八 13、28，三十九 14。
- 116.對照：太五 37；雅五 12。
- 117.二十一 8~10，三十八 2~3。
- 118.可見於衆多曉諭，特別是三十七 9~10。
- 119.可悲的是，很多人思考永恆的事情也像西底家：在抉擇遠較爲重大之事時，很多會採取他這類的立場。
- 120.對照：26~27 節與三十七 20。
- 121.希伯來曆法從四月開始，或更準確的是三月至四月。以西結在巴比倫時得神啓示圍攻開始的時間，還以悲哀遭遇強調（結二十四 1~2、15~18）；這日子在整個放逐時期都以禁食紀念（也爲了這章 2 節和四十一 1~3，五十二 12 的事件）。可是在神的心意，禁食不是永遠的，見：亞八 19。
- 122.對照：路九 24；約十二 25。
- 123.結十七 15。
- 124.三十四 2~5。
- 125.加五 6。
- 126.對照：二十六 24，三十六 10、11~12、25，以了解沙番家族。
- 127.參照：10 節下：「你們所占的城邑」。
- 128.對照：四十一 1 與三十九 2，五十二 12。可是年分不明，「七月」可能解釋朝聖者來到的時間（四十一 5），而非將這事件與主前五八七年的事件聯繫。有些人認爲四十 7~12 大批人回鄉，需時當不止如此。
- 129.撒上二十六 10；撒下二 1、4，五 1。
- 130.對照：王下十 12 及下。
- 131.二十八 11 下~12。
- 132.另參他們在四十二 14 的心底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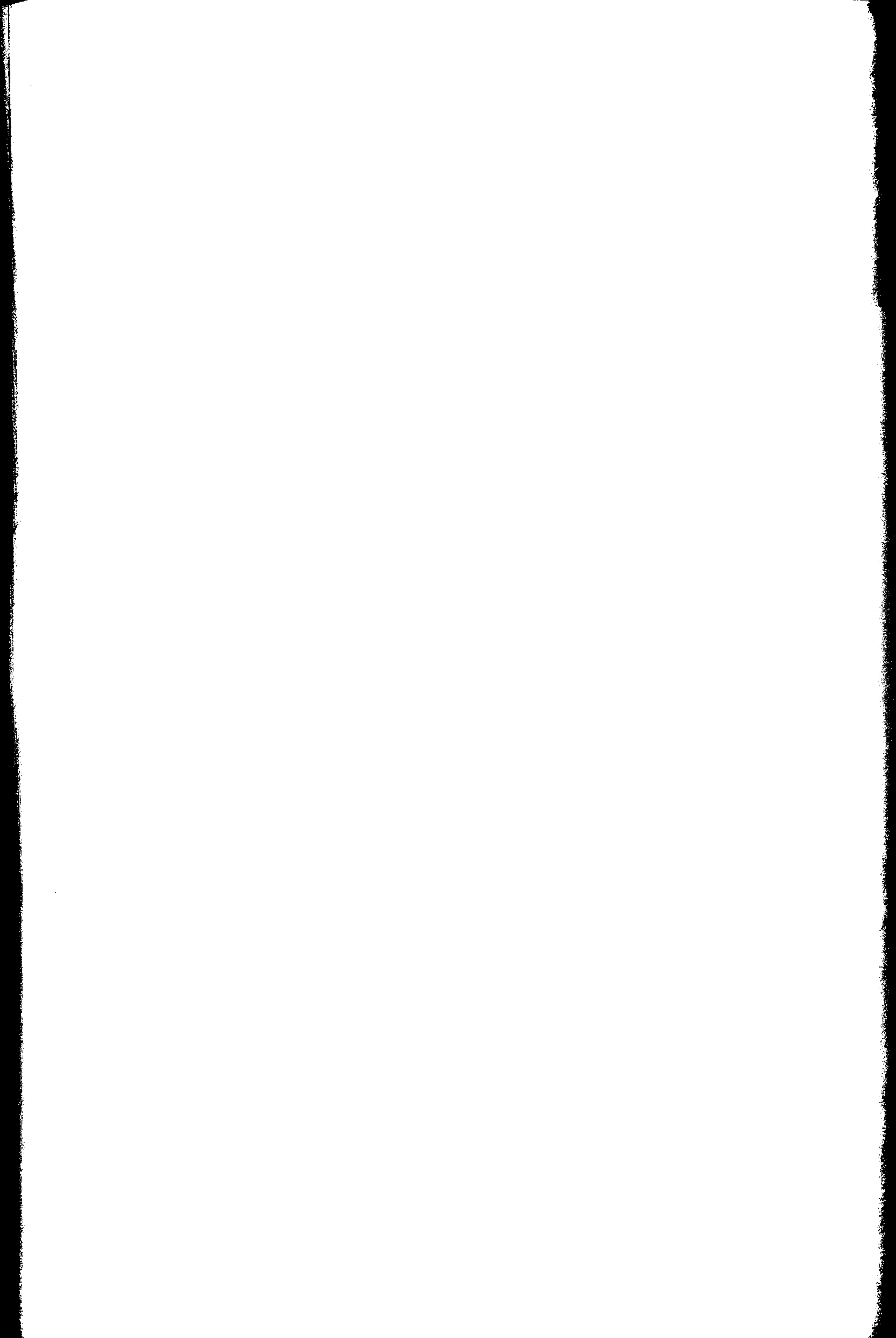
133. 答比匿（希臘稱為達夫涅，Daphne）是邊界貿易城，接待皇室成員居住。J. Bright（Bright, p. 263）指出，埃及南邊的伊里芬丁（Elephantine）也有類似「皇宮」。
134. 希伯來文 *'āṭā* 通常指「披上」（例如：詩一〇四 2）。根據七十士譯本的另一解釋「滅虱」（參 RSV、NEB、JB），純粹臆測，毫無必要。
135. *ANET*, p. 308.
136. 論「天后」與祭祀用餅，參：七 18 附註，第 99 頁註 33。
137. 參前文對四十三 8~13，和下文四十六 13~24 的討論。
138. 文本可見於：W. F. Lofthouse, *Israel After the Exile* (*The Clarendon Bible*, IV, Oxford, 1928), p. 230.
139. 他的祖父瑪西雅曾任耶路撒冷邑宰，三十二 12；代下三十四 8。
140. 耶三十九 18，四十五 5。
141. 對耶利米朋友的討論，參：導論，第 22 頁，和三十六 9~19 的註釋，第 149~150 頁。

# 論列國的曉諭

四十六~五十一







## III

---

# 論列國的曉諭 (四十六~五十一)

幾乎每一位先知都曾領受給古以色列四圍民族的言論，事實上，有三卷先知書專論某股外國勢力——俄巴底亞書論以東，約拿書與那鴻書論尼尼微。要是有人懷疑，究竟以色列的神是否該被視為全世界的主，這就是明證。

### 1. 埃及潰敗（四十六 1~28）

#### 埃及與迦基米施戰役（四十六 1~12）

迦基米施之名（2 節）令人想起世界歷史上的一場關鍵大戰，發生於主前六〇五年（約雅敬第四年，2 節）。七年前，即主前六一二年，偉大的亞述帝國遭受致命一擊，首都尼尼微被毀，東西方勢力都爭逐著繼承霸權。迦基米施（在北方幼發拉底河邊，6 節下）位於巴比倫與埃

及之間，很自然是衝突之處；主前六〇九年，法老尼哥在前往巴比倫途中，就在此處殺害阻擋他的猶大王約西亞。<sup>1</sup>隨後四年，埃及軍隊駐紮迦基米施，法老控制敘利亞和巴勒斯坦，<sup>2</sup>設立傀儡皇帝；當時巴比倫主要勢力屯駐別處。最後巴比倫軍隊於主前六〇五年來到埃及，徹底打敗了埃及。

這首敘事詩很精采，首先捕捉行動緊湊之處（3~6節），然後歌頌神粉碎他們狂妄的野心（7~12節）。開頭一幕我們聽到緊急召集步兵騎兵，他們忙於備甲就位（3~4節）；之後我們驚訝地看到（為何……？，5節），出乎意料之外，這些士兵爭相逃命，徒勞無功。現在輪到他們呼喊那句耶利米常用的套語：驚嚇四圍都有（5節）。<sup>3</sup>

第7~12節嘲諷之詩的主題，就像大衛哀歎掃羅「英雄何竟仆倒！」那首典範之歌。這詩混合勝利與感傷之情，細想誤認的榮耀是何等愚昧嚴重，最終將會顯露其真相。尼羅河洪水溢過兩岸，淹沒埃及大地（7~8節），是如此壯觀的象徵，卻忽略河水氾濫到底是爲了帶來生命，還是爲了造成毀滅？兩者是不同的。

他說：我要漲發遮蓋遍地，  
我要毀滅城邑和其中的居民。（8節）

故此第9節的豪語，誇耀馬車力量<sup>4</sup>與傭兵勢力，<sup>5</sup>沒有把埃及推向凱旋之日，而是主的日子（10節）：

因為主——萬軍之耶和華  
在北方幼發拉底河邊有獻祭的事。

不過，耶利米再次顯示，一國之困不但在於永恆的災難，更在於患病已非一般方法可以治癒（11 節）。他以此描述他的同胞（八 22，三十 12）和巴比倫（五十一 8）。最重要的是，他面對普世人心及自己的錯亂（十七 9），曾經呼求醫治（十七 14）。在這題目上，他完全有資格代神發言。

#### 埃及必被侵略（四十六 13~24）

埃及在迦基米施大敗，遭尼布甲尼撒奪去敘利亞和巴勒斯坦，之後應該就會成為侵略目標。不過結果是到主前五六八／五六七年，打擊才臨到，也未徹底失陷。然而這曉諭無疑顯明，面對敵人任何行動，埃及都已無能為力。

第 14 節的地名是邊疆城垣，連同下埃及（北部）首府孟斐斯，都位處侵略者從東北而來的路線上。呼籲在那些地方站起，只是突顯防守脆弱；第 9 節所誇口的傭兵（對照 21 節）潰敗至本民與家鄉（16 節）。<sup>6</sup>

詩歌描述生動：侵略者氣焰如山（像他泊山雄據附近平原，或像迦密山龐大的海岬，18 節）；肥美的牛犢互相踐踏（20~21 節）；蛇蜿蜒滑行（22 節）；樹林歪倒；蝗蟲漫天（23 節）。最重要的是，第 17 節總結法老的災難：不過是個聲音，他已錯過所定的時候了（我們可能回應：「主，那個人會是我嗎？」）。NEB 的翻譯更尖銳：「坐失良機的吹牛王」——以賽亞曾稱呼埃及為「坐而不

動的拉哈伯」（賽三十 7），這用來稱呼埃及法老是再適合不過。<sup>7</sup>

### 埃及的一線曙光（四十六 25~26）

此一後記在未提及憐憫前，必須肯定那些虛妄或信心錯置的人的下場，除了第 15 節可能提過孟斐斯的阿比斯神之外，現在加上上埃及首府底比斯的亞捫神。無論埃及人有沒有聽到這些預言，從猶大來拜偶像的難民必定會聽到，也需要聽到。

最後埃及從遠處見到亮光（26 節下），曉諭論及的列國也會見到；<sup>8</sup> 我們記得十二 14 及下的預言更進一步，對任何受教的人賜下屬靈與物質福氣。要是想讀關於埃及更光明的預言，以賽亞書十九章 19~25 節與詩篇八十七篇 4 節<sup>9</sup> 可說互相輝映。

### 雅各也見亮光（四十六 27~28）

我們在三十 10~11 已經看過這兩節，那是在彌賽亞應許之後（「興起的王大衛」，三十 9），對此也作了解釋（第 131~132 頁）。置於此有其動人之處（巴錄的編輯？），顯然是要提醒以色列，即使現時黑雲密布，可是既然埃及經過夢魘都還有將來（26 節下），神的約民更可肯定祂是公平的（從寬，28 節下），樂意賜下恩典。

## 2. 主的刀劍攻擊非利士人（四十七 1~7）

我們不清楚法老攻擊迦薩（1 節）是何時，可能是主

前六〇九至六〇五年，那時法老尼哥在北方（2節），等候與尼布甲尼撒於幼發拉底河決一高下，同時維護自己在巴勒斯坦的統治權。<sup>10</sup> 要是這樣，那水從北方發起，就會被巴比倫漲溢的河（2節）淹蓋，他們在迦基米施打敗埃及人後，就徹底消滅了非利士人。<sup>11</sup> 一個現藏於伊斯坦堡的巴比倫六面石柱，提到推羅、西頓王（對照4節）、迦薩王（5節）和亞實突王出現在尼布甲尼撒宮廷——他們對此應該都是毫無選擇餘地的；一份囚犯名單現藏於柏林，記錄亞實基倫王（5節）的配給，另外包括一些有名的囚犯（包括猶大王約雅斤）。<sup>12</sup>

詩歌生動描繪聲音（3節上）與畫面，尤其引人感傷的是一瞥戰爭多麼令人驚恐（3節下）。不過第6、7節絕望無力的申訴特別突出：

耶和華的刀劍哪，你到幾時才止息呢？

要是我們今天還有這般回響，就必須接受同樣的回答：萬事都並非偶然，除了人心隨意叛離神的主權。只要這還持續，焉能止息呢？

### 3. 摩押哀哭（四十八 1~47）

摩押的高原位於死海遠處，耶利米從小就看到它在東面高高的地形；摩押與以色列有血源關係，不但因著羅得，也因著大衛的祖先路得。她既是親家，也是對頭；她的神——基抹（7、13、46節）冒犯主；然而她的地名

（這章充滿地名，尤其是 21~24 節）對以色列人而言，簡直如數家珍。耶利米想到外邦人踐踏她的城邑平原（8 節），就感到哀傷，正如之前以賽亞也有同感，<sup>13</sup> 主也是一樣。

可是無論哀傷與否，審判都必須臨到。這章整體描繪摩押的形象是傲慢。以賽亞很早以前就說過：「我們聽說摩押人驕傲」（賽十六 6），現在耶利米重複此話（29 節），因為她一點也沒有改變。事隔這麼久，我們看到提及她受稱讚（2 節上），滿是諷刺，因她極為重視的聲譽是多麼短暫，又只限於某些地區（對照用以反省的經文：耶九 23~24；約十二 43）。以我們現在看來，第 7 節多麼有先見之明，表明人至好的防衛與儲備也是很不可靠的。摩押有摩天懸崖保障，有大量羊群，<sup>14</sup> 生財不絕。可是這些事物的保障只滋生傲慢，而非培育品德。第 11 節一些有名的句子顯明：酒陳味佳，但國家安逸未必有益；富逸並不值得嚮往！

摩押自幼年以來常享安逸，如酒在渣滓上澄清，<sup>15</sup>  
沒有從這器皿倒在那器皿裏，也未曾被擄去。  
因此，它的原味尚存，香氣未變。（11 節）

閱讀過宣教經典《戴德生傳》（*Hudson Taylor in Early Years*）的人，<sup>16</sup> 可能記得那適切的標題：「從這器皿倒在那器皿」，那一章描述宣教士在中國的第二年，有幾個月漂泊不定，最後卻結滿果子。然而摩押向耶和華誇大（26 節，在 42 節重複），就得不到好結果的應許：只得國內

希望幻滅（13 節），國外嗤笑連連（26~27、39 節）。

順帶一提，留意第 10 節上半（懶惰為耶和華行事的），那原本可以成為諺語或傳道人的講章主題，卻赫然一轉，指責摩押是不願執行祂旨意的人。它回應這章調性：毫不留情的審判，另一方面卻為之哀號（參閱：17、31、32、36 節）。對這兩種明顯不相容的調性之討論，請參閱第四十七章末尾幾節的註釋。

然而在遙遠的將來，摩押必得復興（47 節），正如埃及和一些國家一樣。<sup>17</sup> 這令人驚訝的結局顯明，「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雅二 13 下）；可是配對經文（四十九 7~33）對此卻絕口不提，以免我們以為憐憫是理所當然的（對照：雅二 13 上）。有一句古老的評論談及加略山上那悔罪的犯人和不悔罪的犯人，在此也很適切：「一人得救，以致眾皆有望；僅此得救，以致無人可恃。」

#### 4. 亞捫被掠奪（四十九 1~6）

流便和迦得支派要求往約旦河遠處定居，<sup>18</sup> 是自招煩惱：流便南面有摩押人，迦得東面有亞捫人。領土不斷易手，如財富散聚，可是流便最終解體，<sup>19</sup> 迦得則在主前七三四／七三三年被亞述驅逐離境，<sup>20</sup> 土地就任由亞捫占領（1 節）。

亞捫王巴利斯策畫謀殺基大利（四十 14，四十一 15）以重擊猶大。然而預言緊扣那更為邪惡的「王」：瑪勒堪神（1、3 節）。<sup>21</sup> 我們較熟悉的是摩洛這個名稱。自摩西的日子，人拜祭它時就以孩童獻祭。提及侵略者時以它為



其人民之首（1 節），讓問題超越了政治層面。它的崇拜者總是被大大斥之為可憎可厭（例如：申十二 31），這群人也愛好侵略，特別是在危機當中，看來要舉行一些極暴力的祭儀；<sup>22</sup> 故此在先前得以以色列地為業的，此時以色列倒要得他們的地為業（2 節）的應許裡，牽涉的不單是領土。

早在這地區回歸猶太人手中以前，<sup>23</sup> 亞捫已經遇到麻煩：首先是尼布甲尼撒於主前五八二年為基大利被謀殺而報復；<sup>24</sup> 不久還有最致命的打擊：阿拉伯沙漠的部族洶湧侵略，不但攻佔亞捫，還有摩押和以東。到該世紀末，這三個民族都被趕逐，領土遭占據。<sup>25</sup>

論最終得憐憫的展望（6 節）——是第 39 節前最後一個這樣的應許，請參閱四十八 47 的評論。

## 5. 以東赤露（四十九 7~22）

第 7~16 節大部分內容與俄巴底亞書平行，有時幾乎是字字平行，不過次序不同，<sup>26</sup> 兩位先知在這起首部分也各自有獨特素材。之後第 17~22 節他們就分道揚鑣，其中一些經節不但提到以東的災難，也有巴比倫的災難（五十 44~46）。

以東顯然以兩項資產聞名：智慧人與難以攀越的要塞。智慧人之聞名可從第 7 節和俄巴底亞書第 8 節的暗示看出來。<sup>27</sup> 堅壘之聞名可見於以東首都彼得拉（Petra，可能是 16 節的西拉，即「大石」之意〔和合本作「山穴」〕），<sup>28</sup> 只能通過曲折的狹谷，或險要高懸、狀如大

鷹的波斯拉（Bozrah，對照 16 節下），才能到達。

這民族習慣引人恐慌，自己罕受驚嚇（16 節上半），神卻提到全然的災殃：

摘葡萄的若來到他那裏，  
豈不剩下些葡萄呢？  
……我卻使以掃赤露……  
他也歸於無有。（9~10 節）

事就這樣發生。一個世紀內，阿拉伯民族侵占摩押、亞捫，又將以東人趕到猶大南部；而這些侵略者後來也被強大的拿巴提（Nabateans）帝國取代。

第 12 節引起的問題涉及相對的罪咎與無辜。原不該喝那杯的初看是指猶大，可是整卷書都反對以上想法，因此這引喻一定是指剛巧位於侵略者行經之處而連帶受苦者。以東的罪咎在此似乎不證自明，沒有加以明示。聖經其他經卷則提及她素常恨惡以色列（摩一 11），毫不像創世記三十三章 4 節及下的以掃那般寬大，她的忿怒從摩西時代直至巴比倫攻取耶路撒冷，都不斷顯明；耶路撒冷陷落，她不但幸災樂禍，還去搶奪，又剪除逃難的人。<sup>29</sup> 在以賽亞書第三十四章，以色列的這個墮落兄弟之邦，被描繪為將全面承受審判之日的宣判，她和錫安兩者間的對比，有如褻瀆與聖潔的對立，好比啓示錄末後幾章中，巴比倫與神的國之間的對立。

## 6. 大馬色驚恐（四十九 23~27）

我們從南端的以東轉向北部位於另一極端的敘利亞，從大馬色到小國哈馬（對著居比路）和亞珥拔（越過艾列波〔Aleppo〕，向著迦基米施）。一個半世紀前，這些國家因為位處亞述入侵巴勒斯坦的路徑上，受到摧殘；尼布甲尼撒在迦基米施戰場傾覆埃及大軍時，這些國家顯然再次遭殃。

為何……？（25 節）這呼喊在聖經成爲很多哀歌、嘲弄的起首，<sup>30</sup> 驚歎大小國家、大小人物的厄運。通常帶著複雜的感情，即使災難是十分應得的——正如在四十八 20 爲摩押的淪陷哀悼，又在四十八 39 嘲諷。在此也一樣，歡樂無聞、少年喪命，有悲哀之情（25~26 節）；可是第 27 節引自早先一位先知的警告，<sup>31</sup> 卻默然顯示這打擊既是到期又是延遲了。天網恢恢，疏而不漏……！

## 7. 基達的帳棚遭殃（四十九 28~33）

只要神看差遣尼布甲尼撒是合時的，縱使是住在沙漠隱密處的，也逃不過尼布甲尼撒的手。他的動機（30 節下）無疑是要宣示權柄，因為這些沙漠東部的民族<sup>32</sup> 威脅定居他帝國附近的國家。上一世紀的亞述王亞述巴尼帕曾受他們滋擾（*ANET*, p. 297）；巴比倫編年史記載，主前五九九／五九八年尼布甲尼撒曾派兵（就是這一次？）對付他們。

第 30 節召喚他們要「住在深密處」，一如第 8 節對

以東的召喚，因為很像靈修的呼喚，而容易吸引傳道人的注意；不過從上下文來看是建議進入沙漠深處，因為自由無慮的生活受到威脅。安逸無慮的居民……獨自居住的（31 節）提醒我們回想起，四十九 11、29 所說摩押的自滿，或甚至那無知的財主（路十二 13~21），見證了人一切的籌算都不可靠。「這永不會發生在我身上」的說法，只有除掉「永不」二字才能成立。

## 8. 以攔的弓被折斷（四十九 34~39）

以攔是位於波斯灣源頭的古國，是這批曉諭論及的眾民中住最遠的：是富有的貿易國，曾經斷斷續續建立軍事勢力，直至主前六四〇年被亞述的亞述巴尼帕粉碎。分散的過程（36 節）部分就由那時開始，以斯拉記四章 9~10 節提到「尊大的亞斯那巴」（即亞述巴尼帕）遷移「以攔人」至撒瑪利亞城。<sup>33</sup> 波斯於約主前五五〇年稱霸時，以攔只是它的轄地之一，而蘇薩（Susa）只是波斯王冬天的行宮。（既然君王是神設立的，38 節是否暗指此點呢？可對照：耶二十七 6；賽四十四 28~四十五 7 用語。）

正如本卷書中的其他預言，也正如神對人類的信息一樣，第 35 節又將他們為首的權力，特別提出來處理。以攔倚靠弓箭手（35 節；對照：賽二十二 6），亞捫倚靠摩洛（瑪勒堪，3 節），以東倚靠聰明和岩崖（7、16 節），大馬色倚靠名聲（25 節），基達倚靠偏遠位置與其機動性（29、31 節）。名單可繼續增添，並且加上現代的例子，或者可用九 23~24 一段偉大的話來作總結：

智慧人不要因他的智慧誇口，  
勇士不要因他的勇力誇口，  
財主不要因他的財物誇口。  
誇口的卻因他有聰明，  
認識我是耶和華，……

之後以攔重獲恩典（39節），與其他國家一樣。<sup>34</sup>兩千年來衆民族的去向難以追溯，然而在五旬節那天可略窺端倪：一大群人聽到有鄉談「講說神的大作為」，當中包括了以攔人。<sup>35</sup>

## 9. 巴比倫滅亡（五十一~五十一 64）

這帝國對大衛之國的打擊破壞是前所未有的，關於它未來的曉諭也理應是最長的。

當我們要把這裏所說的與從別處所學的，包括其他經文和歷史事件放在一起時，會遇到兩項挑戰。首先，這兩章譴責的巴比倫，就是神曾要以色列人接受其軛，並從中領受恩典，直至她的日期滿足。<sup>36</sup>同時，她不自知地成爲神爭戰的斧子和打仗的兵器，<sup>37</sup>卻任性追隨己意，<sup>38</sup>必無法逃避審判。故此這些曉諭充滿報應，不過最終還是要等待神的時間與代理人。爲被擄到的那城「求平安」（二十九 7）之命令並未取消，此處不是要呼籲革命。

第二是詮釋問題：巴比倫於主前五三九年陷落，結束了猶大的放逐，而這並非出於一場戰爭。這城市沒有受聯合的大國攻擊，該國並非從極遠的邊界來，也沒有開她的

倉廩，將她堆如高堆，毀滅淨盡，絲毫不留；<sup>39</sup> 神的子民也毋須逃命。<sup>40</sup> 古列進城時是釋放，城市無損，還對他表示歡迎。半個世紀後，薛西斯一世（Xerxes）才鐵腕鎮壓叛亂，粉碎城壘，掠奪殿宇；不過城市並未被毀，反得保存復原。它最後成爲亂堆（五十一 37）、曠野、旱地、沙漠（五十 12 下），乃是逐漸衰落所致，主要是因爲主前二七五年於底格里斯上的塞琉西亞（Seleucia）另立新都；然而在第一世紀時巴比倫還有人居住。

有兩段經文也許可以給我們啓發：耶利米書第十八章和啓示錄第十七至十八章。在耶利米書十八章 7~8 節我們已經看過：「我何時論到一邦或一國說，要拔出、拆毀、毀壞；我所說的那一邦……轉意離開他們的惡，我就必後悔，不將我想要施行的災禍降與他們。」至少尼布甲尼撒有可能變得謙卑，特別是在但以理書四章 34~37 節所彰顯出來的，以致主前五三九年神打開了施恩之門——神即使對亞哈、瑪拿西或尼尼微城也大施恩慈，只要他們的態度有徹底的轉變。<sup>41</sup>

另一段經文是啓示錄第十七至十八章，讓我們從另一層面看這幾章的巴比倫：她是世上敗壞權力、腐朽榮華的化身，也是敵對上帝之城錫安的代表勢力。那段經文直接借用這些曉諭，提及她用金杯使萬國喝醉；<sup>42</sup> 審判通於上天；<sup>43</sup> 她覆滅了，不再興起；<sup>44</sup> 呼籲神的子民要逃離她，免受災殃。<sup>45</sup> 在這方面，這些異象中的巴比倫將重重跌倒，激烈程度有如古代戰爭用語所刻畫的。

在以下的解釋裡，只會強調這廣闊畫面中的數個細節。

### 「他們必訪問錫安」（五十 1~10）

當那日子（4 節），這片語幾乎總是指向要來的彌賽亞時代。異象中看到了合一又悔改的子民與神訂立永遠的約，超越被擄歸回之後的「這日的事為小」，<sup>46</sup> 望見福音的年代和更遠之處，正如第三十一章與三十二 36 及下所描述的。

### 「她怎樣待人，也要怎樣待她」（五十 11~16）

這呼籲並非對以色列發出，而是對攻擊的軍隊發出的，他們是執行神報應（這詞比 15 節下的報仇來得客觀）的人。這裏明顯強調應得的懲罰；<sup>47</sup> 參閱上文所述歷史裏巴比倫得到的憐憫，對比她作為敵對神勢力代表所受到的最後審判。

### 草場沒有捕獵的（五十 17~20）

第 6 節提到「迷失的羊」，沒有得著好牧養；<sup>48</sup> 第 17 節暴力的場面自然就是結局。政治方面，猶大王（舊約視為「牧人」）的陰謀與叛變，首先招來亞述殺戮，繼而是巴比倫。屬靈方面（應用新約「牧人」的含義），群羊得不到好牧養就很快走迷，速速被捕殺。

殘暴的開始後，有綠草如茵的畫面（19 節），繼而是直接應許子民會悔改得到赦免（20 節），是神計畫那奇妙的改變。這就是新約，一點也不差；<sup>49</sup> 無論第 20 節令人喜悅的用語指的是稱義，還是跳至復活與無罪的狀態，都是我們的產業。

### 「從極遠的邊界來攻擊他」（五十 21~40）

攻擊有快有慢，節奏不同：特別留意第 35~38 節斷續又深刻的描繪：有刀劍……有刀劍……，對比那連綿的句子，例如第 21~27 節（本身風格卻不統一）。另外留意立場急速轉變：呼召攻擊的人，<sup>50</sup> 巡查傾倒情況，<sup>51</sup> 與那暴虐的說話，<sup>52</sup> 安慰被擄的人。<sup>53</sup>

在細節部分，解經家注意到第 21 節的雙關語，馬拉丁（Maritim）和普庫杜（Puqudu）<sup>54</sup> 成爲米拉大翁（*Merathaim*，「雙重背叛」）和比割（*Pekod*，「懲罰」）。先知喜歡這樣改變文字，使攻擊更活潑，又方便牢記於心。（傳道人請留意這點！）

### 巴比倫的分（五十 41~46）

這兩段短的曉諭特別之處，在於曾經用來攻擊另外兩個對象：第 41~43 節主要針對錫安本身（六 22~24），第 40、44~46 節則針對以東（四十九 18~21）。這安排的有力之處，首先肯定是在諷刺巴比倫已不再是來自北方的威脅（41 節），反而受北方的威脅；第二，無論是一國狂傲或一族狂傲，最終都無法選擇結局，差別只在於陷落的回響傳達多遠（比較以東的仆倒，「在紅海那裏必聽見呼喊的聲音」，四十九 21；巴比倫被取，在列邦都聽見呼喊的聲音，五十 46）。

### 「我們想醫治巴比倫，她卻……」（五十一 1~10）

第 6~10 節描述巴比倫爲邪惡之都，引誘人類，影響後世，對此啓示錄第十七至十八章會進一步發展（閱前



文，第 189 頁）。這段特別之處是提到爲她無可救藥的狀況哀傷（8 節下～9 節上），符合本書卷將罪描繪爲無法醫治的病，<sup>55</sup> 也符合神多次不願訴諸審判，只有一切方法都無法挽回時，才出此一著。<sup>56</sup>

順道一提，注意第 9 節下半的嘲諷：人以爲可以建立自己上達諸天，結果建立的只有審判（對照：啓十八 5）。我們不易察覺此處暗喻巴別塔，因爲創世記十一章 9 節以後，我們習慣在舊約稱巴別爲「巴比倫」。「巴比倫」是巴別的希臘文名稱，也是新約裏的名稱。

#### 「爲自己的殿報仇」（五十一 11～14）

神指責人迷信的以爲，重複呼喊「耶和華的殿」（七 4）就可以保佑他們，又提到那建築物會被拆毀，這麼說並非貶低祂自己的殿，也不等於說褻瀆聖殿的人無罪。詩篇第七十四篇回憶起這些褻瀆聖殿的人在行動時，是帶著怎樣兇暴的呼喊：

你的敵人在你會中吼叫；  
 他們豎了自己的旗為記號……  
 聖所中一切雕刻的，  
 他們現在用斧子錘子打壞了。  
 他們用火焚燒你的聖所，褻瀆你名的居所，  
 拆毀到地。（詩七十四 4、6～7）

他們破壞得那麼徹底，用意顯而易見：令聖殿無法再用，不宜再獻祭。他們認爲這就可以重擊以色列的神。

神在第 11~14 節回應他們的幻想，那最平靜的句子或許包含的是最大的災難（13 節下）：

你的結局到了，  
 你被剪除的時刻到了。<sup>57</sup>（新譯本）

以啓示錄十七至十八章更廣泛含義的「巴比倫」而言，我們要記得，世界聯合反對神永活的殿也必然不會成功，他們歡喜得太早，<sup>58</sup> 其結束早有定期。

### 獨一無二的真神（五十一 15~19）

面對人的傲慢、偶像的虛無，這首詩以輝煌有力的方式表達輕蔑。它也完全確定了創造主與小國以色列微妙的關係，彼此互屬，至爲重要：雅各的分是創造萬有的主，以色列是祂的產業（19 節）。

然而這段經文的諷刺之處在於，原本這是對敗壞的以色列說的（對照十 12~16，字字相應），而非對盲目的異教徒。

### 戰爭的杖與火山（五十一 20~26）

這裏被破碎的不是工具，而是武器，與五十 23 和二十三 29 的錘不同。這裏集中強調侵略者破壞身邊一切事物，並沒有理會軍事動機；可是神是先使用這殘忍的器皿，之後才打碎他。以賽亞書十章 5 節及下指出，侵略者的動機與神的動機相差甚遠，並應許要報應他（亞述），正如第 24 節說報應巴比倫。然而這段經文神容許的事令

我們不解，尤其是第 22～23 節，也沒有叫我們探究原因。其他經文就向我們肯定有最後審判，萬事都要陳明審理，<sup>59</sup> 另外，現在仍有神的照管，萬事皆有神旨；<sup>60</sup> 但這裏只集中關心巴比倫——她的角色與報應。

故此，畫面就由巴比倫這武器轉為巴比倫這毀滅的山（25～26 節）；事實上它不但湧出毀滅的火，結果也摧毀自己成灰。巴比倫再次從權力中心隱現為人的城，巴比倫注定毀滅，人的城亦然。在主的日子，「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與地球本身一同「燒盡」，像本段經文中毀滅的山，<sup>61</sup> 並不值得愛戀。<sup>62</sup>

### 帝國相爭（五十一 27～33）

我們從暗喻回到現實：從著火的山轉到被侵略的城。第 27 節三個帝國都在亞美尼亞境內，是瑪代帝國的一部分（28 節），如大拱形伸展到巴比倫領土北部。當古列占領那帝國，首先西展至愛琴海，吞併呂底亞王（Croesus of Lydia）富庶的王國（主前五四七／五四六年）；然後看來是東進到阿富汗以外的地方。約主前五四〇年，古列掠奪巴比倫大片土地後，準備突擊巴比倫。他臨近所引起的震動（29 節）在以賽亞書四十一章 1～7 節（特別是 5 節）反映出來，外邦人變得沮喪，神卻以此為確據來鎮定子民的心：祂掌管這些事件，最終讓以色列得釋放。<sup>63</sup>

很難確定究竟這裏的預言是否指暴力推翻政權，但神施憐憫改變心意（參閱五十至五十一章的討論，第 188 頁及下），或如第 30 節下、32 節所言，奪城不受抵抗，但有一些建築物被焚燒。這段經文沒有提及殺戮，只是提到

戰士止息爭戰（30、32 節），送信的東奔西跑報告政變消息（31 節）。

根據希羅多德（Herodotus）記載，「城市很大，以致外圍被人奪取了，城中人還懵然不知：當時正舉行盛宴，<sup>64</sup>他們繼續跳舞享樂，直到聽到消息才難過起來，追悔莫及。」<sup>65</sup>

### 「他像大魚，將我吞下」（五十一 34~44）

希伯來文 *tannîn*（34 節）通常指海或河裡的龐然大物，正如創世記一章 21 節，縱使間有例外；這樣我們就可以視以色列與約拿一般遭受厄運，又被拯救。

尼布甲尼撒……像大魚將我吞下……（34 節）

……我必刑罰巴比倫的彼勒，使他吐出所吞的。

（44 節）

無論是用海怪或龍來比喻巴比倫，此處首先是以巴比倫王為代表，是他的力量創立了帝國；然後是以一名主要神祇作代表，五十 2 宣告了它的無能，在以賽亞書四十六章 1~2 節，它則被無情的展示。

在以色列被持續吞吐的兩個畫面之間，又有細緻描繪，當中有直截了當的陳述：如第 36~37 節，尼托克里斯（Nitocris）皇后的大水塘（海）<sup>66</sup>枯竭，巴比倫的泉源和灌溉系統斷水，土地荒蕪；也有比喻性的描述。兩者在第 42~43 節並列，不像我們一般在寫作時，會避免把海的比喻和實際的沙漠景象，放在一塊。

第 41 節論巴比倫<sup>67</sup>覆亡，再次出現五十 23 的主題：「英雄何竟仆倒！」，<sup>68</sup> 以免我們忘記地上名聲都是短暫的。從天下所稱讚的變為荒場（41 節），或毫無勢力，萬民必不再流歸的地方（44 節），時間會證明這樣的結局並不罕見。世界榮華就此逝去。

### 此處並非神子民安居之所（五十一 45~51）

和第 6~10 節一樣，此處所論屬靈的巴比倫這主題（《天路歷程》中稱其為「毀滅之城」）也會在啓示錄第十八章重現。要從其中出去<sup>69</sup>的呼籲，反映這城市怎樣控制了那些異鄉人的心；第 50 節直言這事實：

要在遠方記念耶和華，  
心中追想耶路撒冷。

很多流亡巴比倫的人，就像羅得在所多瑪的女婿一般，即使古列在主前五三八年下詔釋放他們重返耶路撒冷，他們還是寧願留下。他們就像不情願的基督徒，從屬地立場看是選對了，巴比倫在他們有生之年提供舒適環境。就算半個世紀後（約主前四八五年）薛西斯一世所帶來的毀壞，也並非致命打擊，它總有能力支撐下去。可是神看的是最後行動：……日子將到……（47 節）。最後時刻已在這些話中頒布：巴比倫……必仆倒（49 節），天使在啓示錄十八章 2 節也回應宣告：「巴比倫大城傾倒了，傾倒了」。正如在這章（五十一 48）和啓示錄十八章 20 節所記述的，天地、聖徒聽到此一宣告，都歡欣不已，等

待良久，公義終得伸張——儘管啓示錄後來描述有聲音哀哭，以前與她同享豐裕的，現今卻同遭毀滅。<sup>70</sup>

### 「因爲耶和華是施行報應的神」（五十一 52~58）

我們看到，<sup>71</sup>報應（56 節）在這幾章逐漸冒現，此處特別可視爲是對狂妄自大的回應，他們以假宗教自以爲是（52 節），又傲慢自誇（53 節）——過分驕傲最明顯的例子是巴別塔，而往後任何年代的巴比倫也從沒有謙卑過來。故此，侵略巴比倫城的人如海浪般滔滔不絕，保護她的卻如沉醉的人，屏障必全然傾倒（58 節）。

我們從這曉諭最後幾句（58 節下）遙想，一些人的狂妄野心與多人激烈的爭競，實際上究竟得著了什麼。答案可從哈巴谷書二章 13 節看到：

衆民所勞碌得來的被火焚燒；  
列國由勞乏而得的歸於虛空。

神在哈巴谷書回應義人受苦問題，經文繼續寫道（哈二 14）：

認識耶和華榮耀的知識要充滿遍地，  
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

然而巴比倫與人的國度，都沒有這般的前景，他們有的只是「被火焚燒」。

### 「巴比倫必如此沉下去」（五十一 59~64）

西底家在位第四年（59節），也是主前五九七年被擄後的第四年，約雅敬和猶大領袖已經被放逐離國。巴比倫召喚西底家無疑是要確定他是否忠誠，或許是鑑於有報告說，五個鄰國特使聚在耶路撒冷與他商議。<sup>72</sup>

西萊雅是巴錄的弟弟，耶利米可以放心託付他一項危險的任務，雖然宣講書卷是毋須公開的。頌讀、行出這些話，就啓動對巴比倫的詛咒；在啓示錄約翰所見的巴比倫異象中，這象徵行動會重複，令人更印象深刻：

有一位大力的天使舉起一塊石頭，好像大磨石，  
扔在海裏，說：  
巴比倫大城也必這樣猛力地被扔下去，  
決不能再見了。<sup>73</sup>

根據本書的次序，之後只有歷史附錄，因此用這句語作結語就最適合不過：耶利米的話到此為止。對神的子民還有話說（參：三十二 1、三十六及下，時為西底家在位第十年）；對人的國度就無言了。

## 附註：

1. 代下三十五 20 及下。
2. 對照：代下三十六 1~4；王下二十三 31~35。
3. 參：六 25 附註的參考經文，第 99 頁附註 30。
4. 對照：賽三十一 1、3。
5. 「弗」可能是 Punt，位於紅海南端。路德族看來不是小亞細亞的呂底亞人，或許應該是「魯賓人」（Lubim）或利比亞人，亦即在鴻三 9 與古實人和弗人作埃及盟友的。
6. 可能埃及也因阿比斯而被嘲弄，它是孟斐斯虛無的牛神（RSV 與多數現代英文譯本都跟隨七十士譯本的譯法）。
7. 另參：四十四 30 的討論，第 163~164 頁。
8. 參：四十八 47，四十九 6、39。
9. 仍然如賽三十 7 般，（親切地？）用「怪物」拉哈伯這別稱。
10. 參：四十六 1~12 開首解釋。
11. 巴比倫軍對埃及軍隊的追殺於主前六〇五年中止，因為尼布甲尼撒收到父王尼布波拉撒的死訊；尼布甲尼撒隨即回去巴比倫繼承皇位。可是軍事活動很快恢復。巴比倫編年史記載於主前六〇四年掠奪亞實基倫（5 節）。
12. 兩份名單節錄，可參 *ANET*, p. 308.
13. 特別對照：賽十五 5~6（「我心為摩押悲哀……」），十六 9~11，與耶四十八 5、31~36。
14. 對照：王下三 4 極大的數字。若要仔細研究整個地區，請參：D. Baly, *The Geography of the Bible* (Lutterworth, 1957), ch. 19: "Ammon, Moab and Edom".



15. 對照：賽二十五 6。
16. Dr and Mrs Howard Taylor 所著 (CIM, 1911)，第二十四章。
17. 參：四十六 26 下參考經文。
18. 民三十二。
19. 參：流便承受的土地名稱 (書十三 15~23)，在賽十五~十六和耶四十八重現，是摩押的屬土。
20. 王下十五 29 (「基列」)。
21. 參：十九 5 附註，第 104 頁附註 102。
22. 對照：七 31，三十二 35；王下十六 3；番一 5。
23. 瑪喀比時代的約拿單看來於主前一四四年獲授此權 ("Perea")。
24. Josephus, *Antiquities*, X.ix.7，對照：耶五十二 30。
25. 參：Bright, pp. 323, 327, 332。
26. 例如：俄 1~4 對應本章 14~16 節，俄 5~6 對應本章 9~10 節上。
27. 約伯的朋友以利法有知識，正是從提幔來 (伯二 11)。
28. D. Baly 卻認為，西拉是彼得拉中心的烏耳比亞拉高原 (Umm el-Biyara) 上的要塞。(D. Baly, *The Geography of the Bible*, p. 245)
29. 民二十 14~21；詩一三七 7；結二十五 12~14；俄 11~14。
30. 例如：撒下一 19；賽十四 4、12；耶四十八 17、39；哀一 1，二 1，四 1。
31. 摩一 3~5，尤其是第 4 節。
32. 基達是以實瑪利的部族 (創二十五 13、16)。這些經節裏的夏瑣 (*hāṣôr*) 並非巴勒斯坦北部的城寨，而是沙漠部落，或如布賴特所言 (Bright, p. 336)，很可能是綜合稱呼 *haṣērîm* 或這些部族無圍牆的村落 (對照：31 節；創二十五 16)。
33. 亞述政策是將戰敗國的人民分散 (對照：王下十七 24)；根據同一政策，也有以色列人被遷移到以攔，對照：賽十一 11。

34. 參：四十六 26 下的參考經文。
35. 徒二 9、11。
36. 二十七~二十九，尤其是二十七 5~15，二十九 7。
37. 五十一 20 及下，對照：賽十 5~7、15。
38. 五十 11 及下。
39. 五十 9、26。
40. 對照：五十一 6、45。
41. 參：王上二十一 27~29；代下三十三 10~13；拿三 10。
42. 耶五十一 7；啓十七 2、4。
43. 耶五十一 9；耶十八 5（她的罪惡）。
44. 耶五十一 63~64；啓十八 21。
45. 耶五十 8，五十一 6；啓十八 4。
46. 參：亞四 10。
47. 對照：18、29 節，五十一 6、9、11。
48. 對照：二十三 1~4；結三十四。
49. 對照：三十一 33~34。
50. 例如：21、26~27、29、35~38 節。
51. 22~23、39~40 節。
52. 24、31~31 節。
53. 28、33~34 節。
54. 這兩個名稱分別指巴比倫的一個地區和一個民族，這裏選取出來或許是爲了作雙關語。
55. 參：四十六 11 參考經文和評論，第 178 頁及下。
56. 參：四十八章的評論。
57. 直譯是「切斷你尺度」（思高本），意象從紡織而來：紡織到適合長度，織布機會把布切斷；對照：賽三十八 12 下。不過這簡短的

一節也可以譯為「……貪婪之量滿了」（和合本）。

58. 對照：啓十一 1~19，尤其是 10 節及下。
59. 啓二十 12。
60. 例如：賽四十五 5~7，四十六 8~10。
61. 約壹二 17；彼後三 10。
62. 對照：約壹二 15。
63. 對照：賽四十四 28~四十五 7。
64. 對照：但五 1、30。
65. Herodotus, *The Histories*, I, 191 (A. de Sélincourt 譯, Penguin Classics, 1972, p. 118)。
66. Herodotus, *The Histories*, I, 185 (p. 115, Penguin 版)。
67. 41 節上用代號 *šešak* 指巴別（巴比倫）。參：第 123 頁的說明。
68. 參：四十六 7~12 的評論（第 178~179 頁），討論這些「何竟」句混雜的心情。
69. 45 節，對照：啓十八 4。
70. 啓示錄十八 9~19 取材自以西結書二十七章論推羅的曉諭，推羅是貿易城，表現財富的力量和迷惑，「肉體靈魂」只被當作是貨色的一種（啓十八 13，NIV，呂振中譯本；對照：結二十七 13）。
71. 參：五十 11~16 的討論。
72. 參：二十七 1 及下，日期見於二十八 1。不過，耶路撒冷的會議可能是他從巴比倫回國後舉行的。
73. 啓十八 21。

# 結語

---

## 耶路撒冷與巴比倫 ——歷史註解（五十二）

第五十一章末句明示，五十二章是編輯為這書卷加的結尾，事實上用語大致與列王紀下二十四章 18 節～二十五章 30 節相同。

### 受難的王（五十二 1~11）

我們之前主要是在第三十四、三十七至三十八章讀到西底家，他被形容成是「心懷二意的人，在他一切所行的路上，都沒有定見」<sup>1</sup>，完全不適合作尼布甲尼撒的代理人，置身巴比倫和同胞的兩面夾攻。雖然他膽怯，卻要為自己所走的墮落之路負責：違背神（2 節），之後違背宗主（4 節上），最後失信於奴僕；他曾經釋放他們，又無情的叫他們回來（三十四 8、16、21）。

### 耶路撒冷被拆毀、褻瀆、居民被擄（五十二 12~23）

上文第 4~11 節描述耶路撒冷受圍攻、攻陷（主前五八八年一月至主前五八七年七月），和西底家可怕的遭遇，這在三十九 1~7 已經描述過。那段經文很快轉而記錄耶利米的財產，和猶大留在祖國的貧窮餘民。而這段經文在形容城市被拆毀、俘虜被帶走後，集中記錄十年前聖殿被掠奪後，所剩餘的一切有價值之物，<sup>2</sup> 是怎樣被有計畫的擄掠。在早前那一次，耶利米斥責承諾寶物很快會歸回的人過分樂觀；耶利米規勸他們祈禱神保守聖殿餘下的器具。對此他並不抱太大期望（因為他們也沒有心情禱告），卻預言神必會在祂的時候帶回器具。<sup>3</sup> 若此刻是黑暗時期，還有這應許可持守。整個行動很徹底，很有組織，煞是嚇人，可是將來的歸還也類似，那時王的庫官不但交出這些物品，而且「按數交給猶大的首領設巴薩」，共有數千件。<sup>4</sup>

### 領袖的遭遇（五十二 24~27）

這些經文是列王紀下二十五章 18~21 節的平行經文。西萊雅是大祭司希勒家的孫子，希勒家曾在約西亞年間發現失落的約書。<sup>5</sup> 約薩達的兒子耶書亞是歸回後的大祭司，<sup>6</sup> 而西萊雅就是他的祖父。西萊雅慘死，家族卻得以延續；其中一支於一世紀後還生出偉大的以斯拉。<sup>7</sup>

這裏所提另一位祭師西番亞，職位很高，看來便是幾年前威脅耶利米的那位，他曾就聖殿器皿問題威脅要「用枷枷住、用鎖鎖住」耶利米。<sup>8</sup> 後來他兩次奉王命就耶路撒冷受圍攻之事求問耶利米。<sup>9</sup> 不過當時耶利米呼籲投降

的主張，看來是對他太過激進，耶城的領袖也拒絕了，而如今巴比倫就要他們付出代價。

### 人民連續三次被擄（五十二 28~30）

這裏的日期令人有些困惑，此處的尼布甲尼撒第七年和第十八年在列王紀下記成第八年和第十九年。<sup>10</sup> 然而這反映兩種記錄君王統治期的方法：從他實際繼位起（主前六〇五年秋），或依巴比倫人的算法，從他在新年正式登基起（主前六〇四年春）。從提及約雅斤王被俘（主前五九八／五九七年）、西底家王被俘（主前五八七年），和主前五八二／五八一年看來，這段經文是選用第二種算法。最後那次是別處沒有記載的，很可能就是指對基大利被殺的報復，有一大群人逃命到埃及，正如第四十二至四十四章描述的。

第 28 節的總數很難和列王紀下那裡統一。布賴特（John Bright）認為 3,023 應該是「成年男性的準確數目」，列王紀下二十四章 14、16 節的數字（一萬和八千）「大概是約數，包括所有被擄的」，<sup>11</sup> 即加入男丁家庭成員數。他評論第 29 節的意見相仿，832 這個數字「很可能是只計算成年男子，或者只包括來自耶路撒冷城區的人口」。<sup>12</sup>

### 一線光明（五十二 31~34）

列王紀下末後的話也同樣用來為這卷書作結束，當然動機也一樣：要略顯將來美好的應許。但在位三個月，卻坐牢三十七年，是多麼長的刑罰啊！<sup>13</sup> 當然囚禁他是以防

萬一，流放的王總是叛亂焦點；或許這王也曾短暫顯出自己的傾向比父親有過之而無不及。<sup>14</sup> 然而三個月與三十七年這麼不平衡的比例，突出制度的不公平，違反聖經的標準：首先是追溯事實條款，「果然是真，準有這……事行在」；第二是報應原則，「惡人若該受……」。<sup>15</sup> 這些都可平衡尼布甲尼撒或該亞法這類人認為「有益處」（約十一 50）的判斷，與當時社會的偏見（利十九 15）。

幸好亞美·瑪爾杜克（以未·米羅達的本名）夠慷慨，不但釋放王，還顧全這位釋囚需要接納、自尊與安全。王的國家這麼小，卻獲額外尊榮（32 節），確實指出兩點：為何寫給被擄之人的信（二十九 4~7）推許要為異地求平安，還有神恩慈的手感動巴比倫王顯恩惠。

這書卷的歷史註解並非人以爲的反高潮，它記載悲慘事蹟，證實耶利米的警告是鐵一般的事實，絕非悲觀冗長的哀歎。不過結束段落也同證他的信息，盼望超越被擄、得著復興，神激發巴比倫王的舉動，正讓他們預嚐祂的恩慈。

借用一段比我講得更好的話來作總結：「從這章的上下文看來，是在說：神的話已成就——還要成就！」<sup>16</sup>

## 附註：

1. 對照：雅一 8。
2. 對照：王下二十四 13。
3. 耶二十七 18~22。
4. 拉一 7~11。
5. 王下二十二 8。
6. 拉三 2。
7. 拉七 1~5；對照：代上六 3~14。
8. 參：二十九 24~29 及註釋，第 129 頁。
9. 二十一 1 及下，三十七 3 及下。
10. 王下二十四 12，二十五 8。耶五十二 12 顯然參照王下二十五 8，可是提及該月第十日，可能是文士筆誤（數字常會有失誤），或可能反映尼布甲尼撒到來與採取行動之間相差的時間。
11. Bright, p. 369. 他拒絕伊武德（Ewald）提出的另一個理論，即「第七年」（28 節）應讀為「第十七年」，指耶路撒冷投降前一年，故指從鄰國擄來的（對照：Keil, 2, pp. 328-329; Streane, p. 351）。
12. *A History of Israel* (SCM Press, 1980), p. 330, n. 61.
13. 王下二十四 8。
14. 王下二十四 1、9 的話，和尼布甲尼撒錯誤地決定以柔弱的西底家替代他（王下二十四 17），看來都暗示出來。
15. 申十七 4，二十五 2。
16. Bright, p. 370.





# 附錄一：

## 耶利米書論罪惡、審判、 悔改、恩典與救恩

### 論罪惡

神說過：「你們當在耶路撒冷的街上跑來跑去……看看有一人行公義求誠實沒有？若有，我就赦免這城。」

結果令人心碎。從貧窮、無知的，到顯赫、有知識的，都只找到假冒為善、硬心與反叛。這經驗是否如杜麥（B. Duhm）所言，令這鄉村小子初到首都，即銘刻終生，就如路德到羅馬朝聖的經驗一樣？這不大可能，因為亞拿突城到耶路撒冷只要一小時的路程。然而根據耶利米的描述，這任務無疑令他大開眼界，推動他深入探索這現象。

他譴責的罪惡名單是耳熟能詳的，從拜偶像<sup>1</sup>到不公義，<sup>2</sup>從屬靈淫亂<sup>3</sup>到肉體淫亂<sup>4</sup>等等。不過最重要的是，他探究出這些罪惡源自怎樣的心態：

## 拒絕思想

「我的百姓愚頑，不認識我；他們是愚昧無知的兒女」（四 22）。說的更準確一點，他們否定眼所見、耳所聽的證據（五 21）。即使在最低的屬靈層次，他們也不敬畏神的大能（五 22）——

耶和華說：你們怎麼不懼怕我呢？  
你們在我面前還不戰兢嗎？

也不感激祂的賞賜（五 24~25）。用新約的話來說，他們甚至沒有浪子的常識，分不清現實情況，即使是神對外邦人的基本要求他們也厭惡：「不當作神榮耀他，也不感謝他」（對照：羅一 20~21）。故此他們需要的並非重申真理；他們只是像外邦人那般壓抑真理。即使飛鳥也比他們有智慧（八 7）：

空中的鸚鵡知道來去的定期；  
斑鳩燕子與白鶴也守候當來的時令；  
我的百姓卻不知道耶和華的法則。

## 拒聽

他們沒有悔改，不願聽神的話。以六 10 的舊約用詞來說：「他們的耳朵未受割禮〔即玷污的，沒有獻為聖〕，不能聽見。」他們從沒有接受修剪訓誨，除去任意妄為的本性，鍛鍊屬神品格（七 28）：

這就是不聽從耶和華他們神的話、  
不受教訓的國民；  
從他們的口中，誠實滅絕了。

不受神的管教，並非就是在真理與錯誤、良善與邪惡之間保持中立，而是浸淫於人的另類思想風氣，擅於爲非（四 22）：

他們……有智慧行惡，沒有知識行善。

### 沖昏頭腦

他們慾望焚身，如野獸難馴：野驢慾心發動（二 24），或如妻子藏匿起來，說：「這是枉然。我喜愛別神，我必隨從他們」（二 25）。這種敗壞的愛令以色列本來的拯救者絕望。有假教師，「我的百姓也喜愛」（五 31）；本來有直路，然而「這百姓喜愛妄行」（十四 10）——不但像羊走迷，更「如馬直闖戰場」（八 6）。他們對邀請、警告，一味回答「我們不……我們不……」（六 16~17）。

### 惡根深植

這需要用很多比喻來解釋。這一代的罪咎是難以塗抹的痕跡（二 22），是金鋼鑽所銘刻（十七 1）。他們的惡行並非淺溪，而是深井（六 7）。他們太習慣作惡了，訓練有素，只有神蹟才能改變他們（十三 23）：

古實人豈能改變皮膚呢？  
豹豈能改變斑點呢？  
若能，你們這習慣<sup>5</sup>行惡的  
便能行善了。

然而最徹底的是十七 9 對人心的診斷，適用的不單是那一代的人：

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sup>6</sup>  
誰能識透呢？

因為罪惡不但令人無法自救（對照三十 12~13），甚至讓人無法認識自我。留意耶利米特別將這些發現應用於自己身上：看他說「求你醫治我……」（十七 14），向那「察驗人肺腑心腸的」懇求、申訴時，也全然開放接受管教（十一 20，十二 3，十 23~24）。另外留意新約（三十一 31 及下）也提到這裏所說「心」的罪咎（十七 1）和敗壞（十七 9）。

## 審判

論這主題之言裡，至少有三件事清晰可見。審判是報應（例如：五十 29，五十一 56），可以改正錯誤（十 24，三十 11），它被視為是：

## 道德上的必然

第五章強烈表達這含義：想在耶路撒冷尋索一個義人以獲赦免，卻找不到。第1和第7節重複「赦免」，強調神好施憐憫；然而結果由開放轉變為封閉，即從提出有條件改變：

尋找……我就赦免這城；

至最終結論為：

我怎能赦免你呢？

神提出這問題，繼而就在我們面前展示審判，顯明那是有根有據的，並非隨意而為，也無法逃避。

第五章繼續展現更多證據，兩番提出問題（9、29節），以致我們必須考慮這在道德層次上的必然性：

我豈不因這些事討罪呢？

耶利米尋索耶路撒冷時的驚歎，已經為我們回答了問題（3節）：

耶和華啊，你的眼目不是看顧誠實嗎？

### 邏輯上的必然

從這角度看，審判是行動本身所引出的（「他們意念所結的果子」，六 19）；或因著忽視而引致的後果。繼續從第五章看，有兩句清楚解釋這點。首先是五 25：

你們的罪孽使這些事〔祝福〕轉離你們；  
你們的罪惡使你們不能得福。

第二，（再次）詰問一群逃避事實的人：

到了結局你們怎樣行呢？（五 31）

從他們口中的回應，我們預見最後處境會是如何：

麥秋已過，夏令已完，我們還未得救！（八 20，對照 13 節）

對此已無可辯解。二 17 說（對照：四 18）：

這事臨到你身上，不是你自招的嗎？

### 受掌管的行動

即使審判曉諭全地，我們也會突然見到保留：「但不可毀壞淨盡」（五 10）。<sup>7</sup> 現行計畫固然要執行，耶利米也毋須費心為「這百姓」祈禱，<sup>8</sup> 然而會有餘民從被擄中

歸回（二十三 3，二十四 4~7，三十一 7），「末後有指望」（二十九 11）。這有限制的審判（連同應受的懲罪）甚至應許給以色列一些異教鄰國。<sup>9</sup> 饒有深意的是，耶利米認為他自己也不配被寬待（十 24，對照：三十 11 下）：

耶和華啊，求你從寬懲治我，  
不要在你的怒中懲治我，恐怕使我歸於無有。

## 悔改

在舊約，悔改時而為情感，<sup>10</sup> 時而為意志，<sup>11</sup> 通常兩者並存。耶利米的懇求有如下的變化：

### 停下來，想一想

「受教以後……就抱愧蒙羞」（三十一 19）——悔改的大敵是輕率、不思量，不論那是愚昧迷信，或是沉迷眼前之物。就愚昧迷信而言，沒有人察覺神與巴力的分別：

你看你谷中的路，就知道你所行的如何。（二 23）

論沉迷眼前之物的輕率心態：

你為何東跑西奔要更換你的路呢？（二 36）

隨時尚而更換，卻非看真實需要：



無人悔改惡行，說：「我做的是什麼呢？」（八  
6）

## 認罪

難以作出認罪這行動（三3）：

……你還是有娼妓之臉，不顧羞恥。

神表示不悅，他們卻不改正（二30），反而生氣，爭辯<sup>12</sup>說祂不公。即使他們當場被抓，還強辯說：「我無辜」（二34~35）。

神多麼渴望修補破裂關係，然而他們態度不變，惟有審判一途（二35下）：

回來吧……因為我是慈愛的……

只要承認你的罪孽，

就是你違背耶和華你的神（三12~13）。

## 顯出誠心

「承認你的罪孽」（參上文），又持續犯罪，就是張開眼睛作惡。神對三4~5上過分熱心的話，回應道：「看哪，你雖這樣說，還是行惡放縱慾心」（5節下）——就是這種忝不知恥的虛偽表現，突顯「奸詐的猶大」比「背道的以色列」過犯更深。第七章「賊窩」講章激烈發展這主題；然而第四章開頭幾節正面表達主題，引向四3下~4上的呼籲：

要開墾你們的荒地，不要撒種在荊棘中。  
你們當自行割禮，歸耶和華，將心裏的污穢除掉。

這一切暗示除去本性硬心，謙卑下來，根絕舊習慣，揚棄屬肉體的生活態度，採取屬靈的生活態度。

## 回到神懷抱

悔改缺了這層面，就只是自我改革。四 1 上第二句強調這呼召是對個人的：

以色列啊！你要是回轉，就當回轉歸向我。（新譯本）

透過呼喚棄家的妻子之比喻，開頭幾章整個重心都是強調這意思。

然而悔改除了是歸向神，也是神的恩賜。在一個展現美好前景的異象中，我們聽到以法蓮受責罰後，終於懇切簡潔承認：「求你使我回轉，我便回轉。」<sup>13</sup> 這就引入下一主題。

## 恩典

「恩典」一詞翻譯自希伯來文 *hēn*（「恩典」或「厚愛」），只在三十一 2 找到，該處描述古時神恩待無助的以色列，反映祂將來還會這樣對待他們。

在刀劍下倖存的人民，在曠野蒙受了恩寵。<sup>14</sup>（新譯本）

然而神主動關愛無助與不配的，是所有應許裡都包含的，很多類比生動描述這股動力。對神而言，以色列就如羊群得不著善牧，令祂不忍卒睹（二十三 1~4）；又如病入膏肓者，只有祂能醫治（三十 12~13、17 上）；或如被人排拒的，被嘲弄「這是錫安，無人理會」，祂必不容人再這樣說（三十 17 下）。相反地，他們是祂手所作的工（十八 1 及下）；祂起誓永遠照顧的民（三十三 19 及下）；至重要的是，他們是祂以永遠的愛所愛的家人（三十一 3）。事實上以色列對祂來說就如家人般重要：是祂必須尋回的妻子（二 2，三 12）；反覆無常的女兒（三十一 22 上）；反叛的孩子，卻又是祂深愛的（三 22，三十一 20）。這一切都不是他們配得的。

## 救恩

耶利米使用「拯救」、「搭救」一詞時，幾乎總是指字面上、身體層面的拯救，這既忠於舊約用法，也切合以色列當時絕望的苦況。他眼光並不止於此，然而我們應該先看神是怎樣回應這實際層面的。

神個別安慰那位拯救耶利米的以伯·米勒（三十九 18），和忠心的巴錄（四十五 5），承諾拯救他們的生命；可是對將臨到耶路撒冷的大屠殺，就沒有承諾什麼。但神對耶利米說過類似的話，

我與你同在，要拯救你、搭救你，<sup>15</sup>

應許的卻不只是人身安全，更應許有屬靈動力支撐下去，忍受一生的逼迫。耶利米還有惟一一次使用「拯救」一詞祈求個人內在復興：

耶和華啊，求你醫治我，我便痊癒，  
拯救我，我便得救；因你是我所讚美的。（十七  
14）

不過在國家層面，起首幾章瀰漫審判威脅和軍事侵略，並且逐漸顯明如今這民已無法得拯救，無論是無計可施下才祈求主（「起來拯救我們」，二27），或他們緊抓不放的偶像（「如果他們能救你，就讓他們起來吧！」，二28，新譯本），都不能拯救他們。神呼籲他們悔改，才可以扭轉國家厄運：

耶路撒冷啊，你當洗去心中的惡，使你可以得救；  
（四14）

後來，卻命令耶利米不要「為這百姓」代求，逆轉被擄命運，<sup>16</sup> 結論變為：

麥秋已過，夏令已完，我們還未得救。（八20）

然而最後目光超越了審判，救恩成為後來篇章的主

題，尤其是第三十至三十三章：

因我要從遠方拯救你，  
從被擄到之地拯救你的後裔；  
雅各必回來得享平靖安逸，無人使他害怕。  
因我與你同在，要拯救你……這是耶和華說的。  
(三十 10~11)

首要提到的是轉變命運，<sup>17</sup>「建立他們如起初一樣」(三十三 7)。所描繪的景象充滿光采：他們重享與神的和諧關係(三十三 8)及良久失落的合一(三十二 39)、領土(三十一 8)、城市(三十 18, 三十一 38~40)、聖殿(三十三 11)、君王(理想的「大衛」, 三十 9, 三十三 15)、祭司(三十三 18 及以下)、節日(三十三 10~11)、獻祭(三十三 18)、社交歡聚(三十 19, 三十一 4、13, 三十三 11)。

他們結束放逐後會預嚐這些恩典；至於應許「大衛公義的苗裔」管治「得救」(即安穩)的猶大和耶路撒冷，反映了耶和華的義(三十三 14~16)。這就引領我們進入了彌賽亞時代。我們有了這提示，對於剛才所看的，就不應注目於不圓滿、被擄時期之後的處境，而是仰望彌賽亞將會成就——教會、祭司身分、聖殿、獻祭和一切。這就是舊約所表達的救恩之各個層面，而基督將之交織在一起，以祂的臨在和大工圓滿地成就。

我們現在有幸看到這已然實現，不過本書卷其實已經明示：神的大功是比恢復以色列的外在富裕更為徹底。三

15~18 是異常精采的經文：祂預示有一天約櫃會棄用，「不追想，不記念」；然而三十一 31 及下的著名預言更加超越，預期新約取代舊約，神恩賜順服的心、個人與神建立和諧關係，和完全的贖罪。

以彼得前書一章 10 節及以下的用詞來說，這就是衆先知「尋求考察」的「救恩」，是他們從古時企盼的；「他們心裏基督的靈」論及這些福氣，而我們現今已經得以享受。

史堅納（John Skinner）說，這預言「發出一道明光，穿越時空，最後照在那位全然成就神所有應許的——就是耶穌，新約的中保，創立永世救恩的那位。」<sup>18</sup>

### 附註：

1. 例如：二 27~28。
2. 例如：二 34。
3. 例如：三 6~10。
4. 例如：五 7~8。
5. 或「受訓練」。
6. 或「病到無法醫治」（呂振中譯本）。論這表達和論「詭詐」，參第 88 頁。
7. 雖然 JB 在五 18，三十 11 等處保留「不」，四 27 和五 10 卻刪去這字，有點改過頭了。
8. 七 16，十一 14，十四 11，尤其是十五 1。
9. 四十六 26，四十八 47 等。
10. *niḥam*，歉意、悔恨、良心責備。
11. *šûb*，轉向、回轉。
12. 二 29 上這詞借自訴訟。
13. 三十一 18 下（希伯來文 17 節下）。
14. 我們在七十士譯本這節裡，也找不到新約詞語 *charis*，那譯本將這希伯來文譯為「熱」（*ḥōm*）。
15. 十五 20；對照：一 19。
16. 對照：七 16，十五 1~2。
17. 第三十~三十三章提過七次（參：三十三 6 的討論，第 143 頁）。
18. Skinner, p. 334.

# 附錄二：

## 本書卷各章時序

### 引言與第一部：第一～二十章

這些篇章中的大部分所涵蓋的時間可能是主前六二七～六〇五年間，即約西亞王十三年（一 2，三 6）至約雅敬王四年（二十五 1、3）。先知視主前六〇五年為第一段長時期傳道的終結（「二十三年」，參：二十五 1、3）；他受命把這些曉諭集合於同一書卷中（三十六 1～2）。

往後篇章如第二十一～四十五章多數指明日期；可能除了二十六 1 以外，這些篇章都屬於耶利米事奉末期二十年（主前六〇五年～約主前五八五年）。這樣看來，主前六〇五年書卷輯錄完畢，次年朗讀給約雅敬王聽，而書卷大部分的內容可算是保存在第一～二十章中。

然而除了一 2 註明年分，和三 6 提及「約西亞王在位的時候」，這二十章沒有個別年分，也很少可以推斷出年分，可能只有以下例外：

a. 第七章，如果它是第二十六章講章的長篇敘述，則寫於「約雅敬登基的時候」（二十六 1）。



b. 第十一、十二章。參該處註釋，支持主前六二二／六二一年重尋約書與之有緊密關聯。

c. 第十三章（或部分），第 18 節明顯寫給約雅斤王和他母親尼護施她，他們是於主前五九七年被放逐。

d. 第十八～二十章，他們苦待耶利米，最終把他鎖起來，顯示政權已非約西亞期間，因此是主前六〇九年之後。

然而，我們要小心切勿將這部分按時序排列：首先是因為以上的 c 點（以皇室頭銜稱呼他們，故此假定不會早於主前五九八／五九七年）；第二，因為第二部同樣有註明日期的篇章，並不按時序編排，正如下表所示。

### 第二部：第二十一～四十五章 （主要為主前六〇五～約主前五八五年）

這些曉諭仔細記錄日期，卻並非按時排列，參閱這些篇章開頭的評論，第 109 頁。

| 章 數     | 事件或主題         | 主前年分    |
|---------|---------------|---------|
| 二十一     | 開始最後一次的圍攻耶路撒冷 | 588     |
| 二十二     | 論約西亞王至哥尼雅王的曉諭 | 598     |
| 二十三     | 假牧人；公義的苗裔；假先知 | 沒有日期    |
| 二十四     | 好無花果與壞無花果     | 597 或之後 |
| 二十五     | 預言放逐七十年       | 605     |
| 二十六     | 「示羅講章」        | 609 或之後 |
| 二十七～二十八 | 呼籲接受巴比倫的軛     | 594     |
| 二十九     | 致書被擄之民        | 597 之後  |

|         |             |                     |
|---------|-------------|---------------------|
| 三十~三十一  | 「盼望之書」      | 沒有日期                |
| 三十二~三十三 | 耶利米獄中購地作表徵  | 588/587             |
| 三十四     | 圍攻稍舒；剝削奴隸   | 588                 |
| 三十五     | 向利甲族學習      | 601 之後 <sup>1</sup> |
| 三十六     | 經卷被焚        | 605~604             |
| 三十七     | 拘禁耶利米       | 588                 |
| 三十八     | 淤泥獄         | 588/587             |
| 三十九     | 城陷          | 587                 |
| 四十      | 耶利米於米斯巴見基大利 | 587                 |
| 四十一     | 基大利遇害       | 587 或之後             |
| 四十二~四十三 | 擄劫耶利米至埃及    | 587 或之後             |
| 四十四     | 移居者爲自己的背道狡辯 | 約 585 ?             |
| 四十五     | 早期給巴錄的信息    | 605                 |

### 第三部：第四十六~五十一章

這些篇章沒有註明日期，顯然是在不同時間發出，分別流傳，整合本書卷時才編排在一起。在七十士譯本中這些篇章不但次序很不同，還（恰當地）置於如今的二十五章 13 節上與 15 節之間。

### 結語：第五十二章

這歷史註解是主前五六一年約雅斤王獲釋後加上的；事實上是在他去世之後，日期不明。

附註：

1. 對照：三十五 11 與王下二十四 1~2。

# 附錄三：

## 年分表

| 主前年分    | 事件或主題                             | 經文                                  |
|---------|-----------------------------------|-------------------------------------|
| 640/639 | 約西亞八歲登基                           | 代下三十四 1                             |
| 628     | 約西亞開始改革                           | 代下三十四 3                             |
| 627     | 耶利米開始傳道                           | 耶一 2，二十五 3                          |
| 626     | 尼布甲尼撒建立新巴比倫帝國                     |                                     |
| 622/621 | 發現律法書                             | 代下三十四 8、14                          |
| 612     | 亞述首都尼尼微城陷落                        | 對照：鴻一 1 及下                          |
| 609     | 約西亞戰死沙場<br>約哈斯作王三月<br>法老尼哥立約雅敬為王  | 代下三十五 20~25<br>代下三十六 1~3<br>代下三十六 4 |
| 605     | 尼布甲尼撒於迦基米施擊潰埃及，但以理與少數精英被解送到巴比倫    | 耶四十六 2<br>但一 1~7 <sup>1</sup>       |
| 604     | 耶利米的經書在約雅敬面前被誦讀、燒毀                | 耶三十六                                |
| 601     | 約雅敬背叛巴比倫                          | 王下二十四 1                             |
| 598     | 約雅敬被廢、去世                          | 代下三十六 6                             |
| 597     | 第一次大批被擄<br>約雅斤、匠人和聖殿寶物被擄<br>西底家作王 | 王下二十四 12~16<br>王下二十四 17             |
| 593     | 西底家被召往巴比倫                         | 耶五十一 59                             |

|         |   |                               |
|---------|---|-------------------------------|
| 588     | 西底家背叛巴比倫，耶路撒冷被圍攻                                | 耶五十二 3~4                      |
| 587     | 耶路撒冷淪陷。第二階段擄掠                                   | 耶三十九                          |
| 587 及後  | 基大利被委任為總督；會見耶利米<br>基大利遭以實瑪利暗殺<br>難民逃至埃及，強迫耶利米同行 | 耶四十 5~6<br>耶四十一 2<br>耶四十二~四十三 |
| 582/581 | 第三次被擄至巴比倫                                       | 耶五十二 30                       |
| 561     | 約雅斤獄中得釋   | 耶五十二 31~34                    |
| 539     | 巴比倫亡國   | 但五 30                         |
| 539/538 | 波斯人古列釋放被擄之民                                     | 拉一 1~4                        |

### 附註：

1. 約雅敬在位「第三年」（但一 1），反映巴比倫人計算皇帝在位年分並非由他繼位算起，而是他後來登基年分算起。參：五十二 28~30 的討論。